

考叢基著
岑紀譯

土地問題 下卷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Karl Kautsky 著
岑紀譯

中山文庫 土地問題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34472.1.B)

中山文庫 土地問題卷下第一冊

Die Agranfrag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貴

Karl Kautsky

岑 峯

原譯編輯者
述著者

有研究必翻印版權有所

發行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王 崇 中山文化教育館紀
上 海 河 南 路 五
商 上 河 南 路
務 海 印 書 館
印 及 各 廣 報
書 各 廣 報
館

四七八上

(木書校對者沈鴻俊)



K. Kraus

geb. 16. Oktober 1854 in Prag

目次

下卷 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

第一章	社會民主黨是否需要土地政綱	一
第二章	保護農業無產階級	五一
第三章	保護農村經濟利益	一一二
第四章	保護農業人口	一四二
第五章	社會革命與土地所有者土地之沒收	一八八
	附錄（農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	伊里奇 一〇三
	譯後記	一五九
	全書人名索引	一六三

土地問題

下卷 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

第一章 社會民主黨是否需要土地政綱

一 到農村去

根據上卷所述可以明顯確定的，首先便是那個事實：工業成為整個社會之決定因素，農村經濟，相對地說，更加喪失其意義，更加讓位於工業，而在那些留為農村經濟之用的區域內，農村經濟更加依賴於工業。社會民主黨不僅在正在增長着的無產階級的勢力內，而且在正在增長着的工業對於社會的意義內，可以確信其必然得到勝利。

但由此得出結論說社會民主黨為解放無產階級而鬥爭無須顧慮到農村經濟的命運，那就等於把嬰孩和

肥皂水從浴盆裏一同傾倒出去。無產階級——近代社會之繼承者，他所要注意的一切，就是他要儘可能得到更豐富的遺產；但工業與農村經濟間之關係無論怎樣，土地總是整個人類生存之基礎；在決定對於社會之營養所必需的勞動之耗費時，土地之肥瘠總是一個決定的因素，在決定人口之物質的及精神的本質中，土地的特質總是一個決定的因素。

但是不僅關心於未來的社會，使注意農村經濟之狀況對於無產階級成為必要，而此種注意之為目前的需要所引起還更其迫切。生活資料價格之漲落，對於無產階級絕不是沒有差別，因為勞動工資隨着生活資料價格之搖擺不是像工資遞增學說所說的那樣準確。農村居民之生活程度是否低下，農村居民是否本身就是無知無識的愚蠢的羣衆，這對於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之速度絕不是沒有差別。

甚至即令社會民主黨願意把她的注意力僅限於工業區域，可是因為土地問題在近代一切國家內對於一般的國家生活有了很大的意義，社會民主黨也就不得不去注意農村經濟。最顯著的就是農村經濟之政治的意義，隨着牠的經濟的意義（和工業比較而言）之喪失而加強起來；此種現象不僅在貴族地主統治的區域內即在純粹農民的國家內，不僅在厄爾巴遜，即在巴瓦尼亞，不僅在專制政體的區域內，即在民主政治統治的區域內，不僅在俄國、奧大利及德國，即在法國和瑞士都可觀察得到。假如我們回想一下，土地私有制到處都比其他生產工具之私有更早走到與現存生產方法不可調和的矛盾地步，而且更早走到不堪忍受的境地，那末此種在經

濟的及政治的意義之間顯而易見的矛盾是容易被了解的。但是接觸這種境況的，正是那些社會階級：牠們現在都是現存國家和社會秩序之最強固的支柱，牠們一部分自身就屬於統治階級，一部分則為後者（統治階級）為其本身的利益所保留下來的。在文明國家內政治的領導集團更加關懷土地問題，這是不足為奇的。可是問題對於他們倒不是在於拯救農村經濟，而是在於拯救「擁護國家的」階級，此等階級之生存條件與近代的生產條件不相容。此種拯救，自然是非一致之一致，其結果對於更高生產方法之知識的及經濟的條件，在農村經濟中就遠不及工業中發達，此種拯救事業並未獲得更合理的性質。

一些誇大的計劃，一切極狂妄的計劃都隨着農民運動之加強而表現出來，看了這些之後就不足為奇了，可是這些計劃往往遇到統治階級方面之嚴重的對付。人們要想在實際上來幫助農業人口，魔鬼卻反對此種農民的祭神酒；對於這一點就需要有更明確的思想和自信力。這就已經使社會民主黨必須在土地問題方面佔一堅決的地位。社會民主黨對於這個問題若冷淡，這就表示他把農村無產者階層的羣衆付託給農業的騙子和小丑們。

最近幾年來各文明國之社會民主主義的政黨對土地問題與以深刻的注意，那種情況也可以用這些來說明。但是在這種場合之內農村經濟諸關係之特別的不發達，已使人感到牠的影響。激勵社會民主黨去從事土地問題的，不是原則的考慮，而首先是實際的考慮，選舉煽動之考慮。這些考慮替社會民主黨造成了有希望的向農

村人口「作某種提議」，提出一些實際的要求数，用這些要求可以使農村居民關心於社會民主主義的運動。人們在各處在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之原則尚未作最後確定以前，已企圖擬定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綱。但是當其在這些原則上還未達到同意時，草擬土地政綱之一切企圖當然是一種嘗試，是暗中摸索，甚至最敏銳的才智在這個場合之內也不會得到堅定而積極的結論。

社會民主黨必須堅決地決定其土地政策，此種必要性是社會民主黨全體所感覺到的。反之，在社會民主黨內對於土地政綱之必要性一問題，卻沒有一致的意見。

特殊的土地政綱往往被了解為替農民謀利益的方策之綱領。保護農村雇傭勞動者之利益不需要任何特殊綱領。現有的社會民主黨的綱領已經到處包含着這樣的保護。但如果人們要想承認保護農民之特殊利益是社會民主黨的事，那末特殊的土地政綱自然是必要的。

大家都知道，社會民主黨內部對於這一問題表現了深刻的不同意。

保護農民當作保護勞動者之補充是必要的。農村的無產者就是農民；但是社會民主黨是一個無產階級反對資本之階級鬥爭的政黨，她的力量並非基於她的最終目的，而是基於她的最近的要求。同樣，像她保護城市無產者脫離資本主義的剝削者——企業家一樣，她應當保護農村無產者脫離資本主義的剝削者——高利貸者；她應當用自己的全部力量用各種手段去抵制城市僱傭勞動者和農民之貧困。

我們首先便借用這個論證。

二 農民與無產者

我們不能否認農民的生活方式，在大多數場合，內已成為無產者的生活方式，有時甚至可以說，牠比無產者的生活方式還要惡劣，但這絕不是說，他的階級利益同樣就是無產者的階級利益。

近代無產階級之特徵，完全不是在於他的貧窮。窮人，即使不是永久的，那也總是在幾千年來就已經存在了的，反之，社會民主主義的無產階級運動則是最近一世紀之特殊產物，是以前世界至少在羣衆現象中未曾見過的無產階級之產物。

近代無產階級諸特徵之一就是無產階級在近代生產過程中所演的那種重要作用。現在佔支配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就是依據在牠上面。惟其有這些特徵，他纔與新舊時代的流氓無產階級有天淵之別。

同時近代的無產階級絕不像流氓無產階級一樣的赤貧。後者缺乏一切，但他最感不足的是生活及享樂的手段。他之缺乏生產工具倒並不使他發愁。他被排斥於生產範圍之外並且他往往不希望要參加生產。但他雖不願工作，他總願活着；可是，這種情形，只有在有錢人把自己的消費品分給他的那種場合內，他纔有可能生活。因此，流氓無產階級在社會運動中的地位一提高，他的理想就是消費品之共產主義而非生產工具之共產主義；是分

配之共產主義而非結合之共產主義其目的，在社會條件容許暴力行動的地方，便走上強刦的道路；而在這些暴力的行動不可能的地方，便走上赤貧的地步。

反之，爲近代僱傭勞動者之特徵的私有財產之缺乏其意義只是說他缺乏生產工具，他之缺乏消費資料，可以，但不是一定和這些有關。近代的僱傭勞動者，當他並不佔有私有的生產工具，他的地位——消費者的地位，雖然十分滿足，爲一個消費者的他雖然也有一些有價值的東西：家私甚至私有的住宅，但他仍舊是一個無產者。但是他的地位——消費的地位之改善，絕不會使他成爲不宜於無產階級的階級鬭爭；他的地位之改善往往反使他有可能極頑強地去進行階級鬭爭。此種鬭爭——並不是他的貧困之產物，而是他與生產工具佔有者之間的矛盾之產物。不是貧困之克服（即使貧困之克服是可能的），而是此種矛盾之克服纔能恢復社會的和平。然而這種情形只有在那種場合之內，即勞動者從新佔有自己的生產工具，纔有可能。

這裏我們要說一說近代無產階級之進一步的特徵。他不是藉助於個人的，而是藉助於社會的生產手段來勞作，此種生產手段十分龐大，勞動者要全體協力纔能利用牠們，而不是每個孤立的個人所能利用。這樣的生產手段之佔有，有兩種形式是可能的：個人的佔有，他們在這樣的場合內僱用勞動者，來使用自己的生產手段時必然要剝削勞動者——這就是資本主義的佔有，其他一種就是社會公有。但是在生產手段私有支配之下生產手段之社會公有永遠不能成爲一般的形式，在這種關係內一切企圖，即使牠們成功，遲早總是要採取資本主

義的方向。祇有在生產手段之社會化，亦即社會主義的佔有形式內社會的佔有生產工具纔能成為普遍的佔有形式。引起生產工具之社會化的，還有其他的因素，但是這裏我們只注意那些由無產階級之階級利益中發生的及發生影響的因素，即無產階級之階級鬥爭自然而然地採取社會主義的方向。

最後，我們還要回想到近代無產者之第四個特徵，這個特徵我們在本書中已經指出來過：即無產者脫離其企業者之家庭經濟。在先前的時候僱傭勞動者，普通都是僱主的家庭經濟之附屬物；他們附屬於僱主之家庭不僅是一個勞動者，而且是僱主家庭之一員；除了工作之外他們自己的一切行動都要受他拘束；近代的無產者在工作之外就是一個獨立的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消滅了封建制度之殘餘以後，愈往前發展，則無產者亦愈成爲自由的人，他在工作以外對於他的資本家，是平等的。

這就是使近代無產階級在社會主義運動中成爲強有力的創造力量之諸因素。

絕不是所有這些特徵都可以在農民方面找得出。說到抵押權之所有者，他實際上就是農民的財產之所有者。但是像我們指示過的，債權者在實際上對於農民的關係不是資本家對僱傭勞動者的關係，而是土地所有者對企業者的關係。由於抵押，農民也很少成爲無產者。有如，不是在自己所有的而是在租借來的場所內進行自己的企業的工廠主一樣。農民仍舊還是生產手段之所有者，是自己的工具及器具，自己的牲畜之所有者，簡言之，是自己的財產之所有者。自然，這種財產也可以拿去抵押，但他還是執行着企業者底職能，並且像企業者一樣仍舊

和無產階級處於對立的地位，同樣如像靠借貸資本來進行生產並且不佔有私有的生產手段的工廠主一樣他執行着工業資本家的機能並以此資格來敵對無產階級。

此種矛盾在那些不剝削僱勞動者便不能生存的農民方面，即在大農方面，極其尖銳地表現出來。

自然，當工人運動只限於城市方面並只偏於反對城市資本家的時候，大的農業經營者有時甚至對工人運動表示十分同情。起初英國，隨後普魯士之大土地所有者對社會主義運動之初期都表示好感並宣傳工資與地租應聯合起來反對資本的利潤。但是，一旦社會主義運動裏有了農業勞動者，一旦在工業中工資之增高開始引誘他們到城市中去，而留在農村中的（勞動者）則提出更大的要求的時候，這種情形跟着就改變了。現時普魯士的地主貴族是社會民主黨之最兇暴的反對者，較之「曼徹斯特派」（指重商主義者）更甚；他們在現在，不是追隨在瓦格勒爾的旗幟之後，而是追隨在司徒曼的旗幟之後，富農也不比他們落後。

假使在德國還發見了這樣的地方，在這些地方富農並不敵對工人運動，且相信兩階級底利益有某些共同性，那也並不是證明這些階層可以趨向於社會民主黨方面，即使以適當的方法去征取他們；這只是證明了在這樣的地方工人運動還是太弱了，以致不能順利地影響農業勞動者之狀況；這只是落後性之證明，而不是進步開始之前兆。

無產者與中農之間的對立，其尖銳不及富農與無產者之間的對立，中農或者完全不僱傭勞動者或者頂多

只僱傭很少的勞動者，他主要是用自己家庭的勞力來經營，雖然他是靠替市場生產生活資料而生活。在這種場合內，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的對立，自然就會減少；可是存在於為市場而生產生活資料的一切生產者與僱傭勞動者之間的對立：購買者與出賣者之間的對立，在這裏仍舊存在着。

總之以為這兩個階級利益之調和是在於勞動者是農業生產品之較好的買主，這種意見，不能不說牠是一種虛偽。勞動者之工資愈高，則他耗費於食物方面的工資部分亦愈多。這樣看來，農民似乎極關懷高度的工資，他們的利益似乎與無產階級之利益一致。

像這一類的論證並不新奇，人們為着要發明利益之調和，曾不止一次利用過這些論據。對勞動者表示好感的人們曾勸告工廠主將工資提高；他們說，這是擴大國內市場及避免貿易停滯的一個最可靠的手段。反之，工廠主則向勞動者解釋，從他們方面去強迫工廠主提高工資這是何等愚蠢，因為工資提高的結果或者會提高了生活資料的價格，這樣，勞動者便會得之於彼而失之於此，或者就減少了利潤。但是利潤愈高，則資本愈能積累起來，勞動之需要亦愈迅速地增加，這纔是提高工資的最有力的手段。因之，勞動者就有嚴重的理由避免一切足以引起利潤之減少的事態，例如罷工之類。他們似乎完全像工廠主一樣關懷高度的利潤；他們兩者之利益好像是一致。

這個論證只有在那種關係內纔是正確，即資本主義社會，像一切其他的一樣，本身是一個單一的有機體；在

牠裏面某一部分之每次損壞對於別的部分留下一些有害的影響。可是，這個事實並未消除階級的對立並且也並未使任何一個階級在和敵對的階級作鬥爭時不要堅持自己的利益，甚至破壞他們的利益。不同的階級底利益之共同性，（此種共同性，在某種限度以內是無可爭論的），與他們的階級利益之無比的極堅決的對立，兩者之間的矛盾，只證明資本主義社會本身是一個怎樣不完善的有機體，爲了要執行牠的任務，牠是怎樣浪費許多力量和手段。

資本主義社會賴以運行的，各個階級之相互狀況賴以決定的，——這絕不是他們的利益之沒有直接意義的，或即有意義亦無關緊要的調和，而首先是直接的階級對立。

生活資料之買者與賣者間之關係，其情形亦是如此。他們的對立太直接，賣者太不注意買者的購買力所以不能減弱這種對立。

農作者希望儘可能高價出賣自己的生產品，勞動者則希望儘可能廉價購買牠們。勞動者之工資提高，假如這只引起牛酪、美洲脂肪、澳洲肉類及各種罐頭食品之更大的消費，試問這對於農作者有何利益？農作者努力排除勞動者所希望的市場上的競爭並人爲地提高自己生產品的價格。

利益的調和（即指農作人與無產者之利益調和）這種雖然想得很聰明，但完全不會被理解的說教，並不能調和此種利益之對立。

農作者會不會參加戰鬪的無產階級隊伍，——這不是決定於他是否飢餓，他是否負債，而是決定於他之出現於市場上是自己的勞動力之出賣者還是生活資料之出賣者。飢餓與債務本身還不會造成和整個無產階級利益一致。牠們甚至會加劇對無產階級的對立，因為飢餓可以食飽，而債務可以清償，祇有在那種場合內，如果生活資料的價格被提高，勞動者就失去按照低廉的價格享受牠們的可能。

除了這些對立的利益之外，農民和無產階級，自然有共同的利益；我們往下還要說到牠們有時利益之一致可以勝過牠們的對立並引導農民與無產者到政治的合作。但即使他們能够常常一同作戰，那末照一般的通例看來，他們一定是分開進行；今天是聯盟者，明天他們可以成為敵人。

然則生活資料之賣者與勞動力之買者，兩者之間的對立會不會於後者有害呢？由於這種對立，一八四八年歷史會被重演，一天農民和農民的兒女會掉轉頭來反對無產階級並用自己鞋底釘着釘子的長靴來踐踏牠們，這是應當心的。

我們就近考察一下這個鞋底釘着釘子的可怕的幽靈。如果我們仔細研究牠，可以說，像已經有過的許多幽靈一樣，在牠們裏面並沒有什麼可怕。

關於一八四八年的回憶是會引人注意的，但是從那時起資本主義的統治經過了五十年了；這能說沒有留下一點影響嗎？

那時德國的農業人口約為全人口四分之三，現在農業人口約為三分之二，正確些說，為百分之三五·七，即五一·八〇〇、〇〇〇人中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人。還在一八八二年時農業人口已是七十多萬人為全人口五分之二以上，即全人口百分之四二·五一，亦即四五·二二二·〇〇〇人中有一九·二二五·〇〇〇人。

在薩克森王國內農業人口不及百分之十四（在一八八二年時還佔百分之十九），在次維考區（Tsvíkou）僅為百分之一〇（在一八八二年為百分之十四）。在北德意志農業人口在波茲聯邦為數更多（為百分之五八而在一八八二年為百分之六四），在南德意志——即在下巴瓦尼亞，這是德國的拉文德（La Vendée 法國的省份，位於魯爾與比斯開灣之間，在法國大革命時代為反革命聚集地且實際幫助王黨的省份，——譯者），是德意志帝國唯一最大的區域，在這個區域內農業人口從一八八二年起在百分比上並未減少或至少減少得令人不易覺察。在一八八二年農業人口為這一區域全人口百分之六一一五，在一八九五年則為百分之六一。

農業人口在法國佔極大多數，可是從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九一年這一期內法國農業人口從全人口百分之五一·四減至百分之四五·五。

年 代	人 口 總 數	農 業 人 口 之 百 分 數
一八七六年	三六·九〇六·〇〇〇	五一·四
一八八一年	三七·六七二·〇〇〇	四五·四

一八八六年

三八二二九〇〇〇

四六·六

十一

我們馬上就說到英國的狀況，英國在一八九〇年從事農村經濟的人數僅為從事工業活動的全數百分之四六·六。從事於農村經濟的人數，雖非絕對的減少，在合衆國也發生了，可惜，他們在美國是和從事於漁業及礦山工業的人數一道計算的。如果將他們單獨地指示出來，那末他們的減少自然會更顯著。這樣的人數在一八八〇年為從事工業活動的全人數百分之五〇·二五（即七、四〇五、〇〇〇人），在一八九〇年為百分之四四·二八（即八、三三四、〇〇〇人）。東北各州在一八九〇年這樣的人數共計僅為從事工業勞動的全體百分之三三·六，在南部各州則為百分之六〇以上。

但是從事於農村經濟的並不全是生活資料之出賣者。除了他們（生活資料之出賣者）以外，我們還看到大批勞動力之出賣者。一八九五年在德意志帝國的農村經濟內共計有：

	從事生產者、家庭成員及僕婢	總	計
獨立的（農業經營者）	二、五七六、七二五	六、九〇〇、〇九六	九、四七六、八二一
僱傭勞動者（僱工女工	五、七一五、九六七	三、三〇八、五一九	九、〇二四、四八六
日工用人及其他）			
總	八二九二、六九二	一〇、一〇八、六一五	一八、五〇一、三〇七
計			

由此看來，在農村經濟中靠僱傭勞動為生的人口和獨立的農作人及其家庭人數一樣多。

但是這些獨立的農作者並不是全體專靠出賣自己的農業生產品過活。專門從事農業的（園藝，森林業及其他經營不計）獨立生產者二、五三〇、五三九人中就有五〇四、一六五人有了副業。

如果我們以經營統計去代替職業統計，則情形對於獨立的農業經營者不會更合式些。我們在經營統計中看到，五、五五八、三一七個農業企業所有者中祇有二、四九九、一三〇個所有者是獨立的經營者；其次就是七一七、〇三七個非獨立的經營者，其餘的則從事別的職業，其中從事於工業的不下一、四九五、二四〇人。由此看來，一方面我們看見有二百五十萬獨立的農業經營者，和他對立的差不多就有六百萬農業的僱傭勞動者；另一方面，除二百五十萬獨立的農業者外我們看到三百萬農業企業之所有者，他們的主要利益並不是農業。

農民已經不是農村人口中之大多數；在農村人口當中形成了一個很大的農業勞動者階層，他們和農民相匹敵，他們的利益實際上完全與工業勞動者的利益一致。

有些地方自耕農自然比上述的平均數字所指示的更大。例如，中農的土地佔有（由五至二〇海克塔爾）表現得最有力的德國二十個行政區域中單紙巴瓦尼亞一省就有十三區。在當時整個德意志帝國內每一〇〇海克塔爾農業面積中，中農的經營只佔三十海克塔爾，而在巴瓦尼亞區，中農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無疑地，在這樣的地方穿帶釘的靴子的農民有時還會傷無產階級的感情。但是農民絕不想踐踏他，或甚至嚴重地感

胥他，當他出全力聯合在一個旗幟之下時候。無產階級不僅據有城市生活所提供的最高知識之一切優點，優良的組織，自己能力之訓練及工業在經濟上超於農業之一切優點，而且在現時這些優點已經是數量上的優越。

無產階級在德意志帝國已經是一個強有力的階級。一八九五年德國從事生產勞動的人，職員（服軍役者、官吏、及沒有一定職業的人不計）計有二〇、六七四、二三九人；其中屬於無產階級的有：

職員……

農工商業中之僱傭勞動者……

一〇、七四六、七一

家內的僕役……

一、三三九、三一八

合計……

一一、五一八、五二〇

……四三二、四九一

其餘從事生產的八、一五五、七一九人中，有許多如二百萬勞動的家庭成員以及只十萬店員還可以歸併到無產階級；五、五〇〇、〇〇〇獨立生產者中有些也只是名義上是獨立的，而實際上他們是資本之僱傭勞動者，例如在家庭工業內就是如此。

看到更有利於無產階級的這些迅速變化的數字，若仍為一八四八年的回憶所迷惑那就是時代錯誤。社會民主黨只宜將整個無產階級羣衆及所有表面上是獨立的農作者和工業者，而實際上是資本之僱傭勞動者集

合在自己的周圍——要是沒有集合這樣的力量，則這種力量會轉過來反抗她。使這些羣衆傾向自己方面，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去組織她，提高她的知識和道德，把她引導到她能够成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繼承者——這便是社會民主黨之主要的任務。

這種團結，自然，不是這樣簡單的事，尤其是在農村內。我們不能假定，在農村內無產階級之發展，他的政治及經濟力量之增長，他的知識及道德的提高無論何時都像工業中心的無產階級一樣迅速地進行。

在這一方向內在那裏發生影響的諸因素，共產黨宣言中已經說得很明白，我們無須再加以說明。還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時候在某些城市內已形成了大批沒有私有財產的僱傭勞動者。由於城市權力之增加，由於城市中智力之提高，勞動者之力量及智力也隨之成長。但是手工業的學徒還是一些半自由的人；他們屬於老板底家庭；勞作及家庭經濟之條件使他們彼此孤立。只有過年過節的日子他們纔聚在一塊。反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僅把勞動者大批地團結在較之封建時代之城市更大的各個城市內，而且在城市內部把他們結合在特別大的作坊內；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本身就組織着和訓練着僱傭勞動者。但是僱傭勞動者已經不再和企業家之家庭經濟發生聯繫。在作坊以外他們在經濟上是完全獨立而自由的人，他們都有自己的家庭經濟。

資本主義的發展其影響在農村內與城市內不同。在農村內牠（資本主義的發展）並不把人們集合攏來，而是把他們分散開來。牠不僅引起相對的，而且在牠發展底某種高度上甚至引起農村人口之絕對的減少。牠從

農村中誘出最有能力的，壯健的和有知識的分子。剩下一些最軟弱的，最無用的一些人，農村之知識的荒廢與居民減少攜手並進。

在農村中非常成問題的學校教育之改善以及將書籍和報紙帶進農村去的交通機關之進步也很難制止這種情形。自然，在現時農村居民讀書比以前多；尤其在冬天，但是落到農民手裏的報紙大多數都是反動派的報紙；牠們（報紙）照早已過去的時代之模型來批判現代社會，牠們的購讀者愈幼稚愈無知，牠們也就愈加無理地曲解與這些模型不相類似的事實。他們的書籍——除了聖經，這個數千年前遺物以外——就是一些對事實加以粗鄙的曲解超出可信範圍以外的最惡劣的一種低級趣味的小說。

像這一類的文學不僅不能說明現實，對現社會之本質提供一些理解，這類文學在理解上反而產生出完全的混亂。孤立之影響往往並不因此而減少，反因此而增加。

因此很難組織農村無產階級，向他說明城市無產階級之運動並喚起他對城市無產階級的興趣。但是除這些外部的障礙以外還有更強有力的，更深刻的障礙。

雖然農村無產者在一切本質上與城市無產者有完全同一的利害，可是上述的現代無產者之特徵絕不適用於他們；現代無產者之特徵正與從地主得到衣食住的僕役和地主家內的勞動者不相關。

所有這些種類的農業勞動者還是在封建的關係內生活着；他們是別人的家庭經濟之組成部分或附屬物。

他們在工作之外仍處於僱主「監督」之下；他們的娛樂，他們的讀書以及他們的團結都受僱主的監視。甚至就在他們不受法律禁止的地方；他們都沒有權利結合為職工會；他們不能讀僱主不喜歡的報紙；在選舉時他們應當投票贊成誰，都要由僱主規定。這樣依人作嫁的勞動者即令有可能成為獨立的勞動者（如果他們能有充分的積蓄，他們有可能贖回自由），他們與往時的農奴和奴隸並沒有什麼區別。

這個階級在極端虐待情形之下就趨向於絕望之憤怒，趨向於暴亂，但是他的地位不宜於進行有組織的頑強的和長期的階級鬥爭。

在這一方面有一點私有財產的農村勞動者其情形比較好些。佔有私有的經濟並不把他們提高到無產階級之上，因為這種佔有祇是家庭經濟之附屬物，我們已經看見，近代無產者之特徵並不在於他缺乏私人的消費資料，而是缺乏為市場而生產的手段。同樣例如礦工，雖然他據有一間住宅，一小塊種植馬鈴薯的田地及一頭牛，他仍然是一個無產者，極小的農業經營者，當他使用自己的土地只為着自己家庭經濟之需要，他仍舊是一個無產者。

但是佔有私有的經濟雖不妨礙他是一個無產者，可是這種佔有（私有經濟的佔有）總是使他很難感覺到自己就是一個無產者。他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總是鼓勵他站在獨立經營者一方面。在農村中比在城市中更強固的傳統，使累代相傳的農民的階級意識比剛生長的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更接近於家宅及牲畜之所有

者。而這種傳統的農民的階級意識為現時各種條件所維護。

在理論上小農作人自然是為自己的消費而生產；他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而非以出賣自己的農業生產品來滿足自己對貨幣的需要。但是這種情形只是就一般的和整個而言，也就是說，只有在理論上纔是正確的；實際生活並沒有劃出這樣狹隘的界限，像我們為科學的目的所做的。有無數過渡的階段存在着，理論家，如果他要想研究在現象之基礎內的諸規律，他是可以而且應當忽略牠們，但是如果他要應用這些規律於實際生活，他就不能把牠們棄置不顧。小農作者，他底生產要是供給他的家庭經濟所必需的生活資料是足夠的，要是平常也出賣自己的一部分生產品，那麼他的生產就不十分够了；如果市場——城市或工廠——就在附近，他就養豬、養鴨、賣蛋、牛乳、菜蔬，因之食物的價格在他看來不是毫無差別的，他很希望他所出賣的生產品有較高的價格。

在以自然物支付工資極為普遍的地方農村勞動者以工資獲得者之資格對於生活資料之較高價格也很關心。如果他們獲得的一部份工資是麥，他們要將她出賣，那他們對於麥的較高價格就很關心，也就是說，他們對於麥的關稅很關心。他們不僅以自己的勞動力出賣者之資格，而且以糧食出賣者之資格出現在市場上。

但是除了過去的傳統及現在的利益之外還有未來的利益，且可以說是最有力的利益，強迫着小農祇照農民的方式去思想和感覺。人類固然是生活在現在，但他卻為未來而勞作，至於這種情形對於農民的感情和行動能表現出怎樣強有力的影響，未來之政黨——社會民主黨就知道得很清楚。

工業勞動者還相信手工業之前途，手工業的學徒覺得自己就是未來的老板，在這樣地方，工業勞動者就和他在近代生產方法之下無論何時都放棄成爲獨立勞動者的希望的地方不同。同樣，對於無論何時達到獨立地位並成功爲一個農業經營者的這種希望業已斷念的小農就不像那種小農，希望永遠仍爲小農並幻想着積蓄一部分工資，獲得一些土地，成爲完全獨立的農民。雖然現在他只是家宅之所有者並且他還要購買生活資料，但他覺得自己就是將來要出賣生活資料的農民。

因此，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就以爲最重要的任務在幫助和保護這種希望，因爲這種希望是最強固的方法，牠把勞動階級中最強健的人繫着於土地所有權並使之和無產階級分離；因此這些經濟學家請求大地主們不要爲着盲目的貪慾去購買全部土地，而應留下一部分土地，這一部分土地倒不是爲着要使所有農村勞動者成爲農民——勞動者成爲農民，那時到什麼地方去招僱傭勞動者呢？——而是爲着要用無論何時都可成獨立的農民這種希望來誘惑他們。正是這種希望纔使他們更熱心更懸念，更恭順。

有些人特別熱心忠告大土地所有者給自己的勞動者以獲得土地的機會，馮·德·郭爾慈就是其中之一人。他說：「但是我的意見完全不是要努力使所有農村勞動者都成爲土地所有者，至少首先注意到普魯士各省內情形就不能有這樣的目的……無論何時可以成爲土地所有者，這種希望使僱工們成爲勤勉的、節儉的、經濟的人，且可預防他們無禮的暴亂，這種情形於僱主（出給工作者）很有益」（見農業勞動者與普魯士國家二一）

羅賽爾老人也這樣說：「小農地之存在，特別有用，因為在日工與富農之間的鴻溝可以為許多連續的過渡階段所填平。由於小農地之存在而啓示的改善自己的命運的希望就鼓勵他在勤勉、熟練、節儉等條件之下去做並且很安心地做他的事」（農業之國民經濟學，“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ers”，一七六頁）。

小經營者心目中有兩種精神：農民的精神和無產階級的精神。保守的政黨有各種理由使農民的精神在小經營者中鞏固着；無產階級之利益則在正相反的方向內進行。社會的發展及小經營者自身底利益也需要這個方向。我們回想一下我們在上卷中所說的農民飲食不足及過渡勞動之許多實例，我們在那裏已經看到，農村僱傭勞動者之地位在這一方面優於獨立的小農業者之地位——小農業者之貧困開始於「私有的聯畜」。用不着有絲毫的懷疑，我們應當促進小經營者地位之提高，提高到人的地位，促進他們社會地位之提高使之從野蠻的狀態進入文明的領域，但不是要使他們從無產階級過渡到農民；至於引起小經營者對於小農經濟之前途的幻想，那是不能再有比這更危險更殘酷的了。

但這種情形是由向農民預許給以有效保護的農業綱領造成的。這樣的綱領會在小經營者內撲滅他的無產階級的精神，並使農民的精神在他的心目中成為至高無上的東西。這樣的綱領就會切斷使他和工業無產階級結合的聯繫並在小經營者中復活那些使他和無產階級的羣衆分離的因素。無產階級的此種煽動在農村內

會引起一種結果，直接與牠所企求的相反。爲着過眼即逝的片刻的勝利這種綱領會撋壞那些在農村中不是簡單的選舉煽動，而是其實的無產階級階級鬥爭所憑藉的基礎。

三 階級鬥爭與社會的發展

社會民主黨是領導無產階級階級鬥爭的政黨；但她不僅是這樣一個政黨，她同時是社會的發展之政黨；她的目的在使整個社會有機體從牠的現代資本主義的階段發展到更高的形式。

這兩方面結合爲堅固的一體就是社會民主黨之特殊的表徵：此種結合之奠定乃是馬克思和恩格斯之不朽的歷史功績。大家都知道——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別處已經詳述過——工人運動與空想主義起初是各不相關的有時甚至在彼此敵對中發展起來。自然在某些地方牠們在馬克思、恩格斯以前就已經鎔合起來，例如在憲章運動之社會主義的一翼以內，在法國的平等共產主義內，在惠特林派內。可是在巨大的社會現象新生的時候，理論向來就沒有超越過實際，理論只有經過個別的半信半疑的試探，又不切斷和已確定的傳統發生的精神的聯繫，纔能發見新現象之基本傾向並認識其一般的必然性。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將工人運動和社會主義結合。他們在經驗的摸索與感傷的願望之地位上安置下明確的認識：工人運動之最高的形式就是社會主義的形式，社會主義只有經過工人運動纔能實現，這種運動自然而然一定要超出資本主義的社會，有力量達到使社會過

渡到比資本主義更高的階段的唯一階級就是僱傭的工人階級。

他們在自己的著作中極其明顯地奠定了社會主義與無產階級階級鬥爭之不可分離性，如果現在還提出這些問題：什麼是最重要的，運動或是最終的目的，實踐或理論有沒有更大意義等等，那這並不是表示理論的進步超過我們的先生，而是比他們還要退步，因為這些問題本身不是別的，只是五十年以前在其產黨宣言中已經解決了的問題之或多或少不明顯的變態而已。

目的與運動錯合在社會民主黨內，彼此並不分離。但如果目的與運動相衝突，那就應當放棄後者。換言之：社會的發展高於無產階級之利益，社會民主黨不能保護妨礙社會發展的無產階級的利益。

一般地說，這自然是不會有的事。社會民主黨之理論的基礎正是認識社會發展之利益與無產階級之利益一致，因此前者即為後者之自然刺載物。

但是在過於堅持這個原則：手中之雀勝於空中之鶴的地方，在趨近而忘遠的地方，就表現出各個無產階級層之較為重要的特殊利益立於與社會的發展相矛盾。

無產階級中有各種不同的階層。無產階級的貴族，如果為偉大目的而進行的鬥爭不把他和無產階級的整個羣衆結合那他很明顯地覺得她自己與這些羣衆間利益之對立。但是技術的和經濟的發展就有一種使各個無產階級層之生存條件革命化的傾向並且很嚴重地威脅工人貴族；技術和經濟的發展導入機器，以婦女代替

男子，以不熟練的工人代替熟練的工人，使工人階級之各種範疇成爲完全無用，從鄉村吸引落後的工人到城市來，從國外吸引到國內等等。和這些現象鬪爭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方法，就在於整個無產階級之共同一致之鞏固。在於婦女，不熟練的工人，外來工人之組織化，在於以立法的方法替全體勞動者規定普通勞動日等。資產階級對事物的理解所固有的行會的方法，則在於從既有的職業中排除落後的勞動者，在於經濟的發展之抑制。工人貴族替自己在特權的地位上謊言既得的權利並作反對新的機器之導入，反對婦女的勞動等等的鬪爭；這些工人之鬪爭是無結果的；經驗證明，經濟的發展比他們更有力，他們一定會一步一步地退讓而且不會沒有很大的損失。

前一方方法是社會民主黨的方法，後一方方法則爲那種工人運動所固有，此種工人運動不爲任何最高的目的，不爲任何「理論」所領導並且牠自身表現爲純粹實際的運動。這些方法何者爲優，這還能有什麼懷疑嗎？

社會民主黨，自然，知道，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一切經濟的進步對於牠所接觸的人民各階層，首先便是貧困與退化之泉源，但社會民主黨也知道抵制進步會招致更壞的結果，這種進步不單是引起勞動人口之退化，而且也替他創造出他將來地位的提高與解放之基礎。不待說，機器制之發展使勞動人口趨於前所未聞的貧困，他的一般的地位比較手工業全盛時期還要劣。但如果拿機器支配的工業部門和那些還保存着手工業生產的工業部門一比，那末我們便看到，在前者（機器支配的工業部門）之內平均勞動時間較短，工資較高，勞動底薪

生條件設備較好。

在這一節內我們直到現在僅說及無產者，因為他們可以更明顯地表示出階級鬥爭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這裏全部的敘述應用於農民之保護就容易明白。

很顯然地，社會民主黨不能向農民保證，在什麼情況之內社會民主黨應當對無產階級，拒絕保護他們的職業的地位。社會民主黨要求勞動者之保護不是以各個勞動者之職業勞動之維持為目的，而是以他們的勞動力及生活力之維持為目的；社會民主黨保護他們的人的人格，而不是保護他們的特殊職業。

無產階級要求這種保護不是當作自己的特權；這種保護當然是給予每一個需要這種保護的人，如果農民願意要這種保護擴大到他們私有的經濟和他們自己身上，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會找到這樣熱烈的援助像社會民主黨的援助那樣；但是，大家知道關於這一點他們不願想到；反之，他們很失望地反對這種援助。他們只要求保護與經濟的發展之進步不相干的他們自己的特殊生產方法，可是社會民主黨卻不能對他們作這種保證。

人們指出，在農村經濟內一切關係和工業內不同，經濟的發展在農村經濟內並沒有引起小經營為較高生產方法所排擠，而只是引起農民之衰落貧困。因此保護農民並不是障礙經濟的進步而只是阻止農村居民之體力的退化；這樣看來，在本質上這種保護與勞動者之保護有同一的目的，不過手段不同而已。

對這一點也可以有如下的反駁：農民之保護其意義首先就不是農民的人格之保護而是農民的私有財產之保護。但後者（農民的私有財產）正是農民貧困之主要原因。我們已經看見，農業僱傭勞動者現在已經過着比小私有者的農民更好的生活，一無所有的勞動者比農民（他的私有財產把他束縛在土地上）更迅速地逃開本鄉之貧困。這樣看來，農民之保護並非豫防他們的貧困，這種保護只是表現為那些鎖鍊之保護，這些鎖鍊把農民繫牢在他的貧困上。但是這種保護其意義也就是農民的商品銷售之保護并促進這種銷售。農民出賣的商品是生活資料。他出賣生活資料愈多則自己消費牠們就愈少。促進牛乳、雞蛋及肉在城市出賣就等於促進農村中牠們的消費之減少並以馬鈴薯、火酒和咖啡汁來代替牠們。農民之貨幣收入雖因此增加，但他們和他們的兒女之能力就被損壞。農民以其人的地位之降低作為代價來購買他的農民地位之提高。

自然，我們事先就排除一切的企圖——我們甚至豫先就十分堅決地和這些企圖競爭——這些企圖想將農民所負擔的重負轉嫁於工業和無產階級身上藉以抵抗農民之貧困。

由這一立場來觀察農民之保護，其意義一方面是糧食品的稅，另一方面就是承繼權，勞動者之固着於土地，僱農地位之惡劣，國家支付農民債務利息及保險補助金等等。每一種企圖用這些方法來抵制農民之貧困者或在這種企圖尚未達到她的目的以前已注定要完全失敗，或者沒有完全達到目的，就引起工業之損失和引起無產階級之貧困。但是工業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最主要的生產部門，全人口之幸福依賴於工業的狀況較之依賴於

農村經濟之狀況更甚。資本主義社會可以毫無損傷為自己的幸福使農業為工業而犧牲；英國即其一例。反是則引起工業與農業之衰退。無論何處農村居民都沒有在這樣貧困中過活像在工業極不發達的近代農業國家內那樣；假如你們願意知道發達的工業同樣對於農民是什麼意義，那你們只要看一看加里西亞、意大利、西班牙、巴爾幹各國。

另一方面，並不是農民，而是無產階級纔是近代社會發展之擔負者；犧牲無產階級來提高農民就會阻礙社會的進步。

其次說農村經濟不進步，這種推斷也並不完全正確，在純粹農業關係內，農村經濟是在死巷裏面，這種推斷自然要正確些。但是我們已看見，工業並不限於城市，她已擴張到農村內，並以各種各樣的方法在那裏革命化了諸生產關係。依賴工業與工業聯繫的農村經濟，也和工業本身一樣處於不斷變革之階段，這些變革創造出一切新的形態。這一農業革命化之過程剛剛開始，但牠卻迅速地向前進。保護農民，企圖保存舊的獨立的農民經濟只能阻礙這種發展。這種保護並沒有停止農業中之變革，這種保護正如工業中手工業者之保護一樣無力，這種保護一定增加發展之痛苦和犧牲，並且結局由於她的破產而給那些宣傳保護農民的諸政黨之道德的聲譽以殘酷的打擊。

四 土地國有

這樣看來，社會民主黨的綱領在保護農民的意義上不僅無效，而且更壞的是極強有力地損害了社會民主黨。因為她表現出與無產階級的，與進化的，或者最好說與我黨之革命的性質正相反對。為着成問題的一時的勝利最有遠見的黨就付了許多代價，如自己的內在的體系之擾亂，進攻力量之減少自己的聲望之喪失。

但是可以要求社會民主黨的土地政綱不單是在保護農民的意義以內。有人說農村經濟表現出比工業更為緩慢的發展。農村經濟成為吾人向前進步之制動機。因此我們需要一些方法來加速牠的發展，我們所需要的的土地政綱就是在這種意義以內。

這種觀點是完全正確的。人類社會是單一的有機體，牠和動物的有機體之最重要的區別就在於，牠的各部分並不是以同一速度發展。有些部分在其發展中較為落後，為別的部分所超越，因而為統一體之利益需要藉助於外在的作用來推動牠們，使之與整體相適應。這種情形適用於各個國家，也適用於各個階級。承認社會發展之原則，在排除一切突變，排除一切人為的，也就是說，排除對社會現象之自覺的干涉，沒有再比這種思想更錯誤的了。這種原則單祇排除任意的干涉，排除與社會發展之傾向立於矛盾的干涉，排除單為一些我們的願望和欲求所指導而非為社會的洞察所指導的干涉。

歐洲各文明國家在封建制度在牠們的一切部分內在一切生產部門內尚未消滅以前資本主義即已成熟，況且直到現在我們還看見農奴制度之種種殘餘。同樣近代社會在最後的手工業者和最後的農民未消滅以前，在整個無產階級在政治上成熟在經濟上組織起來——誠然這些條件決不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到來——以前，社會主義即已成熟。勝利的無產階級底主要任務之一就是提高這些落後的人民層並給與他們以最高生產方法和最高文化之手段。農民階級地位之提高，在接近和可能的使他們容易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生產的意義內的各種方法在一切場合之內，將起着絕大的作用。在這一意義內社會民主黨自然需要土地政綱。

問題只在於採用這樣綱領的時期是否已到來，在現有的社會基礎上在社會主義之方向內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的社會民主黨的綱領是否可能。

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就是資本家之利益——利潤。因此促進經濟的發展其意義首先就是促進利潤之增加。

但是特殊的資本主義的手段幾適合特殊的資本主義的目的。在這樣情況之下社會民主黨對於經濟的發展應當採取怎樣的立場呢？

我們不能而且不應阻礙資本主義的發展，但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政黨沒有理由去幫助牠。

對於節省勞動的機器之採用或對於男子被婦女排擠於僱傭勞動範圍之外，我們不能加以妨礙，但是我們

的任務也不是鼓勵資本家這樣做，或者靠國家的負擔去幫助他們。對於農民和手工業者之剝削也是如此。有時人們責備社會民主黨說社會民主黨歡迎這些階級之無產階級化。沒有再比這更錯誤的了。社會民主黨痛心無產階級化，假如政權轉到她的手裏，她就要立刻結束經濟進步之此種方法；但她宣告在現存的社會之範圍內努力阻礙這種過程是沒有希望的。社會民主黨自己的歷史任務不在於剝奪獨立的生產者而是剝奪剝削者。

以世界市場之擴大和殖民地政策為基礎的經濟的發展表現出（雖然不十分明顯）完全相似的情形。這種方法本質上就是收奪之方法；這種方法即以對殖民地土人和所有者之掠奪及對他們的原始工業之破壞為基礎。如果中國的苦力時常跑到歐洲來並造成對歐洲勞動者的競爭，那末讓後者（歐洲勞動者）不要忘記，他們先前也為歐洲的資本所剝削。

這一過程也決不能加以阻止。這一過程也是社會主義社會之先決條件，但是社會民主黨不能促進這個過程。要求社會民主黨，要她對殖民地國家的土人在他們反對剝削的鬥爭中去幫助他們，這種要求就如幫助手工業者和農民一樣是反動的空想；但要求，社會民主黨幫助資本家，使他們使用國家的權力，那就要和無產階級之利益發生正面的衝突。不，這是太污穢的工作無產階級不能參加到牠裏面去。這一下賤事業之執行屬於資產階級之歷史任務，無產階級，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必要弄污自己的手，真算是幸運。他用不着害怕資產階級忽視自

已的任務並因此而障礙經濟的發展。只要社會的和政治的權力在資產階級手裏，她仍舊永遠忠實於這一歷史任務，因為這一任務不是別的，而是利潤之增加。

無產階級干與資本主義發展之這一過程，他的任務不在於促進這一過程，直接或間接（經過國家的政權）給牠以自願的援助；無產階級不能阻礙這一過程；他的任務只在替牠所接觸的各人民階層減弱破壞的，引到墮落的諸結果，這對於發展是可能而且其實現不會有害處。這樣看來，不是機器和婦女勞動之禁止，而是保護勞動的法律之制定，不是使輸出困難，而是拒絕由國家方面給以各種的保護（關稅、獎勵金、殖民地的侵奪），然而在那裏這種情形，最低限度，因資產階級政策而受苦的人，例如殖民地之上著的住民之可能的保護，在實際上是無效的。

我們還看見，將這一原則應用於收奪農民土地之許多方法上是怎樣地必要。

很明顯地，促進資本主義意義內的農村經濟之經濟的發展不能作為社會主義的土地政綱之任務。這是向來未曾見過的。不，我們所說的是這樣的方策，牠們現在在農村經濟內已經能够替社會主義的生產準備下基礎並加速其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生產。

這種思想由於農村經濟中土地私有與生產之間的矛盾——關於這種矛盾我們已經說過好幾次——是不可能的。農村經濟中生產具有比工業中生產更落後的性質且距社會主義更遠；當其資本主義在工業中，也就是

說在社會中佔統治的時候在農村經濟中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生產那是完全無望的事。

但是這種說法對於生產是正確的，對於私有財產就不見得是如此。土地的私有已和農村經濟生產之諸條件相矛盾，土地私有對於農村經濟生產之條件比對於工業中生產手段之私有更早而且在更大的程度內已成爲不可忍受的鎮鍊。土地的私有已經完全離生產而獨立。在那個時候即在農村經濟的生產內集中化之傾向不甚顯著，反之，甚至往往有細分之傾向時，——在土地的私有以內則是集中化之決定的傾向支配着，此種傾向特別明顯地表現在抵押的所有以內，此外表現在帶有非個人性質的大多數場合以內。

因此轉換土地的私有爲國有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已經有可能。這種轉換在保持商品生產和僱傭勞動制時無須改變現存的生產方法就有可能。這種要求（土地國有化的要求）已經爲資產階級的政黨，甚至往往爲農業經營者自己在各種形式內很堅定地提出來了。另一方面，我們現在要說的那種形式之社會主義的土地政綱實質上是歸結到土地國有化這一種或那一種方法。

在現代社會內我們對於土地國有的態度同樣決定着我們對於進步的形式之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綱的態度。

除在租佃制佔統治的國家內成爲一般的本來意義上的土地國有以外，我們還得要考察抵押底國有化和穀物貿易的國有化。

抵押底所有者事實上就是土地底所有者，抵押的債務人對於抵押底所有者的關係，猶如佃戶對於土地所有者的關係一樣。

穀物貿易的壟斷使那些爲出賣而生產穀物的農業經營者，也可以說，使他們的極大多數完全依賴壟斷底所有者。後者，如果不是在法律上，那末在事實上自己可隨意處理全部耕種穀物的地面。

社會主義者最先提出了這些要求。一八四八年三月共產主義者同盟委員會（有馬克思和恩格斯參加）所提出的德國共產黨的要求中第八條說：「農民地產的抵押應宣告爲國有，農民應將抵押的利息繳納給國家。」

第七節 要求將大地產變爲國有。

三十年以後，蘇黎支州（Zürich）的勞動者協會曾發起實施國營穀物貿易的運動。

現時在這些要求爲農業經營者所提出的地方，社會民主黨對這些要求往往取不信任的態度，有時甚至取直接仇視的態度。從那時起經了些什麼變化呢？

無論集體的經驗，無論社會的條件都起了變化。

馬克思、恩格斯在其一八四八—一八五〇年法國階級鬥爭一書著名的序言中說：

「當二月革命爆發了的時候，我們全體，在關於革命運動之條件和進程的我們的見解方面，都受了原先歷史的經驗，亦即法國經驗之影響……在當時的情況之下在我們看來不能有絲毫懷疑，即偉大的堅決的鬥爭業

已開始，此種鬭爭將不斷地在一個長期的和完全變革的革命時代中進行並只有勝無敗之完全勝利而完結。」

反之，在七十年代瑞士工人運動內佔支配地位的還是德謨克拉西的偏見，此種偏見既不顧及階級的矛盾，又不顧及社會的條件，並且此種偏見相信要肅清到社會主義之路，似乎有必要的德謨克拉西的形式和必要的開明就夠了。

現在見解又完全不同，但是目前的狀況和那時候已完全不同了。現時大聲疾呼要求穀物貿易和抵押國有化的不是無產者，而是有產的農業經營者，並且這樣的國有化之任務不是供給社會以利益，而是將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利轉嫁於社會，為的是為土地私有財產維持牠所獲得的利益，保證此種利益並增大此種利益。同樣國家政權不是在無產者手中而是在土地所有者和資本家手中，這樣看來他們應當實現國有化。最後，一八九八年農業經營者和無產者之地位和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七八年完全不同。

一八七八年以前穀物價格不斷地上漲，農業經營者獲利，消費者則受苦。國家對這一過程的干涉即以幫助消費者，也就是說，抵制穀價提高為目的。

現時穀物價格在向下低落，現在抱怨價格的不是消費者，而是生產者。沒有一個人想到在國家幫助之下這樣的價格之人為的降低；在國家權力干涉穀價之規定的地方，她只以增高穀價為目的。國營的穀物貿易現在真

有了完全不同的相貌，這是不足奇怪的。

但對於抵押之國有化也是一樣。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八年地租不斷地增加了。當時的情況是這樣，抵押之國有化對於土地所有者不能表現出任何的利益。她只有一個目的——供革命的無產階級作為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方法使土地所有依賴於國家的權力並剝奪資本家階級的一個剝削的領域。

從一八七八年起情形就不同，從那時候起地租之降落即已開始。地租降低，抵押利息之數額並未減少，債務甚至迅速地增加。土地所有者更加困難履行自己的義務；如果變化不到來，抵押銀行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失。

抵押權之國有化成爲保證資本家利息之一種手段，因爲他們的債務者將不是個別的土地所有者，而是國家。利息就有了保障。但在另一方面國家就要擔負直到現在資本家所承受的一切危險。這些資本家得到利益，土地所有者和他們一同得到利益——至少是暫時得到利益，如果國有化引起抵押利息之降低。納稅人就得償付一切。

在維持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用收買的手段——這是享利喬治的土地改革之資產階級的擁護者所要求的——來實現土地國有化其情形也是一樣。如果這些改革業已成功，例如七十年代末期在英國實行了土地國有化，那末誰都不會由這裏得到這樣多的利益，像剝削的大地主那樣。他們很安逸地浪費了國家所付出的資本之利息而國家則承受了現在還由大地主擔負的地租降至百分之三〇的一切損失。

土地國有化和抵押權之國有化其區別，頂方便的就是土地國有化至少使國家有可能採用優良的生產形式來補償地租低落之結果；可是抵押權之國有化在經營方法上並沒有給國家以任何的影響。

但是對國家不能像農業經營者那樣去信賴牠。國家在現時首先便是統治機關。甚至就在國家執行着經濟機能的地方牠也沒有失去這種性質。在這些地方有決定意義的是法律家、警察、兵士的觀點而不是技術家，不是實業家的觀點。事物之此種狀況只能在無產階級消滅了階級的差別並廢除國家的統治組織之性質的那種限度和那個時候纔會改變。在現時國家處理經濟通常都不像私人資本家那樣節省和老練。資產階級很高興地指出這種情況，作為反對社會主義的論證。事實上這種情況並不是反對社會主義而祇是反對近代的國家。可是現在甚至有些企業之國有化能夠替社會產生經濟的利益，這是指那些由於自然的條件——鐵路、許多礦山、或由於社會的關係——卡特爾、托拉斯，而具有壟斷性的生產。在私人壟斷幫助之下對大眾剝削在這裏可以達到這樣高的程度，即是在政府依賴人民的地方，國家經營自然就成為不幸之拯救者，因國庫不能隨意繼續榨取私人的壟斷者。

但是在私人壟斷之這樣的困難並不存在的地方，對於工業企業之收歸現代國家所有，便沒有經濟的根據。反之，除經濟性質之外，還要加上從現代國家之性質，即統治機關之性質中發生的政治性質之原因。增大現代國家之經濟權力——就是增加在牠手中壓迫被壓迫階級之手段。這種政治的動機正如經濟的（動機）

一樣在國家陷於無產階級影響之下的那種限度內就會失其意義。但是一些民主主義的形式反對國家的權力之使用來壓迫無產階級還沒有與以任何的保證。在農民和小資產者佔極大多數的地方，他們自然打算限制大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但是他們尤其熱心於保護小的剝削者之「經濟的自由」。瑞士的農民和小有產者在他們的一切政治的事件中許與勞動者以完全的自由，但是在每一次同盟罷工反對手工業者的時候他們就大發脾氣藉國家的幫助來報復勞動者比在不自由的國家內他們的同伴更其殘酷；可是如果說到國家所屬的勞動者和職員之勞動條件之改善，那他們就很熱心地利用德謨克拉西的自由，即利用複決權，以便操縱官吏。

這樣看來，在無產階級並未起着領導作用的地方，對於社會民主黨就沒有根據不需要擴大國家的經濟和國家的佔有。在農村經濟領域內有沒有這樣的需要呢？

七十年代以前土地之佔有，實際上已成了壟斷，此種壟斷引起了對人民剝削之增加。可是交通工具之發展替農村經濟消滅了此種壟斷，至少是在國家的權力對此不與以人為的障礙的地方。另一方面，農村經濟中生產形式還沒有到要求國有化的地步。農業的工業——製糖業、釀酒業、麥酒釀造等等對於國有化成熟得比本來的農村經濟為早。現時國家本身寧願把自己的土地租給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者以代替在這些土地上進行原有經營的經營。社會民主黨沒有任何理由來增加國家資本主義承租人之人數和減少政府在貨幣方面對國民代表之承認之依賴性。

五 森林與水利之國有

農村工業之一個顯著的，但並不屬於本來的農業的部門；森林經營，則是例外。森林之合理的經營與資本主義的謀利之欲求不相容。在資本支配着森林的地方，資本就毀滅森林，因為優良的森林經營與剩餘價值之資本主義的榨取勢不兩立。後者（資本主義的榨取）要求資本之儘可能迅速的周轉；在森林經營內資本之周轉異常之緩慢。「生產時間」（其中包含相對少的一部分勞動時間）之延長以及資本之周轉時間亦隨之延長，就使森林栽培對於私人的，也就是說，資本主義的經營（即令是在資本家集團出來代替個別的資本家的場合，在本質上牠們還保存着私有的性質）成為不利的生產部門。文化與工業之一般的發展，森林之耗竭亦隨之而來，牠們對於森林之保護與培植所作的一切貢獻比起森林之破壞完全不足道」（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二二六頁）。

在上面引用的地方馬克思從吉爾林霍弗的農業經營論中引了如下的幾行：「生產過程（在森林業中）佔這樣多的時間，超出各個私有經營之限界以外，甚至超出人的一生之限界以外。購置土地所耗的資本（馬克思在這下面加上一個附註說：「在其共同經營的場合內這種資本沒有用處，問題僅在於公社可以從耕地和牧場取出多少土地用作森林的經營」），祇有在很多時期以後纔產生一些顯著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祇能完成部分的周轉，至於某幾種樹木，資本之完全周轉要經過一百五十年。

除此以外，生產之繼續需要把林根保留，此種保留也許超過了牠每天的使用十倍乃至三十倍。因此，誰要是沒有收入之其他的來源，不佔有廣大的林莊，他就不能進行有計劃的森林經營。

在專是資本主義的考慮作決定的地方，無情地根絕森林之最後一刻時間就會馬上到來。農民的窮乏對於森林也有不少的害處。可是森林對於一國之居住與肥沃，對於氣候，對於水利之平均分配，對於洪水氾濫之減少，河流之調節，對於山地及海岸已被耕種的土地之保護等等有這樣大的意義，即是森林之無情的滅絕會招致農業耕作之極大的損害。有許多次國家不得不採取與勞動力之保護同等的方法來反對資本剝蝕森林，此種資本以其盲目的貪慾努力殺死不生金蛋的母雞。保護森林之法律業已施行，但是，不幸，這些法律是不充分的而且不是各處都在施行。在德意志帝國內成爲私有財產的森林之全面積只有百分之三十受制於保護森林的立法。在普魯士、薩克森以及許多小國內完全沒有這樣的立法。

另一方面國家耗費大筆款項於自己的國營林莊之擴大及不毛的山地和多沙的地方之森林化上面，爲的是將資本主義對於利潤的追求很輕率地破壞了的，再行建立起來。

此種發展只是部分地爲別的，在別處已經敘述過的，從資本主義的收入之增加中發生的發展所攢獲。如果資本主義的剝削更加消滅森林，那末資本主義的奢侈更加強迫牠重新出現。但因爲問題在此地所指的是奢侈，是浪費的情緒，那末爲這些因素所左右的森林面積之擴大，就有不是合理的和不是有計劃的性質。例如，在奧國

的阿爾卑斯山現在就可看見這樣的現象，有一些地方森林之面積是靠犧牲牧場甚至犧牲耕地而增加，反之，在別的地方森林對於屏障崩下的雪堆和山間的急流是絕對地必要，森林一消滅，則雪崩和洪水就破壞國家的農耕。如果，一方面，耕地面積被縮小，農村經濟因森林之過多而成為不可能，那末，另一方面，森林之缺乏也會引起同樣的結果。這就是資本主義時代之森林經營。

這兩種現象同樣是有害的並且為着社會之利益應當加以制止。對此最有效的手段就是森林之國有化，此種國有化最低限度在國家在財政方面未曾破產，政府不是處於那些為着游獵而認為取消農村經濟是他們最高貴的一種特權的「貴胄和上流人」的影響之下。地方是能保證森林經營之最合理的經營的一個有效的手段。在有健全的財政制度的民主主義的國家內即令無產階級在那裏還沒有很大的勢力，社會民主黨也毫不動搖應當要求森林之國有。

水利之國有化與森林之國有化有密切的關係。水利之國有不單是對於農村經濟之利益——灌溉和排水——有意義；在評價水利之國有時還應當看到許多其他更為重要的利益：交通之利益——河川、海洋、運河的航行；工業之利益，此種工業需要大量的水力，而在電氣技術已發展的時候，需要的水力還更多；再次，衛生之利益，——沼地之排水，飲料之供給，糞污及其他廢物之放出，最後，公安之利益——即防止水災。合理的水利經營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展而更加必要，因為後者較之一切其他的生產方法更以森林之砍伐沼澤之乾涸湖面

之低下，水道運河之設備，河流航路之改正，貯水池之設備等等來干涉水利之自然的條件。同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比任何其他的生產方法更創造了對於水流之調整的手段。水利的體系愈是人為的，則結果愈加有害，這些結果可以惹起水利體系在錯誤的方向內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私人的利益在這裏比任何地方都不大與公共的利益一致。在法律上可以把河川分為不同的部分並且將其中每一部分給與各個個人作為私有；可是，實際上河川，甚至一切河川的區域，由發源地至河口，是一個整體的，那末對於河川發源地之部分之主人有利的，對於河川下流住居的人就會招致很有害的結果。因此只有從一個共同的觀點，按照一個計劃管理河川之全區域，纔是合理的水利經營，在這種情形之下合理的水利經營應當與森林經營攜手並進。河川之主人應當是森林之主人。水利之國有化可以馬上要求，由河流所產生的地租，不是降低，而是增漲，因為為工業的目的，水力之資本主義的榨取在增加。因此從這樣的國有化中不能認為是人民之財政的負擔之加重，反之，最低限度，在這種方法將被大膽施行的地方倒很可以期待着國家之富裕。在政府不是那麼腐敗，致使國有化之每一行動只是走上國家之掠奪的地方，在政府不是那麼為官僚主義所分裂，致使在一切技術的任務之前變得無力的地方，在政府處置適宜並且服從民主主義選舉的人民代表之監督的地方，甚至現在都可以大膽地要求水利之國有。

資產階級國家，尤其警察國家之經營在水利和森林方面無論怎樣可疑，這種經營現在已經勝過私人之經營。

人們不能將水利和森林之國有與水利和森林之公有等量齊觀。後者（水利和森林之公有）乃是水利和森林之共同榨取之產物即共同捕魚，共同狩獵，共同畜牧之產物。在現時在森林內畜牧場幾乎完全禁止，狩獵已成貴族之私有的享樂，為人民之食料的河中捕魚之相對的意義已大大地減退。如果森林和水利之國有現在成為必要，那末對於捕魚、狩獵、畜牧的考慮在這種情形之下並不起若何的作用；在這裏有決定作用的乃是其他的顧慮，此等顧慮之可能性在公其佔有存在之時代完全被排除，因為那時對於牠們一切必要的先決條件都不存在。

六 農村共產主義

在農村中，國家經濟其情形就是如此。但是和國家經濟，「國家社會主義」一道，公社經濟，「地方自治體社會主義」也在發展。後者（公社經濟）在農村經濟領域內是不是為極有希望的樁杆，有了牠的幫助就可以加速農村經濟之緩慢的發展，把農村經濟引向社會主義的道路呢？難道農村共產主義不是比接近城市住民更接近於保守的農民的原始制度嗎？難道不是在農民方面一直到現在還保存了許多殘餘嗎？

在德意志帝國內於一八九五年時計有：

	公	社	經	營	使用面積 以海克塔爾為單位
公用的牧場	一二、四九二	四二九、四六八			四四一、六三五
公用的森林	一二、三八六	五七〇、八四六			一、三四〇、一六〇
分割後但仍為公共所有的土地	八、五六〇	三八二、八三三			三六四、三〇九

爲了要把農民的農村經濟引到和社會主義合流，祇要擴大農村共產主義之這些殘餘不是就夠了嗎？

這種說法是很迷人的。在俄國，農村共產主義在不久以前還非常有力，在社會主義運動中真是存在了很有力的傾向，這種傾向相信俄國由於這種共產主義，比西歐更接近於社會主義的社會。在西歐資產階級的社會改良家，如拉維勒起初幻想到原始的農村共產主義，他們把原始共產主義復活看成農村中，同時城市中「禁止新無產階級從農村中不斷流出」社會問題之解決之手段。不久以前社會民主主義者在探究土地政綱時已表示出贊成此種原始共產主義之加強和擴大；這種情形的發生大約是在那個時候，即在飽受經驗教訓的俄國社會民主黨已堅決地和那種認爲中世紀所遺留下來的農村共產主義可以成爲近代社會主義之因素的見解破裂的時候。

共產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社會民主黨企求的革命究竟具有的不是法律的，而是經濟的性質，這不是私有財產關係之變革，而是生產方法之變革。不是私有財產之消滅，而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消滅——這就是他的目

的；社會民主黨企求前者之消滅只是因為她（私有財產）的消滅乃是後者之消滅之手段。社會主義所要克服極大的困難不在法律的領域內而是在經濟的領域內。

從這種觀點看來土地公有（公社所有）之單純的擴大，當作社會主義生產方法之準備之手段，凡是在牠不適用於公社經濟之擴大以及在近代社會主義的意義內公社經濟之前提條件不存在的地方都是無用的。

在馬克公社內土地公有乃自現時已完全陳舊的生產方法之需要中發生。只有消滅了適合於此種生產方法的公社所有之形式以後纔能消滅此種生產方法。在公社或者牠們底殘餘還保存的地方，牠們在現在常常阻礙農村經濟之進步。只有像那些在瑞士的阿爾卑斯山地方（當地的土地在農村經濟的關係內祇宜於作為牧場之用）所形成的例外的關係纔能提供牠以經濟的理由。如果同時不回復到舊的生產方法，不回復到有公共牧場和公共森林的牲畜經營的三田制，要想恢復和擴大公社所有那是不可思議的。

在現時努力於公社之設置的那些農學家絕不是社會主義者。他們為大的土地所有之利益而要求公社，為的是長時期地把農村勞動者——他們是被小農地（付地租的農地或有自由所有權的農地）——之獲得之可能性吸引到農村內來——束縛在土地上。因為在自己的小塊土地上沒有公共的牧場，這些勞動者就不能夠養牲畜，獲得飼料，因而他們就不能長期定居。已復興的封建時代的公社當然是完成着並保證着封建的農奴制復興之事業（參看郭爾慈 Die ländliche Arbeiterklasse und der Preussische Staat, 11大1及以下各

頁柴林格 Die Innere Kolonisation im Östlichen Deutachland, 1911七一各頁)。

但如果，一方面，公社成為阻礙經濟進步並促成封建關係之保存的一種手段，那末，另一方面，公社附屬地使用權本身就成為封建的特權。農民的馬克公社之世襲的成員就變為貴族，他使自己和大批外來分子分離，高居在他們之上，猶如有全權的公民之公社高居在居住者公社之上一樣。公社之極端崇拜者，繆斯柯夫斯基說：『因為附屬地役用權現在不是常常無代價地讓與，並且除此以外，往往祇對於定居的人民之一部分產生利益，從自由的土地形成的（為當地全體居民開闢的）公社經過相當時間變為一種純粹的世襲財產，此種世襲財產的處分權（在那種情形下不是常常公平無私的）則屬於更加具有私法的性質的閉關自守的集團之成員』（見繆斯柯夫斯基：Die Schweizerische Allmende, 第二頁。）

在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完全保存下來的地方，富裕的農民利用這種公有制的地方，此種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像繆斯柯夫斯基正確述說的一樣，已成為一種世襲財產，此種世襲財產與其他的貴族的世襲財產不同之點只是牠不是屬於一個家族，而是屬於許多家族。社會民主黨應當像反對一切其他的封建的世襲財產一樣來反對這種封建的世襲財產。

但是在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僅只在可憐的殘餘之形式內，在一塊公共牧場之形式內，在有權到森林中採取枯木等等之形式內保存下來的地方，在窮苦的人利用這種土地公有制的地方，此種公有制就成為世襲財產之

支柱並且一般地成為農村無產者之權取之支柱，因為她把後者（農村無產者）束縛在土地上。在這種場合內這種公有制就如許多工廠主的慈善設備（例如廠主建築的並租給工人的住宅一樣），有同樣的作用。我們看不出是什麼理由，為什麼社會民主黨一定要關心於此種公有制之擴大和推廣。

但是，另一方面，在窮苦的居民還為着自己保存了牧場及森林公有權的地方，要求無條件的取消牠們，那就未免太過火。這些權利之取消乃是剝奪民衆的土地以利少數私有者的這一大過程之一部分。這個過程是不可避免的並且是近代社會主義生產之發展之必要的前提條件。但是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促進這一過程並不屬於無產階級之歷史任務；無產階級之任務，即使他干涉這一過程也只是在於用各種可能的方法幫助被壓迫者，減輕自然而然的發展之後果，使這種情形之實現對於進步無害及以現存力量的相互關係和經濟的條件一般地容許這種情形為限。

因此，在小私有的農民及日工保存了牧場及森林權的地方，社會民主黨就沒有必要去取消這些權利。我們曾拿這些權利（就牠們的意義而言）和工廠主替勞動者建築的住宅作過比較。但是和此種住宅相聯繫的，勞動者之束縛和奴屬無論怎樣悲慘，要這些住宅之住居者遷居那總是很荒唐的。

凡是在牧場及森林地的公有權阻礙合理的農村經濟或森林經營之發展的地方，社會民主黨可以心平氣和地一任統治階級去消滅牠們。社會民主黨的任務只在於要在這一類的消滅被完成的地方去減輕有利害關係

係的農民之痛苦並且不容許別人詐取（這種情形多半會有的）他們的可憐的權利。

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民主黨不應當把開倒車的道路視為前進的道路。中世紀土地公有制之恢復，公社，公共牧場，森林之擴大和設置，為農村經濟的目的森林地之擴大等等，社會民主黨不應將牠們當作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

可是，如果中世紀的農業公社，其產主義之基礎以及此種其產主義本身不可復回地消滅了，那末在近代社會內部——祇是不在農村內，而是在城市內——就發生一種新的公社社會主義之條件。城市內人口之集中就在公共機關之前提出新的任務並在許多領域內使私有財產為公有財產所排擠成為必要。

一方面，大批的民衆之集聚在很小的地方就引起那種情形即個別的經濟的機能（點燈、水之供給、運輸，這些機能在農村內要各人自己去料理）轉為大的集中的設施，這些設施——如瓦斯工廠、電站、水管、街道等——在資本之手中就成為不可忍受的壟斷，並且早遲一定要轉移到公社手中。另一方面，人口之集中就替自治體的管理創造出新的任務和解決這些任務之新的手段，這些任務之解決在農村內就不可能。大批民衆之聚集在窄小的地方，地租之增長，迫使土地所有者在每一平方米突土地上建築最高的住屋並使居民失去光和空氣，大量生活品要逐日運到城市去而大量廢料又要逐日從城市中移出——所有這許多困難的任務是農村公社所不知的，這許多困難任務之解決需要許多極大的自治體的設備，即河道，公共的場所和花園，市場等等之建設。隨着

城市中人口之增加不僅發生農村所不知的各種需要而且創造出一些條件來滿足農村和城市同樣感覺到的那些需要，但是農村卻不能滿足這些需要。這種情形同樣引起許多為農村所不知道的設備：中等學校、病院、貧民院在農村中之必要自然不亞於城市，但是在農村中沒有必要數量的「資料」，何況還更缺乏必要的物質的和知識的手段。在農村貧困的時候，城市中卻堆積着許多財富；農村在精神上感到貧乏的時候，城市中精神的生活卻達到很美滿的繁榮。

這一切就引起城市中共同的經營採取極大的範圍並且比公社本身發展得更迅速。

但是公社首先是一種管理的制度而不是統治的制度，最低限度，在公社和國家不一致的地方，在近代國家內乃是一般的通例。公社愈是獨立地和國家對立，愈是不受國家權力的支配，則她亦愈不能算作統治的制度。在工業的城市內無產階級最先感覺到自己的勢力。他成羣地聚集在那裏，他在那裏發展自己的階級意識，他在那裏組織起來，他在那裏最先達到政治的成熟最先獲得充分的力量，在和資本家鬥爭時公開地和堅決地保護自己的利益。如果公社的代表建立在普通選舉権上，那末無產階級在公社之充分的獨立性之下，在許多城市內現在已經能夠達到那個地步，就是使公營事業受自己的利益之支配，也就是說受全社會利益之支配，在為國家及社會之一般資本主義的性質所限定的很狹小的範圍內發展市區的社會主義，何況在這些範圍內運用聰明才智，事業就可得到極大的結果。

但是公社愈是成爲自己領域內之統治者，公社的土地所有愈重要，則公營事業就能更合理更有計劃地經營。在城市內地租增長；此種增加所得之利益在土地爲公社之所有的地方，就歸後者（公社）所有，並且——在公社的獨立性普選權及無產階級的發展之一定高度等條件之下——在公社手裏不是用來增大統治階級之權力，而是用來促進公社之經濟政策和教育政策之發展。土地之地方自治體的所有最先創造出居民住宅條件之實際的改善之可能性——如建築公共住宅——因爲一些法令禁止建築監督和住宅監督只能除去最可惡的弊害，但不能根絕土地壟斷者之住宅的高利貸。

因此城市土地所有之可能的擴大爲近代的，獨立的，德謨克拉西的城市公社之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近代的城市行政當然不僅不許放棄毫無城市的財產，而且在城市有機會在牠所佔有的區域內有利地獲得土地的地方去擴大自己的所有。在城市內無產階級的政黨應當在一方面努力於儘可能擴大城市管理之權能以對付土地高利貸者，儘可能給城市以更大的土地收用權。

在農村內情形就不一樣。在這裏無產階級，甚至在普選權支配之下，一點也不能過問公社的事。他對於這種事情太孤立，太落後在經濟上太依賴僱主們之小塊土地，僱主們能夠很周到地統治他。這裏關於與土地所有之利益相反而行的任何公社政策都談不到。但在農村內不僅「自治體社會主義」之政治基礎，就是經濟的基礎也都不缺乏。近代城市公社之經濟的機能不能移植到農村去。

給與公社的經濟以很多活動的對象的舊的封建的農村經濟業已消滅。關於近代公社的農村經濟，關於農村公社所管理的協同組合的農村經濟大生產，現在是什麼都談不到。甚至在城市內生產協作社都很少有成就；對於農民的大規模的生產協作社差不多一切成功的因素必要的精神的力量，必要的紀律，必要的貨幣手段都缺乏。我們並未看見，在現時會有一個農村公社能夠直接過渡到近代的大生產。但如果是這樣，如果土地共產體之原有基礎已消滅，而按照大城市之形態組織的自治體社會主義在農村內為不可能那末要使農村公社獲得土地所有或擴大了自己的土地所有，這種要求究有何意義呢？當然他們應當獲得土地倒不是祇為着要佔有她，而是為着目的地利用她。在這樣的利用之可能性不存在的地方即使無所獲得也不會就此完結。在緊急的時候，公社就將土地出租，但在這種情形之下由於地租之降低，他們就長時期不能取得自己的費用。

公社的土地所有之創設和增大，可以說，在農村和在城市一樣，是生產手段之社會化底方法之一。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這種一般的要求只能在城市提出。這裏我們也只限於一般的要求。對於特殊的地方條件，什麼是必要，我們不去管牠，因為我們只說及一般的社會民主黨的土地政策。

第一章 保護農業無產階級

一 工業與農業中之社會政策

直到現在我們對社會民主黨的土地政策之研究得出了消極的結果，這種結果對於尋求社會民主黨的農業綱領的人，即對於尋求無產階級應當提出拯救農民的經濟，或者避開資本主義的階段，很健全地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把農民經濟引導到社會主義的生產等等要求的人，絕無慰藉之可言。

但由此不是說，從我們的觀點看來，積極的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為不可能，我們已被注定在土地虛無主義之上。

如果，從社會民主黨的觀點說來，在現代社會內積極的影響在工業領域內是可能的，甚至是必要的，那末這對於農業也是有用，因為整個社會像我們已經說過許多次，是不可分割的有機體，社會民主黨之政策在農業領域內像在工業領域內的政策一樣，不會有另一種政策。

但，另一方面，無產階級不能不經長時期的考慮就把自己目前為工業的生產關係所制定的政策移用於農

業方面；他應當使這個政策適應農村經濟之特殊性。如果社會民主黨要想在農村中進行煽動，她首先就應當解決這個問題。

社會民主黨在農村中的活動她無須去找尋新的原則和新的綱領；她最重要是研究，從她應用於農業的總綱領之現有的基本原則中所得結論是怎樣，並且她的要求在這種情形之下會受到怎樣的改變。

這樣的研究是一件重大的工作，在形形色色的農村經濟關係之下她對於每個國家，甚至對於每個地方提供了各不相同的結論。理論家只有和一個或幾個「實際」，即是和那些很熟悉各國各種不同生產方法之農村經濟的實際情形的人一道纔能完滿地完成這種工作。這種工作自然不會得出最終的結論，猶如社會政策的綱領對於工業常常是暫時的一樣，因為生產關係在不斷的改變。

如果我們在這裏也一樣着手這種研究，那末我們的目的只提供不容爭論地證明了的一些具體的實例，從我們的觀點說來積極的土地政策對於社會民主黨是可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絕不希望在這裏提供概括一切問題的和確定的土地政策。

社會民主黨之歷史的任務就在要求社會之發展超出資本主義制度之界限以外，這種要求，一方面以整個社會之利益之方策為條件，另一方面以無產階級之利益，即能够將社會提高到資本主義階段以上的這個動力——無產階級之利益之方策為條件。社會民主黨指示出社會政策之這兩方面；因此土地政策應當分為如下的

方策：

(1) 為農村無產階級謀利益；

(11) 為 a 農村經濟謀利益，

b. 農村全人口謀利益。

特殊的保護農民在這裏沒有牠的地位。

前一種方策又分為二項：(一) 從無產階級之自由活動及組織道路上排除一切障礙；(二) 在各個個人及有組織的羣衆之活動不可能的地方要求用國家的權力保護無產階級之體力智力和德力使其免於經濟因素之腐化的影響。

二 結社權・僱農法令

屬於第一類的，首先就是在德國一直保存到現在的封建的隸屬之殘餘之消滅的諸方策。

這些殘餘中為衆所周知的就是僱農法令，統治階級藉助這種法令在封建制度崩潰的時候從農奴制中拯救出所能拯救的東西。安東邁格爾說：“在今日資產階級社會中沒有一種現象比僱農關係這樣近似奴隸制和農奴制的”(Das Bürgerliche Reich und die Besitzlosen Volksschichten, Brauns Archiv für Soziale

(Reisezeitung 11卷四〇三頁)。

僱農關係之此種封建的性質在牠經過僕役的特殊法律及僱農的法令而得到立法的認可的地方就加強起來。

德國民法之創制者，他們在資產階級大革命後經過一百年保存了封建制度之這些和許多其他的殘餘，把此等殘餘當作神聖不可侵犯這件事實對於他們並不是一件光榮的事。在德國祇有帝國的領土埃爾薩斯·洛他林根由於法蘭西的法律，纔不受僱農法令的拘束（參看伏爾姆的“Volkalexikon”（民衆百科辭典）關於這一問題的一篇極有教育意義的論文，一八九五年版，二卷二七六頁，並參看凱萊爾的書“Gesindewesen und Gesindeordnung in Deutschland”）。

但是，除了對付僱農的特殊法律以外還存在着對付整個工人階級的這樣的法律；工人階級在德國還不會得到結社權，這種結社權只適用於工業勞動者。例如在普魯士對於農村勞動者之大眾，僱工、日工、僕役、租佃者像對於海員水手一樣根據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法律，照預定契約退工都加以禁止，否則處以一年以下的監禁，並且這個法律直到現在還有效。結社權對於近代的無產階級，除普選權及自由轉移外，是根本的權利中最重要的權利。無產階級沒有這種權利就不能發展，此種權利是他的生存條件之一。如果社會民主黨要想喚起並組織農村無產階級使他加入戰鬪的無產階級的隊伍——那末社會民主黨就應當替農村無產階級爭取這種

權利，雖然這種權利對於城市勞動者比對於農村無產者更重要，因為這種權利還不能除去農村勞動者之孤立性和經濟的依賴性。在英國組織農村勞動者這種企圖開始於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但是我們在現在看見什麼呢？「大不列顛七十五萬農村勞動者在現時有組織的不過四萬人」（見威伯英國職工運動史伯恩斯坦的德譯本三〇〇頁）。

不待說，結社權對於農村勞動者是必要的和有價值的武器，但實際上，自由遷徙之權利對於他更為重要。如果在某些地方他的地位在最近幾年有所改善，那末首先就得感謝遷徙之自由，使他能夠從一地方移出，移居城市或工業區域；因此遷徙之自由在地主黨人看來是近代國家之一種最可憎的制度。要公開地侵害這種權利，他們沒有這樣大的力量，於是他們竭力用一切可能的陰謀詭計去限制這種權利；採取各種手段將勞動者束縛在土地上，如從土地得到收入，公社和公共牧場之恢復，租給日工田地和菜園等等，以至於在地方當局協助之下限制遷徙（這是在加里西尼阻止小農逃出農村時所愛用的方法），更進一步實行增加火車的票價，增高到城市的旅費以及像這一類的反動的計劃。

社會民主黨應當和所有這一類的手段作最堅決的鬪爭。

地主黨人很想在工業勞動者與農村勞動者之間挑撥離間。爲離間兩者，他們向前者指出，工業區爲農村勞動力所充滿會使工業勞動者之生活條件惡化並減少他們在和資本家鬪爭時的反抗力。隨後就說，工業勞動者

對於阻止農村勞動者之移入，也有切身利害關係。這種論調在工業勞動者當中早已傳遍了。

甚至在布勒斯拉夫大會（一八九五年）被否決的土地政綱起草以前的討論會上有人已指出農村勞動者之移入，使對農民援助及農村勞動者的境遇之改善成為十分必要，爲的是使他們停留在農村內。有人說，如果大批欲望低，知識水平低，在經濟上完全不安定的新的無產階級分子不斷地從農村移入並使有組織的勞動者之一切努力麻木不仁，那末在工業區中的鼓動就不會成功。

這種論調從各個勞動者層之狹隘的片刻的利益之觀點，從狹隘的行會手工業者之觀點，而不從整個無產階級——走向新社會制度的動力——之觀點看來，是對的。如果上述的論證是正確的，那末工業無產階級，爲着自己的利益，就應當反對自己的隊伍之各種增加，即是說，自己取消自己的勝利之必要的條件。誠然農村的人之移入城市妨害有組織的勞動者在無產階級當中佔着特權的地位，但在另一方面這種移入提供一種可能把勞動人口之許多階層組織起來並使之加入到戰鬪的無產階級方面，否則他們仍舊留在他的隊伍之外甚至有些部分供作反對他的工具。自然，把新兵引向勝利，比老兵更困難，可是在法國大革命的軍隊中新兵以其極大的熱誠及其人數之衆多戰勝了沒有辦法來補充自己的隊伍之損失的歐洲專制國的老兵。這樣看來，無產階級軍隊勝利之保證不在她的老兵之發展，而在於很興奮地奔赴在她的旗幟之下的新兵數量之迅速增加。

同樣要想到，無產階級勝利之確實性並不是立脚在遲遲進展的，有些地方完全無進展的大經營吞併小經

營上有如立足在一方面以工業排擠農業為條件，另一方面則以農業對於工業依賴性之增加為條件的社會中工農支配之增大上那樣。

如果社會民主黨希望阻止這個過程，以禁止活潑的勞動力之從農村流入工業區而入為地阻礙工業之生長及工業無產階級之增加，那在社會民主黨方面就是一種自殺。幸而這是不可能的。

喚醒了農村人口並提高了他的慾望之後，同時又要把他留在農村內，那是不可能的；在近代社會內農村工人階級之地位較之工業無產階級之地位惡劣，前者之發展永遠跟在後者發展的尾巴後面，因此要消滅工業對於農村經濟具有的吸引力就不可能，恰恰相反，這種吸引力將隨着農村人口所受刺戟，從自己的愚鈍中覺悟以及和工業人口發生更密切的感情等等的那種程度而增大。

結社權與移轉之自由同是農村無產階級和工業無產階級自由活動和組織之最重要的手段。社會民主黨的任務——擡取階級鬭爭之這些武器，確保其為自己所有並教工人階級之各階層利用牠。
為工人階級謀利益所採取的諸方策之第一類就是如此。

三 保護兒童勞動

第二類包括勞動者立法以保護一般勞動者，而特別是保護婦女和兒童。

但是需不需要這樣的法律來保護農村勞動者呢？這樣的問題其可能性不能不令人驚異。但是還更值得驚異的是德國社會政治家之存在，他們根據在這裏不止一次引證過的為社會政策學會所作的關於農村勞動者之狀況的調查，對這一問題給以否定的答覆。在一切場合之內這種調查乃是為特殊的方法所作成調查表專是送給農村經濟的企業家；這些企業家被社會政治家當作是關於農村勞動者之狀況之極其真實的真理從牠那裏流露出來的一種源泉。

在指責此種行動之不合理時，地方行政廳一個參事吉爾，他是此種調查之指導者之一，在他對所發表的結果作的序言中曾回答道：「如果某個地方僱主之記述不需修正就能為勞動者所贊同，那只有在農村經濟以內，因為在這裏相互關係還很簡單僱主與勞動者之間之家長的關係既未為多年的工資鬥爭，又未為罷工及階級鬥爭之誘導，也未為利益之深刻的矛盾所毒害。主觀的判斷自然是有的並且是常常可以從僱主立場加以說明，但那時很容易區別他們而且他們也不會把任何人引入迷途」（Verhältnisse，一卷十二頁）。

換句話說，調查者把那種需要調查的和他們要想證明的誤認為已證明了的；他們以為最顯而易見的是，沒有人能比企業家更好地答覆下述的諸問題：「因為過長的勞動時間，特別在婦女和兒童方面，是否有力不勝任的工作？婦女勞動是否引起對家庭經濟的忽視？田間勞作是否影響於兒童之智力的發展？是否需要改良現存的關於僱農的法令？」以及諸如此類的問題。如果純樸的農業經營者中有誰「主觀地說明」自己的回答，那末這

也容易辨別。人們很難容認有學問的人會有這樣奇怪的主張。

自然，我們並不懷疑，在上述的農業經營者當中有很誠實和明達事理的人，人們可以從他們那裏學得很多；我們之有豐富的和有教益的材料應歸功於上述的調查，但她（調查表）對於說明農村勞動者狀況之改良之必要是絕對不適宜；她不但不適宜，她引人入於迷途：沒有一個有理性的人會向那些有理由去妨礙改良的人質問是否有改良之必要。

然而社會政治家除了確信地主貴族對自己的勞動者之家長的好意以外，他們還有別的理由只詢問地主貴族。方法和參考資料之缺乏這是我國統治的和生活安定的階級底科學與趨之可悲的證明。這些先生們不得不求助於社會民主黨無產階級會提供他們以方法和參考資料，使他們除農業經營者外還去詢問農村勞動者。社會民主黨同樣能夠克服，據吉爾先生的意見，妨礙了向農村勞動者質問的第二種障礙，即能夠克服農村勞動者的智能的落後性。是的，由於那種對膠州比對國民學校耗費更多金錢的愛國主義，這種落後性無疑是存在着的。但我們的同志在任何地方都能指出農村勞動者，他們能夠給社會政治家這般先生們敘述出一切的真理。自然，人們不能希望德國社會政治家當問題關於研究勞動者之狀況時要他們和勞動者的組織生關係。誠然，那些做這種事的人，如沙克斯在居林根、海爾克勒在愛爾薩斯獲得了豐富的科學的數字，但他們一定是在祕密中做這件事：這都是沒有地位和身分的青年人。另一方面在德國指導大學社會政策的，有深謀遠慮的參事先生

們沒有一個會要求，任何地方都要在上流社會以外來研究勞動者之狀況。

但如果他們關於勞動者之狀況不願降身來詢問勞動者，那末他們可以不降低自己的身價去詢問那些他們的利益和勞動者之利益不直接衝突的人。人們可以想到，對於兒童勞動是否有礙學校之教課這一問題教師比兒童之剝削者提供了更適當的答覆，關於飲食和住宅之滿意與否及工作疲勞之程度，農村的醫生比農業經營者能提供更正確的報告；最後除學校教師和醫生以外，在農村中還有極忠實於自己職務的僧侶，最低限度，從他們的某些人中比從企業家自己口中可以希望得到更公正的回答。

如果問題一開始就是關於企業家，而不是關於勞動者，如果調查是以證明前者之貧困的境況並提供此種狀況之改善之手段為目的，那末社會政策學會之此種行動就有意義。

在改作各種結果的時候，凱爾格爾博士非常了解這一點並做出了結論：“農村經濟的勞工問題，據我的意見可以歸結到那個問題，即如何引起農村勞動者，尤其在普魯士東部，願意在家鄉受僱於本地的土地所有者？”

「我願意首先以問題之這樣提出來，表示農村經濟的勞工問題之存在，主要是從僱主之立場，而不是從勞動者自身之立場來看，除少數的例外，農村勞動者之物質狀況，無論他們屬於那一類，在整個德國在最近二三年來表現出不斷改善的趨勢。這樣看來關於農村勞動者的問題不需要去找尋各種手段來提高勞動者之經濟地位」（*Verhältnisse*，第一卷二一七頁）。

因而凱爾格爾所提議的唯一的立法方法就在對於破壞契約予以嚴重的懲罰。這就是德國關於農業勞動者狀況之科學的調查所得的結果。然而在這個不完備的調查內無論她怎樣素樸地渲染着事實，無論她怎樣避免那種不可能地染以薇薔的顏色，希望看一看事實的人總可以充分地找出許多事實指示出甚至單從衛生的觀點來看對於保護農村工人階級都有採取堅決手段的必要。從社會主義的觀點說來自然不僅要顧慮到預防勞動人口之退化，而且要顧慮到提高他的智力和德性，使之能夠把握住對經濟運動的領導。

從農村勞動者地位很低，對自身的狀況之間題不能置答，這種確信出發的，并得出農村勞動者的地位非不美滿，而一切方策對於他的改善都是多餘的，這種結論的社會政策——這種社會政策早已被人從社會主義的觀點非難過了。

保護勞動者的法律中最重要的是以保護年青的一代為其目的的那些法律，當然一切社會運動其偏重於為我們的兒孫謀利益較甚於為我們自己。

兒童之從事生產並不是資本主義之特徵。自有人類以來他們就已從事生產，我敢說，甚至比人類更古，因為野獸在他尚未成長以前就開始替自己尋覓食物。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賦予一般勞動尤其是兒童勞動以特殊的好和不良的性質：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在家內勞動之地位上代之以供企業家之用的僱傭勞動，兒童從勞作的父母之幫助者變為他們的競爭者，使精神身體發展的各種活動之複雜的變化代之以使智力和體力疲弱的單調

工作，半遊戲的工作代之以疲憊的勞動。後者是資本主義社會內各種僱傭勞動所有的特點，但牠們特別明顯地表現於兒童勞動之領域內。兒童比成年人更少抵抗力，同時對於一切肉體的和精神的損傷比成年人更易感受其結果使他們終生受影響。

起初資本主義對兒童的剝削，其破壞作用只表現於大工業內，但這種作用在手工業和在農村經濟內也很快成為顯著的現象；在這些領域內大生產因分工而創造出許多簡單的、容易的作業，這些作業顯然很容易由兒童來完成，並且專一使用這些賤價的沒有反抗的勞動力於這些作業。

但是像在工業內一樣在農村經濟內兒童之僱傭勞動並不限於大生產；恰恰相反兒童之僱傭勞動往往供作維持小生產的一種手段，供給他以賤價的勞動力。農村逃亡愈是發展，在農村內成年的勞動者愈少，則吸引兒童於僱傭勞動的需要亦愈有力。

但是兒童僱傭勞動在農村經濟內不會伴着有害的結果。最低限度，社會政策學會所詢問的企業家們是這樣相信的。可是有許多人則抱着另一種意見。固然，田間工作是在露天中進行並且兒童之工作往往很輕便——如拾集石塊，採摘忽布之類。但在僱傭勞動制之下總是需要勞力之極度緊張，勞動之極大的強度和持久性，同時需要工作之儘可能的單調，因為每一次從這一種工作轉到別一種工作就伴着時間之損失，且往往發生監督之困難。最容易的及在某種限度以內最適於健康的勞動，如果她不斷地繼續下去超過一定程度就成為有害的勞

動。

存在於工業內的夜間勞動，在農村經濟內用不着憂懼，但是兒童夜間休息時間之縮短，就在農村經濟內也是最常見的事。農村經濟內之勞作尤其在夏季（在冬季則照料牲畜）開始得非常之早而到很晚纔完事。即如，柯蘭德、阿士德敘述（波森省的里沙區內）從事田間勞作的兒童從早上四點鐘到上學為止；然後他們纔到學校去，隨後又工作到黃昏時候（*Die Erwerbstätigkeit Schulpflichtigen Kinder im Deutschen Reich. Brauns, Archiv, 第十二卷四一三頁*）。

布魯格地方農村教師，拉威爾博士關於這種情形說道：『農村經濟的勞動對於兒童可以有危險就因為牠們縮短必要的夜間休息時間。僱主們，同樣許多父母們，往往不想到睡眠對於兒童是怎樣地必要。從十歲到十五歲的兒童在早上四五點鐘就要起來勞作晚間九點鐘或比這更晚的時候纔准去睡覺；這是極有害於兒童之發育的一種殘忍。保護勞動就應當禁止未滿十五歲的兒童在早上七點鐘以前晚上七點鐘以後的勞動；午後應當有兩點鐘休息。要使這種規定達到目的，這種規定就應當推廣到學校和家庭工業方面。學校的授課應當在這個時間以內舉行』（*Die Beschlüsse des Internationalen Kongresses für Arbeiterschafts in Bezug auf die Landwirtschaft, Schweizer Blätter für Wirtschafts und Sozialpolitik. 第六卷一六九頁*）。

不僅勞動之過度的持久性，強度及單調對兒童的體質有損害，就是在過早的年齡內一切正規的勞動對兒

童的體質也有損害。沒有一個聰明的經營者會用小馬來駕車，但同時在農村經濟內卻常常使六歲的兒童來作僱傭勞動。阿干德敘述波森的一個學校，那裏五十五個學生一班，其中只有兩人不作農業勞動；二十人替別人勞作，父母的家內留下六歲——二人七歲——一人八歲——兩人九歲——三人，其餘的都是十歲及十歲以上（見同書，四一四頁）。這樣，六歲的兒童每天的勞動時間在十二小時以上，從家到工作地來回的路還不算。農村中兒童之剝削會發展着何等令人痛惡的條件。阿干爾特政府公布的保護兒童的如下的指令就指示出，但就是這些指令許可的情形也夠令人憤激了：兒童從八歲起纔可以使他整天勞作，年青一點的兒童可以做這時間之一半或三分之二時間的工作……工作時間規定從早上六點到晚上六點，中飯時有兩點鐘的休息。如果在勞動之後要步行回家，那末勞動之終結應以歸家至遲不過八點鐘為限。用荷馬車派送兒童時不得裝載過多並且要照顧他們，使他們不致跌落到早晨上課時不應勞作，在熱天僱主應當顧到充分的飲料（引自阿干德前揭書四二三頁）。

阿干爾特政府之處置，大概是爲我國製糖工廠之甜菜種植場之勞動條件所引起。西倍爾敘述這些條件說：「有些勞作專一使用兒童：如甜菜之挑揀，即是小的無用的甜菜之拔除。人們可以想像得到從六歲到十四歲的兒童，繼續坐上十二——十八小時，在地上彎腰曲背彎曲到這樣地步，即血液都往頭上流。成年人都不能支持這樣的狀態到幾十分鐘；如果兒童到數週間工作完畢之後就失了常態並且因坐在潮溼地上而完全病倒，那有什

麼可奇怪的哩。對於這種勞動，學校還放幾天假，這幾天假期叫作「甜菜休假」。從邁爾慈堡區寫給「普魯士學校新聞」的通信說：「這些休假日對於學校真是不幸；在兒童整天整星期半裸體的匍匐在甜菜種植地上，兩性大羣的雜處，是非善惡之心全被破壞了之後，他們轉回學校已是疲憊、愚鈍、健忘、無智到這樣程度，即一開始各種精神的刺戟和鼓勵他們學習都不成功。這些兒童的面孔浮腫，目光不靈，皮膚因太陽熱力而開裂，兩手因在地下繼續挖掘而破裂，污泥透入傷處和毛孔，就是用肥皂洗過幾次的手也不會變白。四肢繼續匍匐的結果脊椎骨在起立和坐臥時就很難伸直。」如果在某處地方兒童不夠，那末土地所有者就僱請募集人並派他們到鄰近地方去招尋兒童並且他們除了對每一個被供應的兒童得到五至十普費的日薪之外還得到酬報。此種招尋多半用誘惑和欺騙的手段：對兒童預許有檸檬水，有生果子和啤酒，然後把他們裝在馬車上，帶着這一大羣音樂家前進，把他們送到指定的鄉村內。兒童一日的工資為五〇或八〇普費，在慘無人道的極長的工作時間之下——他要從早上五點鐘繼續到晚上九點鐘。甚至在節日也要勞作！如果兒童是從別的村落招來和誘來的，那末他們要在夜間十一點鐘纔能轉回家去，人們可以想像到這是怎樣的情況（見西倍爾 M. Schippel，Die Deutsche Zuckerindustrie und ihre Subventionen，1111頁）。

然而凱爾格爾說些什麼呢？「農村經濟的勞工問題祇是從僱主的立場說來纔存在。」爲著要將調查書呈報阿干爾特政府，社會政策學會的資力和參考資料可以說是夠了。那些參事先生們都可以和牠（社會政策學

會）商量！但我們對調查書並不公平。我們在調查書內的某幾處看到一些激烈的話反對兒童勞動。例如維貝爾通訊說：「在約千里斯堡區的一個報告中確認，牧童的勞動時間太長並引起德性的敗壞」（Verhältnisse, 第三卷八五頁）。

拉比·維拉區一般的報告指出牧童之生活方式乃是明顯的，但很難在農民中廢除的濫費，這種濫費使兒童趨於墮落（同書一二八頁）。這和阿干德所敘述的完全一致：「牧放牲畜予兒童以極大的損害關於這方面的數字的資料為波美拉尼亞的教師所陳述」；在那裏對「兒童之農業勞動」這一題目有五十八個報告者曾確定，三、二七五個兒童之中對二、三一個兒童曾表示憂慮其德性敗壞之可能對於三一二個兒童則表示懷疑，而對其餘六五三個兒童，這種可能性則被否定，但除這些以外曾表示對兒童健康的憂慮。

獨·德·郭爾慈也說到「牧童生活方式之道德的和經濟的損害」（Die Kindliche Arbeiterklasse, 11六四頁）。

我國詩人給我們描寫了在詩意的境界中之牧童，誠然在以前牧童生活，在必須把大羣牲畜驅入森林和無人居住的地方，把牲畜集合在一個地方並防備一切可能的危險的時候，確有牠的優點和魅力。這種情形發展了能力，機警，勇敢，堅忍及敏捷。現時牧童的責任則要整天伴着一對牲畜蹲在森林中的草地上並且要注意牲畜不可超出草地範圍以外。他的智能只遂行一種機能，他竭力阻止牲畜的外出。很顯然的，這種強制的不活動和不變

動會引起各種可能的邪惡的思想和本能。即使不從衛生的觀點，也應當從兒童教育的觀點來反對兒童之牧童生活。

但是社會政策家怎樣從農業經營者中來非難兒童之牧童生活呢？這樣的博愛主義從何而來呢？很簡單：『牧童多半為農民所使用，大地主則有他自己的牧人』（魏貝爾（Weber）二二七頁）。大地主不是嘆息兒童的命運而是看到勞動者的缺乏，嘆息小經營浪費這些賤價的勞動力：『如果這些兒童從事田間的勞動那他們的力量就用得更得當；這不僅對他們和他們的父母有益，而且對於農業的僱主也有益』（見郭爾慈同書二六五頁）。

這種對兒童關心與威斯特凡林的一個報告者的關心一模一樣，這個報告者指責當地礦山所有者破壞青年勞動的法規，並表現出一種願望，要青年們完全排除於工業之外：『如果在工業內有嚴格的監督，要使未滿十六歲的最好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完全不被僱用，那末這些青年就不得不供農業經營者和手工業者之用，這對於農村經濟恰如對於工業一樣的有益』（Verhältnisse，第一卷一四〇頁）。

這樣看來受我國社會政策家質問的農業經營者對保護兒童的問題並不完全冷漠：如果一方面的保護供作別一方面的勞動之刺激，那這種單方面的保護是受人歡迎的。

在他們（兒童）是外來的，沒有誰會來保護和幫助他們，他們亦手空拳處於自己的剝削者全力支配之下，的地方僱傭勞動的兒童其境況尤為悲慘。這種情形是常有的。兒童之外出勞動沒有成年人陪伴這在德意志南

部，在巴登、威斯伐倫，是常見的。在提羅爾有一個以買賣兒童為目的的特別的「牧童協會」。在佛拉爾堡「斯瓦比亞的兒童」是學校兒童之特別的一類，他們從十歲起得到一種「特權」，從三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半不到學校上課為的是在鄰近的諸州去做田間的勞動。累根斯堡（Regensburg）是主要的市場，在春天把成百的兒童從提羅爾（Tyrol）及佛拉爾堡驅到那裏為的是在夏天把他們賣給肯出高價的人。農村牧師即從事這種軟弱的人的商品之運輸。

人們容易想像到，這些不幸的完全外來的兒童身受着何種的待遇。農民的伯爾尼農業日報在一篇論文中（一八九六年九月一日『論農業的勞工問題』）說道：『農村中勞動者之缺乏大部分應歸咎於對僕工，尤其是對童僕惡劣的待遇。』

把兒童交給農民使之『對不幸的被棄的兒童負監護之責』就和在某個時期把兒童出賣是在同一的一道之水準上。新時代報（*Neue Zeit* 第十七卷一九七頁）的特約記者用魯斯提庫斯這個筆名報告着瑞士同樣的制度：這種制度在德國也很顯著。兒童之虐待在農民環境影響之下甚至在教養所內究如何發展這在剛纔提到的魯斯提庫斯的論文中就有一顯著的實例證明着（見二〇四頁）：『對約爾德的刑事事件（*Straf und Sexualmissbrauch von Pflegebefohlenen*，一八九八年一月）調查之偶然的結果表現了在貝爾尼高級農業教育學院內對女子是怎樣施以令人憤慨的訓練。在貝爾尼市外凱爾查茲教育學院的女生在夏天為着要

給牲畜以飼料一定要在四點至四點半鐘起床。然後他們又要清洗廄舍，收拾糞料，汲出糞汁，在山丘斜坡上代替用重犁掘地的工作，在山谷內要掃清苔草叢生的凹處，掘鬆土地以及諸如此類的工作。

所有這些超出青年女子能力之上的工作，據貝爾尼地方極為流行的意見看來，大部分並不屬於婦女的勞動並且在一切有健全思想的人之眼中是一種殘忍，無論人們怎樣說牠是和聖經中之所賜與格言一致要把「罪惡之萌芽」連根拔去的一種「勞動之福音。」

被賣給農民的，他們在家長制關係之下為農民家庭之一員的兒童其處境還可忍受，為勞動隊首領即募集人之奴隸而離去故鄉的兒童，他們在募集人殘酷管束之下外出勞動，其境況就很壞。在別的地方我們再回頭來說勞動隊制及一般外出勞動制，現在我們只指出，就連凱爾格爾先生都不得不說的那種情形，「最年幼的兒童應當無條件地受到保障使其不僅免於到薩克森去的外出勞動之結果的道德方面的危險，而且免於在甜菜種植地上勞動之過度緊張時對於纖弱的身體的健康方面的危險」(Die Sochsenrängerei, 二〇七頁)。

看到這一類事實則對於不懂理論家，就是熟知農村經濟狀況的實際家都極力贊成農村經濟中兒童之立法的保護就沒有什麼可奇怪的了。例如魯道爾夫、邁耶爾博士在朱呂特大會上曾申述勞動的保護：「報告者似乎以為野外勞動有益於兒童的健康。我想，他從來不會見過北德意志、波希米亞、匈牙利，不會見過那裏極大的甜菜和馬鈴薯種植地。他從來不曾見過，如像在秋天，在溼氣和寒冷之中兒童從早晨到夜晚匍匐在地上，採摘甜菜

和挖掘馬鈴薯。這樣的兒童比你們所關心的工廠的兒童多得多。」

實際上，在一八八二年在德國從事僱傭勞動的未滿十四歲的兒童共計四〇六、四七四人，其中一四三、二六二人從事於工業，礦山及建築業方面，而二九一、二八九人，即是一倍以上，則在農村經濟內。到一八九五年第一次編分別計算未滿十四歲及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從事僱傭勞動的未滿十四歲的兒童共有二一四、九五四人，其中一三五、一二五人在農村經濟內。十二歲的兒童三二、二九八人中，在農村經濟方面的不多不少恰有三〇、六〇四人。所有這些數字可以當作最低限度的數字，事實上勞動兒童之人數還要多——總在一百萬以上。郭爾慈博士以為單是牧畜人數從厄爾巴到東部就有五萬至十萬之多(*Die ländliche Arbeitsschicht, 二六五百*)。但是在一切場合之內官廳統計的這些數字指示出兒童工業勞動與農業勞動之間的關係。這樣看來，兒童之剝削在農村經濟內很廣泛地普遍着，因此保護他們真有必要。

兒童勞動問題並不這樣簡單。伯恩斯坦，直接在朱呂赫大會以後，在他的一篇有趣的論文：“*Sozialismus und die Gewerbliche der Jugend*”（*新時代*第十六卷第一期三七頁）中，就指出這一點。兒童之生產的體力的勞動自身含有許多重要的教育的要素。在發育的時期沒有什麼再比單方面的智力的勞動有害的了。充分的體力的活動是必要的。誰在這個年齡以內不學習體力的勞動，他在以後就很難習慣於這種勞動，他在工作中就永遠不會得到從少年時代勞動的人所具有的那種熟練和那種慣習。但在生產的勞動中還有重要的道德

的要素：兒童生長爲社會之寄生蟲抑或生長爲社會的有用的成員，絕不是沒有區別。有產者的子弟，在幾年之內養成不事勞作的性格，如果他不得不驟然在社會上立脚，他往往是弱者和卑鄙的阿諛者和寄食者，他寧願靠別人的庇護而不願用自己的力量替自己開闢道路。反之，無產者必須作生產的勞動並且關心自己，有時關心別人，很早就激起責任心，而且同樣對自己的力量之認識。

社會主義之偉大空想家，他們同時就是偉大的教育家，他們願意很早誘導青年來勞動。約翰貝萊爾斯和博立葉強迫四五歲之間的兒童做有益的勞動。羅伯特·歐文則強迫八歲的兒童來勞動。

在這一傾向內他們和工業資本家一致。但是在社會空想家之未來社會內供作人類地位之增高和改善的那種手段，在資本主義的現實中則成爲勞動的無產階級最可怕的退化底手段之一。沒有必要引用這種情況之證明——牠們從歐文時代起已被引用過無數次了。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社會立於進退兩難的境地：是不是讓青年受資本的支配並引起未來的勞動者之滅亡，而整個工人階級也和他們同歸於盡或者排除青年的生產勞動並以此使他的性格和工作能力之形成遭受嚴重的危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這個矛盾之完全解決，猶如人民大衆之完滿的教育，一樣不可能。資本主義社會，由於牠的忠誠的和聰明的擁護者抑制工廠主之眼前的利益，牠以妥協爲滿足：牠把生產的勞動在一定的年齡（十二至十四歲）以前從教育計劃中完全刪去爲的是在這樣年齡以後對青年無產階級之教育宣告完結並任其專做「生產的勞動」，即任其受資本主義的剝削。

社會民主黨在這一方面在其實際的勝利中差不多完全停在上述妥協基礎上。她和勞心焦慮的資產階級不同之點就在於她努力純粹機械地提高兒童勞動之限定的年齡。但是她在這一方向內走得愈遠，愈是使青年單在成年的時候纔有可能開始生產勞動為目的，則她離開提供生產勞動對於成年人的性格和工作能力之形成與以影響的可能性亦愈遠；她避開了斯齊爾拉卻跌到哈爾布德。(註二)

為工人階級自身的利益很難將兒童勞動之完全禁止之限定年齡提高到現在已達到的標準——十四歲以外。限定年齡規定得愈低，則對於勞動兒童之保護更應嚴格地加以規定，「兒童」這一觀念應當就最大限度而言，即在十八歲以前。在現時，當其一方面勞動之強度，另一方面在社會活動及教育方面勞動者之慾望已被提高的時候，即到處叫喊着成年人八小時勞動時間之要求時，我們就看到這樣的勞動時間對於青年是太長了。我們寧可要朱呂赫大會替青年要求四小時的勞動時間而不必將各種工業勞動之禁止之限定年齡提高到十五歲。現時英國紡織工業中所施行的十四歲以下的兒童祇做半班工，即一天做四點半鐘工的制度應當施行於十八歲以下的青年。兒童勞動之限定年齡愈低，則兒童和青年勞動之使用應當無條件加以禁止的生產部門及勞動種類之立法的區分應當加以嚴格的施行，勞動之衛生條件應當加以嚴格的規劃，工場的監督應當更加完備，監督者為數更多，地位更獨立，尤其重要的是在管理上除技師和實際的工人之外，醫生和教育家亦應有發言權。不言而喻的，這不僅就工廠而言應如此，就是就手工業和家庭工業而言，尤應如此，在手工業和家庭工業內

兒童勞動所處的地位更為惡劣。

四 學校

在現代社會內儘可能合理地處置兒童勞動，這種努力，如果牠想達到目的，就不應當以勞動之某一場所為限；牠必須將學校包括在自己的活動範圍以內，使學業和勞動彼此間發生聯繫，使牠們互相適應。這裏就很明顯地表現出社會民主黨與反動的小資產階級的基督教社會主義之間的洪溝；這些政黨中每個都希望限制資本主義的剝削；但是後者（反動的小資產階級的基督教社會主義）——為的是要阻礙社會發展，而前者（社會民主黨）則是要加速社會發展；後者為的是要使無產者即使不回復到小資產階級的生活條件，就使之回復到小資產階級的中世紀之思想方式，而前者則為的要提高生活水準和思想方式到較高的程度，使無產者能夠走出資本主義社會的界限以外。為此學校之革新對於社會民主黨是必要的，而這種革新對於基督教社會主義則是可惜的。

我們無論如何並不屬於那般過分誇大學校意義的人。有一種見解以為學校為誰所有，則青年在將來和學校一同為他所有，但沒有再比這種見解更錯誤的了。

訓練我們的不單是一個學校而是全部生活，學校只是生活的極小一部分。在學校教育和生活教育發生衝

突的地方，總是後者制勝前者；學校無論怎樣敬神和信仰宗教，如果生活教人以唯物主義和民主主義，學校就不會教出偽君子和阿諛者。在學校教育和生活教育發生衝突的地方，牠們只是有害於兒童，空費時間並以一切教育的作用達到完全相反的結果；學校當然擁護統治階級的權力但她給統治階級產生的利益卻太少。

學校無論怎樣好，如果整個環境不良，她便沒有力量提高人類之精神的和道德的水平。社會改造不能從學校出發。每一種社會形態，每一個階級，都需要特殊的教育，沒有這種特殊教育他就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在這種關係內學校之這一形式或那一形式——絕不是無差別的東西。

我們沒有根據斷言近代中材之人靠自己的學校知識，在智力和德行方面都高出自然人之上，首先我們覺得，荷馬史詩或埃及（甚）之詩人和大眾不僅審美的感覺而且道德的力量智能，對自然與人間之理解都超出近代民衆詩的創作者之上。爲了要使智能和精神發展和高雅，爲了要獲得知識，他們並不需要學校。幾十年在同一方向內繼續進展的公社之社會生活教他們以所需的一切；要使每個中材之人得到全部實際的經驗及社會之一切知識，只需口頭傳說和個人的觀察就完全夠了。

現在，在國際交通時代，在不斷革命——不僅政治的而且主要是技術的和商業的革命——時代，在社會生活常見突變和搖動，誰要是只以口頭的傳說和個人的觀察爲指導他就會無助地站在這些事變之前。讀書、寫信、計算、自然科學之原理、地理學、統計學以及政治史——對於每一個要在社會生產中辨別方向的人無條件地

必要。這些學校知識，特別是在現在教授這種知識的形式內，其本身需要了解和正確的觀察較之在古代靠口頭傳述和個人觀察而普通的知識為少。學校知識——實物教育之最壞的代用物，而普通的國民讀物，廉價的格言報以及低級小說不能引人入勝反而使人愚鈍，那時對自然界之觀察，同自然界進行鬭爭，來自遠方的客人之談話就不斷地予精神以刺戟並使知識增加。如果學校的科學代替直觀的教育並沒有形成文明人之精神的和道德的優越超出自然人之上，但她（指學校科學代替直觀教授）對於前者（文明人）為完成其任務總還是非常之必要。文明人的生活在時間和空間內已如此無止境地擴大，個人無論他的稟賦和工作能力怎樣豐富，他要靠個人的觀察來理解這種生活總是不可能；個人的觀察無論怎樣重要，牠只包括全生活之一部分，其餘的部分只有靠學校的科學纔能知道。

在現時對於個人正如對於整個民族一樣，沒有一定的學校教育，若要在競爭的鬥爭中佔上風和滿足近代文化的要求就不可能。社會愈發展，現時國民學校所提供的就愈感不足；必須改善和擴大國民學校，在十四歲以後的幾年間要實施一般的補習教育。

在調整兒童勞動之持續性時除注意衛生的要求外還要注意到教育的要求。兒童勞動在十四歲以後應當仍在使正常的有效果的就學容易辦到的限度以內。

但學校不僅供作授課之用，而且供作教育之用。

當其社會生活已成公衆的，這種社會生活就提供了對於社會目的必要的一切教育要素；平等的社交，在遊戲和輕便勞動中之同輩，成年人之模範，對於他們的事業之參加，老年人之教訓，這些對於社會德性之發展已很充分。在現時對於兒童，尤其在城市內，個人的家庭的生活佔據了公衆生活的地位。現在不是社會教育兒童而是父母教育兒童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他們正是缺乏那些社會中的生活，平等環境中的生活所具有的教育的因素；兒童從父母學到的頂多是服從而不是學到友愛，協同一致和獨立性。有幾多個父母有能力教育自己的兒童呢？義務的勞作完全霸佔他們。家庭不僅把兒童的平等社交剝奪掉，而且特別把少年的有益作業剝奪掉；近代的家庭同社會及勞作隔離。如果兒童不去作僱傭勞動，那他們就失去在勞動中和協力勞作中之教育的意義。學校在這裏就出現了；她把孤立的兒童結合起來並將教育之有力的手段平等地給予他們，同時把在師長指導下有計劃的仔細考慮過的作業給予他們；但為了要使這些作業表現出教育的影響，這些作業就應當是多方面的；兒童不僅應當充滿死板的學校知識，而且要充滿人世間之活潑的感情；教師不僅像教課者一樣而且在遊戲和勞動中，即在與授課和遊戲不同而能提供立刻就可看見的成果的這類活動中，都應當和兒童接近；此種活動對於兒童有明顯的目的並且由製作物所得愉快就可鼓起兒童們創作之興趣和自覺。

對於比較成熟的青年，學校應當是生產勞動之補助，但學校之生產的勞動在就學之頭幾年內也不應當缺少，這倒不是從經濟上着想，而是從教育上着想。

對於僱傭勞動被禁止的那種年齡，教課與生產勞動結合，學校與實習工場及實驗園藝場——在這些地方教授並實習各種手工及植物栽培之簡單的實例——結合是必要的，並且限定的年齡愈高，則這種結合，就愈有必要。

我們看見，兒童勞動問題自身包含着複雜的問題；僱傭勞動之限定的年齡，單純的機械的提高為數很少。當我們從工業轉向農村經濟，兒童勞動問題就具有不同的形態。

在農村經濟內兒童為習慣於勞動並為獲得必要的習慣而參加勞動比在工業內更加必要。在工業內分工和機器把個人底勞動歸結到既不需要體力也不需要熟練的幾種簡單的動作，不過訓練這些動作要由無經驗的人來擔任總是很困難。在農村經濟內存在着許多不同的勞作，需要注意力，熟練，還常常需要體力以及抵抗氣候的影響之堅忍力；從早歲起就要習慣於所有這些條件。現在城市的勞動者就不適宜於農村經濟的勞動。

在農村內沒有那種存在於城市內進退兩難的境地，在城市內僱傭勞動之禁止就等於生產勞動之完全禁止，資本主義剝削之禁止，就等於禁止發展兒童的勞動能力，和使兒童受對社會活動有益的教育的影響。

現時在農村內每一種家庭經濟都和農村經濟的生產聯繫。僱傭勞動者在那裏如果他有家庭他也要進行自己的農業經營；兒童要勞作，不必受僱於外人；在這些條件之下禁止僱傭勞動其意義就是禁止資本主義的剝削。

如果在工業內未滿十四歲的兒童勞動應加禁止，那末在農村經濟內就需要早些加以禁止。兒童之外出勞動在一切場合之內凡未達成年都應加以禁止。牠們（外出勞動）特別是在結隊制形式內往往是僱傭勞動之最令人憎惡和最敗壞德性的形式。

但是這些禁止還是沒有解決農村中兒童勞動問題：我們剛纔指出農村中在父母經營內的勞動對於兒童之活動提供充分的機會。父母往往濫用這些機會使兒童擔負過重勞動並使兒童疲憊。在手工業和農村經濟內自己的兒童之勞動之儘可能的增加是小經營賴以維持自己的生存的一種手段。在農村內縮短學校教育的期間，這種強有力的要求就證明這一手段對於農民是怎樣地重要。無論如何不能對這種要求讓步：在農村內，為農村經濟本身的利益，學校教育之改善和擴大尤為必要。近代的生產方法在工業內已使手的勞動簡單到極點。在農村經濟內我們看見就不是這樣，牠極為複雜，牠的工具更要完善，牠的方法需要更多知識和細心。這樣看來，正是農村經濟需要更有知識的勞動力；可是最有知識的勞動力流入農村經濟的卻最少——牠的最有才能的勞動者都跑到城市去；當城市以其報紙，俱樂部，集會，博物館之類對於校外的補習教育與以無數的鼓勵的時候，——在農村內僅有的就是防止成年農民的極為貧弱的學校知識之消失。在農村內不僅未滿十四歲就是十四歲以後學校教育都極為重要——這樣的教育，牠本身可供作繼續自修的一種鼓勵。

農作人需要兒童勞動；在農村內僱傭勞動者之人數愈少，則農作人需要兒童勞動亦愈多。但是他也需要更

高的教育。如果倫理的精神的以及科學的一切無用的宗教教育代之以那些對於農村經濟之合理的經營所需要的科學原理（化學、機械學、植物學、動物學、地理學）之教育，並且這些科學的知識對於農業經營者，在必要的時候能夠繼續學習，則最高的教育，在不延長學校教育的期間，甚至縮短這期間到一定的限度，亦能達到。

但正是那些以拯救農村經濟為已任的政黨在情況有利的地方努力縮短學校教育的期間並以國民學校內佔優勢的宗教教育排擠極為貧弱的現實的知識。

現存的政黨中只有受國家支持的政黨纔為着自身反文化的一時的利益來犧牲農村經濟之繁榮。

在奧大利羅馬法王黨在這一方面的行動最可惡。但在德意志甚至在新教徒的教區內，也可看到同樣的情形。

例如，堵林根的農村牧師寫了一本書論農民之信仰與道德在這本書內說到新制學校對於農民的影響，他很惡毒地敘述道：「現在讀書直接把人帶進瘋人院內；可是這種情形在農民方面未必少見，因為他們還是要在學校內練習慣於讀書。我以為從這一方面有最大的危險威脅着，人們對這種危險很少注意，這就是：讀書，當作教育手段，一部分未免太過分，而主要的是，近代學校奪去還在兒童時代和青年時代的農民從事勞動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奪去對勞動之愛慕，勞動之快樂以及對自己境況之滿足。一切公正的觀察者都明白，男孩和女孩，他們從初級學校開始至補習學校為止，即從六歲至十四歲，為着從事書本而避開田間的勞作，他們裝滿各種知識並

成為一知半解的人，他們隨後對田間的勞動，對照料牲畜以及一般地對農村經濟都不感興趣。我常常觀察到，正是勤勞而有能力的女生不願離開學校並且暗中憎恨幫助父母為她們應盡的本分。十分明顯的，學校教育妨礙兒童對農業勞動應有的適宜的訓練，即早期應有的習慣，牠往往激動易感的兒童並使其對於在兒童讀本和國民讀物中所描寫的悠閒的、富裕的和十分快樂的生活，對於所謂別個階級之「幸福」懷着熱烈的願望。最後教育狂信者就會很可怕地領會，「知識」在農村內有其極黑暗的相反的一面。目前一切都迅速地進行着——同樣得出結論說，如果不滿意的農民從不滿意轉到滿意並轉向工人運動，那末社會主義就完全合他的「胃口」。一個年老而有經驗的村長說：「現在一切都是懸空的，」他又加一句說：「從前人們不會想到這樣的事，而是生活怎樣，他們就怎樣生活，並以此種生活為滿足，現在他們拿自己的境況和別人的境況比較並且向自己問道：『為什麼他們應當比我們好些呢？』

不能再有比這說得更可恥的了：因為最高的教育使人們成為社會民主主義者，讓人民仍舊在無知無識的狀態中吧。無知無識的農民不及有知識的農民能夠進行合理的經營，那又有什麼關係呢？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富裕的農民，而是恭順的農民，「頌詩和教理問答萬歲，打倒在農村學校內充滿農村兒童頭腦的自然科學和社會教育之碎片！」我國農民的同情者得意揚揚地說到農民對於學校興趣之減退，這是不足為奇的。（屠林根農村牧師的論農民之信仰與道德二四二六頁參看 *Bildungsschwindel* 中之詳論，九七頁）。

在社會政策學會關於農村勞動者之境況的調查書中威斯巴登區的一個報告者也有同樣地說法：「如果學校改善之結果提高了農村勞動者之教育，那就增加了他們的粗鄙」（別的報告者則認為不然）。這種粗鄙是多讀報紙的結果。

從那些小資產階級佔優勢的區域寄來的通訊說，農村補習學校，在七十年代人們都很熱心地去上學，現在去上學的人就少得多了（德國農村勞動者之狀況第二卷五四、六一、六三頁）。

普魯士農村補習教育之概況（見下表）指示出在農村補習教育領域內還在進行的究竟有多少。

	農村補習學校的數目（間）	用（馬克）	學 生 人 數	農民幼童之人數
西 善 善 士	八	一、二六五	九一	四七〇〇〇
東 善 善 士	一	五〇	二六	六五〇〇〇
布 蘭 金 瑶	三	一五〇	二五	四五〇〇〇
波 茲 哈 溫	二一	一、四四一	二二三	五七〇〇〇
西 列 翻 亞	三三	五、二九七	九一〇	一三一〇〇〇
薩 克 森	四一	四、九三二	七三五	六五〇〇〇
斯 勒 茲 維 格	五〇	五、〇二七	三九四	三六〇〇〇

哈洛維爾	一三三	一四、七五三	一、九八二	七〇、〇〇〇
威斯特凡尼	八	一、四三〇	一三八	七十一〇〇〇
黑森拉沙	三二〇	二七、八一二	四、五一八	四八、〇〇〇
萊茵蘭者	二〇六	二六、一三二	三、七九一	二二一、〇〇〇
霍亨索倫	五一	三、五一九	五〇四	二、六〇〇
總計	八七五	九一、八〇八	一三、三一七	八二八、六〇〇

所有補習學校的總費用為九一、八〇八馬克，其中國家支給三三、一四七馬克。差不多和大破的兩三發射擊價值相等。同時又投出巨額金錢「為救濟農村經濟」之用。不待說，對於地租之增高，補習學校並不能提供什麼。

補習學校在農民面前陷於困難的絕境。農民愈是愚昧無知，則他的經營愈不合理，他愈不能採用在他的企業內可能的那些技術的改良。但是他的教育愈高，則他愈強烈地感覺到迫使他作難以勝任的勞動和降低他的生活慾望的生存鬪爭，他亦愈迅速地拋棄自己的職業。

對於那些要想保全為近代社會之支柱的現在的農民生產方法的人，這事情是很不愉快的，對於社會進步之擁護者，倒是一件快事。如果農民的經營與最廣泛的合目的的教育產生出的文化生活之要求不相容，那末這

是錯在前者（農民經濟）而言，而非後者（合目的的教育）。學校教育之改善一定會引起農民經濟在牠還能被改善的地方更合理的措置；在事態不容許這種情形的地方，最高的教育應當鼓勵人民放棄農民的經營。在前一場合同在後一場合一樣教育是經濟進步之因素。

學校教育還有一好的方面，在保護兒童的法律缺乏的地方，學校教育直到現在是抵制家庭內，農村經濟內以及家庭工業內過度壓制兒童的一種最好的手段，立法要避免干涉家庭內部生活則這種學校教育更其有價值。義務教育在農村內對於兒童僱傭勞動之限制並且在兒童勞動將完全被禁止的時候都是必要的。勞動者在極大地面上相距很遠而且散在各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保護勞動的法律之監督在農村經濟內比在工業內更加困難。義務教育之毅然決然的施行會將兒童之僱傭勞動引到在那時兒童僱傭勞動已不會更有利的那個程度。

最特別的就是我們所知道的農村經濟中勞動保護之唯一的法律，即一八七四年英國的「農業兒童條例」（Agricultural Children Act）只是間接地，以義務教育為手段來限制兒童勞動。根據這個法律，未滿八歲的兒童一般地不能從事農業。從八歲至十歲他們在一年上學二五〇次的條件之下可以從事農業；從十歲至十二歲只要上學一五〇次，各種外出勞動都被禁止。替自己豫留地步的這些限制無論怎樣貧弱，牠們總使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之勞作減至最低限度。

初級學校同補習學校一樣在農村內比在城市內有更大的意義。保護勞動的兒童，這種運動之成功首先應歸功於這種學校。

禁止未滿十四歲的兒童作僱傭勞動，沒有例外的禁止一切兒童和少年從夜間七時至早上七時的勞動，禁止年青子女之外出勞動，禁止以工業的目的為動機而排除義務教育，要有充分數量的義務補習學校——這就是關於兒童之農業勞動由社會民主黨的社會政策中所提出的要求。

五 婦女勞動

關於婦女勞動，我們可以簡略地說一說。

在農村經濟內婦女勞動的發展並不是和工業內的發展平行地進行；兩性間之分工如何變化，婦女勞動與男子勞動兩者間之界限如何不斷地移動，以及把這些界限認為自然的，即是說就其對社會制度關係而言為永久的，這是如何地不適當，在這裏我們都可看見明顯的實例。

農耕在其發生時專是婦女分內的事。男子則從事狩獵和牧畜業。隨着農業對於社會的意義之增加，婦女對於家庭和社會——婦女是家庭和社會的主要的養育者——之意義也增長了（參看庫洛夫極有趣味的論文《母權制之經濟基礎》*新時代雜誌*（*Neue Zeit*）第十五卷一〇六頁）。當其農耕已把狩獵和牧畜業推到後邊去

的時候，男子就得從事於農耕。人口之定居就和農業之發展平行地發展起來；簡陋的帳棚，即為擁有極大經濟的堅固而寬大的家屋所代替。

家內勞動增多了並且很快地完全霸佔了婦女，從前純粹婦女的技術——農耕（希臘人和羅馬人把農耕之發明歸功於女神不是沒有理由的）就成了男子的產業。

黎佩爾特向自己問道，為什麼在猶太神話裏農耕一開始歸功於男子：亞丹、凱恩、勞永呢？他以為，猶太人並未經過農藝發明之階段，而是在征服了哈拉的時候在很高的發展階段上摹仿了牠（見黎佩爾特 Lippert 文化史四四七頁）。反之，野獸——必須保護牲畜以免野獸侵害——已經歸，並且在廄內飼養牲畜的時期愈長，牲畜變為家畜動物以後，牧畜業就過渡到婦女手裏。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重新將婦女驅到田間，一方面造成了多數的農村無產階級，牠的工資太低要靠一個男子的工資不足以維持家庭，要增加工資就得吸引婦女和兒童來勞動，這自然更加降低男子的工資；另一方面，農民的境況更加惡化並且迫使他們為着維持自己的生存竭其全力及其妻子兒女的勞動力到最後的可能為止。在農民過得比較優裕的地方，婦女只限於家庭經濟，她只要料理家庭經濟的事務就够了。就是日工的妻子也是這樣。在美洲婦女向來就不參加收穫。雖然僱傭勞動者很缺乏，「對於美洲農場經營者之見解觀念最為特殊的就是他們妻子的地位。農場經營者家庭之婦女專一注重狹義的經濟，而粗笨的工作則讓諸男子去做。

……在美洲很少看見在田間勞動的婦女，並且可以相信的就是婦女都是出身於移民之家庭（柴林格北美洲農業競爭一八〇頁）。

這個事實很難用統計的數字來證明，因為職業統計只是列舉出一定的職業部門內勞動之事實，而沒有指出牠的種類。在一切場合之內最特殊的就是在德國一八九五年農村勞動者男子為二、二三九、六四六人，婦女為二、三八〇、一四八人，而在合衆國一八九〇年時「農業勞動者」計有男子二、五五六、九五七人，婦女四七、一〇四人，而單是勞動者（其中有許多農村勞動者）男子為一、八五八、五五八人，婦女只有五四、八一人。

但是這種傾向並不以美洲為限。在英國，由於移住的關係，農村勞動者之狀況，在最近十年來，因工資增高及消費品價格降低之結果，大體上已經改善了。農村經濟內婦女勞動之減少和這些（農村勞動者狀況之改善）平行地進行着：「通常婦女之退出田間勞動就證明勞動者地位之改善」，我們屢次引用的關於農村經濟之貧困，英國最近的調查報告（三七頁）就是這樣說的。

在大不列顛（愛爾蘭除外）農村勞動者在一八七七年時計有：

男

子

婦

女

一、〇六〇、八三六

一〇〇、九〇二

八七三、四八〇

四六、二五〇

減 少
一八七、三五六

五四、六五一。

*原文爲五四、六九七似誤。

男子的數量減少了百分之十八婦女減少了百分之五四。

在德意志，農村勞動者運命之改善並不顯著；但在這裏婦女的田間勞動減少了。即如羅貝爾(Max Weber)從西普魯士寄來的通訊說：「當地婦女的僱傭勞動已完全絕跡；自由的日工之妻子差不多在各處都很少和他們一同工作；婦女勞動，顯然減少了。」

從波美拉尼亞來的通訊說：「婦女勞動之減少和一八四九年比較是很明顯的」（見德國農村工人之狀況四九、一八五、二〇二及三七七頁）。這樣看來，在這裏發展走着另一方向和工業內完全不同，若注意到農村內私有的家庭經濟之巨大的意義（婦女在這裏從事家庭經濟較之城市內完全不同），那這種發展就十分顯然了。

只有一方使家庭經濟減少至極度，他方不得不去從事過度勞動的赤貧纔把日工或小農的妻子驅到田間作僱傭勞動。很顯然的，英國的農場經營者指出對兒童（禁止兒童作僱傭勞動），關心之增加，是婦女勞動減退的原因之一。「義務教育使我們不僅失去兒童的勞動而且失去了婦女的勞動，因爲婦女們要留在家內看顧小孩。

孩」（見卡布魯可夫農村中之勞工問題一〇二頁）。因為在農村內已婚婦女之僱傭勞動由於農村勞動者境況之改善，已成大量消滅的現象，在要引起這樣的改善，而一般的社會政策還充分有力的地方，牠就不需要特殊的立法的保護。

同樣少女們之僱傭勞動，我們知道，在其佔優勢的形態內，即僕婢勞動的形態內，並不需要不推廣到所有僕役或整個農村工人階級的，特別的有限制的立法。

但是這樣的立法對於從事外出勞動的少女們的保護則是必要的。

六 外出勞動

英國的結隊制是外出勞動之典型的形態。馬克思在其資本論中如次描寫着這個制度：「外出勞動隊由婦女及兩性青年（自十二歲以至十八歲，可是已滿十三歲的少年都被撇開），最後由男女兒童（自六歲以至十三歲）組成十人乃至四十或五十人為一隊。勞動隊由隊長率領，至於勞動隊的首領 Gangmaster（隊長）通常是普通的農村勞動者，大部分是惡漢、放蕩者、流浪者和酗酒之徒，但他們富於冒險的精神和 Savior Fair（具有才幹）……他從這一個農場轉到別一個農場並剝削他的勞動隊一年之內要做六個月乃至八個月工。這一制度之內幕，就是兒童及少年少女之過度的勞動，極大的轉移及勞動隊之德性敗壞。人們常常可以看見十三四

歲的少女和自己同年的男子發生關係而懷姦。供給勞動隊定額人數的農村變為沙多姆和哥謨拉赫 (Sadomas and Gomorrah) (註三) 並且私生子比其餘各地多兩倍之多」（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十三章七二六—七二八頁）。

德國外出勞動之某些形式就稍微好些。我們且聽一聽十分善意的證人，外出勞動之熱烈的贊揚者（這樣熱烈，只有在某一場合內纔可能）——凱爾格爾的話。

「外出的勞動者多從窮苦的，在經濟上落後的區域去到甜菜生產的區域，尤其是去到薩克森做挖掘和收取甜菜的工作，因為土地所有者在附近找不到恭順而廉價的勞動者來做這類工作。這些勞動者全由募集人去招募，這些募集人和英國外出勞動隊的隊長極相類似。招募是在飲食店中用各種可能的奸猾的巧計去進行。如果募集人和愚蠢的，很落後的人辦交涉，在證明他為官廳所許可之後，他就指示他們在契約上畫押，他最先僱用會說兩種語言（德國話和波斯話）的心腹的人，要他在勞動者中間活動，向他們證明從他們的觀點看來契約是如何的有利並且像領導者一樣，第一個在契約上簽字。可惜，在農村內有時也有會說波斯語的居民，於是募集人就向他們發誓說待遇條件比契約中所明定的條件好得多」（Sachsenengangerei 三一頁）。

這些募集人這樣招募了許多人以後，在勞動時仍為監督者並利用機會繼續其敲詐。募集人用各種陰謀手段剝削被他的契約所欺騙的人們：「監督者為特惠之贈與而庇護商人，在分配工作時挑剔那些不願向他的商

人購買貨物的勞動者並且指定他們去做不愉快的報酬很低的工作。這在實際上是常有的事。但是對外出勞動者的危險還更大的，就是在監督者發放工資的時候，他簡單地就扣取工資的一部分，要是這種支付方式被廢除了的農場內監督者就公開地申言，從他的勞動者之總工資中給他一小部分利息是合法的，這種情形也是很常有的。」在許多地方因此就廢除了這種工資支付的方法。

在這樣的主人底監督之下的勞動者，尤其是少女們，「她們的人數往往超過男子好幾倍，」並且這些少女們多半年紀很青。在薩克森省的四個農場內凱爾格爾計算勞動者有三三七個是婦女，一五〇個是男子；前者之中百分之四八·三不滿二十歲，百分之三三·九則由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百分之八二·二不滿二十五歲，百分之九三·四不滿三十歲；可惜，凱爾格爾不會提到不滿十六歲的少女有多少的確，即使他去問過，他也不會知道這件事；就連製糖工廠主也不會把自己事業的秘密洩漏給凱爾格爾先生。

一五〇個男子中有百分之三二不滿二十歲，百分之十九·三由二〇——二十五歲，百分之七三·三不滿三十歲。

年青的獨身的異鄉的少女們在這樣嚴格的道德家，如募集人指揮之下成羣地和年青的男子們一道在世間漂泊。很顯然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所開展的情況表現出和英國的外出勞動制有不祥的類似。

「一跌到我國基督教的愛國的土地所有者之地產內，他們無論如何都不能避免危險。工作繁重，勞動時間

長得不近人情。我在契約上看見，勞動在西部毫無例外的到處都在早晨五點鐘開始並繼續到晚間七點鐘，中間早餐有半點鐘休息，中飯有一點鐘休息，晚飯有半點鐘休息。除此以外，超過時間的勞動到處都受契約的限制（四一頁）。這樣看來，年青女子被剝削總在十四小時以上。至於婦女們怎樣勞作，馬克思對此曾指出：「農場經營者發現了，婦女只要在男子管理之下就能很好地勞作，但是另一方面婦女和兒童，他們一旦竭其全力真正獻身於勞作——傅立葉已經知道這點——這時成年的男工卻很狡猾，竭力節省自己的勞動力」（資本論第一卷七二七頁）。

工業剝削者從自己的勞動者儘可能榨取更多的勞動，其所採取的方法就是盡人皆知的「家長式的」制度。特別是在僱用外出勞動者的部門內，根據「同意」的殺人的勞動起着很大的作用。厄爾巴到遼東人們發明了特殊的天才的方法鼓勵自己的勞動者去作力不勝任的勞動。維貝爾(Webel)對於這種情形在其許多次為我們所引用的書內（一二六頁並參看二八六頁）給我們指出：「我不止一次敘述過，人們用『提神的飲料』（燒酒）比用金錢更容易使勞動者同意作超過時間的勞動；海里根貝爾區的通訊說到超過時間的勞動之重要的一方面就在勞動者之作超過時間的勞動是用『惡性的酒』來刺戟，雖說現在已不及從前。」

這就是說，我們的基督教的德國的貴族有系統地使自己的勞動者喝酒，好鼓勵他們勞作，像十七、十八世紀時在作戰前使僱傭的兵士喝燒酒，以便提起他們的精神作勇敢的抗戰一樣。我們看見，普魯士的惡性的燒酒不

僅可當作一種商品，而且可當作款待自己的勞動者的一種手段替貴族地主產生利益。

人們愛護外來的勞動者遠不及愛護本地的勞動者。他們可以一個跟一個病倒且在整個冬季又不消養活他們和付給他們在醫院的費用。但是最壞的就是替外出勞動者安排的住所。人們不值得替他們建築堅固的住宅。因為一年之內住宅總要空閒七八個月，他們的住處愈原始愈好。凱爾格爾先生對於在某些農場內替外來勞動者建築的住處所極力贊揚；他指出無論如何在那裏不可理解的一種規定，即兩性分睡的規定，是這些宿舍之特別的優點。這是照警廳之要求做的。

從厄爾巴到東部不很遠：「（西普魯士）一部分設備收容所，一部分設備廁舍和空的穀倉以代替住居的宿舍，勞動者在牠裏面十個人或十多個人一道睡眠。要在各處實行兩性的分宿——其中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往往更多都是少女，——這在任何地方都不會見過；並且就在進步的農場內情形也和在別處一樣」（見維貝爾前揭書二四〇頁並參看二七五頁）。他怎樣長期期待着這種分宿——從那種情形中就可看出，即維貝爾早已用好幾頁的篇幅抱怨着，甚至連本地勞動者之住宅內對於兩性之區分都時常沒有具備必要的條件。「家庭不得不和外來的勞動者共住宅和寢室」（見一八三頁）。

不是在「未來國家」內，而是在基督教德國的謙遜和德性絕不為社會民主主義的毒素所觸害，在我們「名門貴族」和「上流人」無阻礙地支配和統治的近代國家內，我們便看見，為家庭與結婚之保護者所引起的混

亂的性的共同生活，這些保護者為減低燒酒和沙糖之生產費使自己的兩腳的勞動牲畜羣居在牲畜小屋內。

在現時甚至資產階級的社會政治家都承認，這種混亂的狀態真是需要立法的干涉。

首先應當要求禁止未成年的少女們之外出勞動。凱爾格爾博士自然不願意知道這一點，他有他的理由：「禁止未成年的少女之外出勞動」這種提議，是從想藉此多少減少風俗敗壞的危險的那種希望發生的，但我想，少女失去童貞的百分數，很難因此種方法而減少，因為被父母保護到二十一歲，一旦獨自謀生的少女如果她在家鄉還未曾為誘惑之犧牲品，那她也很難比最年青的少女更能抵抗外來的誘惑」（二〇六頁）。這段話引起很多的反駁，但我們從這段話中可以得出結論，凱爾格爾博士很冷靜地接受馬克思的敘述，即在外出勞動的時候十四歲的少女和十四歲的少年結合而懷妊。這種情形之發生或遲或早，并不完全一樣啊！

凱爾格爾反對禁止外出勞動，首先是為外出農婦的父親之利益着想。這些窮人如果不照契約把她們賣出去做奴隸，他們要這些未成年的少女做什麼呢？

「例如，小土地所有者——我們且舉一個最明顯的實例——命運使他連續於六年之內每年生一個女兒，當最後一個女兒也滿十六歲的時候，這些過多的兒女於他有什麼用呢？我們不去爭論這個例子之明顯性，但如果把牠認為是證明了的，那末同樣隨意舉出的，但自然，比較不明顯的其他的例子，也一樣是證明了的；小土地所有者把自己的六個女兒送進外出勞動隊，而每個都帶着私生子回來；他有這麼多的兒女幹什麼呢？」

但是凱爾格爾博士還有別的確實的理由：榨取十六歲至二十一歲的少女，對於種植甜菜的農業經營者和製糖工廠主是最有利的，因此她們的勞動的使用之禁止，為着甜菜種植的利益，應當加以延擱。這樣看來，我們的高貴的博士為着使未成年的少女們放蕩的甜菜種植之權利而進行真正文化的鬭爭；但我們，社會民主主義的汪達爾人（意即文化破壞者），不是以人們的墮落為代價而達到甜菜種植之成功之愛好者，雖然我們要求禁止未成年的少女之外出勞動。

但是這還不是所要做的全部。不待說，二十一歲的少女就是墮落也比十五六歲的少女少，因為她比較有經驗，她的性格比較堅定；但是現時外出勞動者的生活條件這樣惡劣，可以使更成年的人墮落。可是，雖然如此，不能走得更遠，去希望外出勞作之全部禁止；這是等於剝奪勞動人口大部分之自由轉移並剝奪他找尋比在家內獲得更高工資的手段。但是契約奴隸制和結隊制並不是外出勞動之必要的條件，所以應當加以取締。最好是經過公開的介紹機關來實現外出勞作，以排除募集人及其販賣人口的制度。

在上述一切之後就無須證明人們的住居應有嚴格規定之必要了。不近人情的極長的勞動時間之縮短也有必要並且這種必要不單是對外出的勞動為然。

七 正規勞動日・星期日休息

現在我們說到正規勞動日的問題——勞動保護之主要問題。

工人運動之反對者不能再爭論工業內正規勞動日之合目的性和必要性，雖然他們反對勞動時間之縮短，但是他們宣告，正規勞動日和農村經濟之條件不相容，因為農村經濟並不比工業單調並且牠是靠外在的條件：靠風和氣候，靠雨和日光，因此牠是變動不居的，牠不能為正規勞動日之界限所限制。

實際上，農村經濟比工業需要很少的變動：勞動計劃在一個地產內規定為一整年，而工業企業之計劃則隨環境而改變。

工業企業家比別人更抱怨，正規勞動日使他們失掉利用市場的機會及履行一定要迅速完成的大批定貨的可能。他們比農業經營者更加堅持勞動時間之可變性以便適應比風和氣候更變易不居的市場之變動的需要。可是我們看見，一切都沿着自己的秩序進行：技術的能力和組織者的才能戰勝了一切的阻礙。而正規勞動日在牠已實行的地方，不是破壞了工業，而是破壞了工業中之舊習。

正規勞動日在農村經濟內有其先例可援。誠然，對於農村經濟我們並沒有為法律所確定的勞動時間的標準，只是在某些地方發生過採用正規勞動日的企圖，這些企圖一部分是發生於憤激的農村勞動者壓迫之下，一部分發生於農業保護者之理想的衝動，這種保護者自然很知道農村經濟的條件。邁那爾在其對蘇馬赫爾·查爾赫林的著作《正規勞動日史》(Zeit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社會經濟史雜誌第四卷

第一期》所作的序言中指出：「男子的勞動時間之立法的限制於一八四八年時首先在美克林堡實行。領主的日工之製動在那裏引起了仲裁委員會之設置，由政府調解爭端。這個委員會規定了大地產內的勞動時間。從那時候起到一八六九年保守黨人瓦根勒爾和布洛赫特斯施行正規勞動日的政策使斯屠姆的反對受了挫折。到一八七二年我和蘇馬赫爾在農村僱主的會議上通過了決議案要求農村勞動者勞動時間之法定的標準；在一八七四年一八七五年我和瓦根勒爾一同起草了法律草案，限制城市和鄉村成年人之勞動為五十六小時半，並將這草案呈報俾斯麥。」這些企圖沒有得到成功。但經濟的發展從那時候起就繼續有利於農村中正規勞動日；技術予大經營以勞動之規則性較之採用於小經營內為大，而農村勞動者之繼續增大的壓力在這一方向內也發生作用。

我們回想起在薩克森對於外出勞動者為契約所規定的甜菜種植場上每日的勞動時間：這其實不是別的，就是正規的勞動日。維只爾指出規定正規勞動日的傾向之增大。即如，他從里特弗來的通信說：「勞動時間實際上是縮減了：在南部各區一部分經營內勞動在日出後一定時間開始。這個時間在這些場合內大約在早晨五點與六點之間。有些地方採取一定的，不以日落為轉移的，勞作終止時間，為晚上七點至八點」（見前揭書四八頁）。凱里格斯堡區的通訊寫道：只有在小地產內纔看到，勞動在夏天從日出開始；在大地產內勞動之開始大部分都有一定的時間（五點，五點半，六點）（見一二一頁）。馬宗里區的通訊說：「在比較多的場合內勞動之開始在

夏天都有一定的時間，在許多場合內這種情形也適用於勞動終止之時間」（八四頁）。

在這種情形之下，維貝爾確信，農村勞動者對於超時間的勞動之憎惡在增長着。這樣看來，我們看見德國農村經濟內正規勞動日之開始：這個開始這樣微弱其原因不在於農業生產之特殊性，而在於農村勞動者之依賴的地位；他們的力量不足以達到勞動時間之縮短及其實行。在工業中擺在他們同志面前的任務就是注意立法給予他們以他們用自己的力量不能得到的東西。

對農村經濟的正規勞動日之界限作決定非本曹範圍以內事，在工業內以及在農村經濟內實際上達到的界限各有不同，尤其是這種界限不僅由客觀的技術的因素，而且要由強有力的主觀的因素來決定。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的理由要在農村經濟內，像在工業內一樣要求八小時的勞動日，這甚至就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也不能是注視勞動時間之長短的工人運動之目的。

人們可以反駁我們說，農村經濟內的勞動比較工業中的勞動在很優良的衛生條件下進行，在工業內單調的機械的勞動是在關閉的，且常常充滿毒氣的屋子內，在農村經濟內各種各樣的勞動是在露天中進行。在大多數場合內情形的確是如此，但僱傭勞動者的地位在城市中就和農村中不同。在農村中家庭經濟，像我們已經屢次說過的，必須和農村經濟的生產聯繫。日工，從僱傭勞動歸來，還沒有完結他一日的勞動：他還得要關心自己的經濟，刷洗廄舍，給牛以飼料，掘取馬鈴薯等等。如果僱傭勞動從日出到日落佔一整天時間，那末他只有在夜間和

星期日來料理自己的經濟。

僱傭勞動之時間和勞動時間並不一致，這對於已婚的工廠女工，和對於農村中的日工一樣。農村勞動者之地位每次改善，私有經濟的勞動即隨之增加。這種情形殆難迅速改變。農村勞動者之僱傭勞動縮短到八小時還是決不會使他優於城市勞動者。

即使我們把農村經濟內正規勞動日認為像在工業內一樣的可能，但這些可能還是沒有構成這種條件，即在那裏和這裏正規勞動日可一樣地施行。自然的一日其長短在農村經濟內影響於勞動日之長短較之在工業內完全不同，在工業內人們是在人工的光線下勞動。另一方面，比農村經濟內更多的勞動後備軍可供工業之用。因此，的確必須代替一整年同一的正規勞動日，而對於一年的各個時期規定各不相同的勞動日，例如以八小時勞動日為平均標準，決定勞動日在冬季為六小時，在夏季為十小時，在自發現象及收穫時期迅速勞動之場合內也可容許超時間的勞動。但不值得為這件事去絞腦汁；一旦農村經濟的正規勞動日被確定，當事者自己就會注意到正規勞動日之必要的伸縮性。社會民主黨之任務不在於要注意到這種伸縮性，而在於注意這種伸縮性不要任意顛倒，使勞動時間之一切限制歸於零。

我們承認正規勞動日在農村經濟內並不同在工業內一樣，但我們不知道像保護勞動的朱呂赫國際大會所決定的，農村經濟的正規勞動日之施行只有在大地產內方為正當的農村經濟之特殊性。

小生產往往比大生產進行得更散漫。勞動之嚴格的調整，這是大生產內技術的必然，而在小生產內則只有用外部的壓迫手段纔能施行，這種情形在農村經濟方面與在工業方面都是一樣。如果社會民主黨置此不顧，而要求對於手工業和對於工廠一樣的正規勞動日，那末她當然也要求富農的僕婢勞動者像貴族地主的勞動者一樣應有同樣的權利；她的任務絕不是在於給予小生產比較大生產更有特權的地位。

如果我們在施行正規勞動日的時候不堅持限制在農村中的大生產內，那末也不能由此就說，我們認為正規勞動日在一切種類的農村經濟內都一樣地適用。應當加以區別但不是在大經營與小經營之間。

社會民主黨除了一種——即家庭經濟內的勞作以外，要求對於一切僕婢勞動的正規勞動日。她做出這種例外，並不是因為家內僕役不需要勞動時間之縮短，而是因為家庭經濟之需要，不容許以一天一定的時間來限制勞作。這事對於農村的經濟與對於城市的經濟都是如此；在農村內，家庭經濟和農村經濟的生產，或最低限度，和牠的某幾方面有緊密的聯繫。在農村內生產部門與家庭經濟之間的聯繫愈密切，則使農村內的勞動時間正規化也就愈加困難，因此就得明顯地標出在正規勞動日實行的地方那些勞作種類。一般地可以說，田間勞動之受制於勞動時間之正規化較之家內和戶內勞動（特別是照料家畜）為早，而日工之勞動又比僕婢勞動為早。前一類的勞動大部分是有一定的有同一形態的而且容易加以測量——如除草、刈禾、打穀以及諸如此類的勞動，後一類勞動則變動無常且不易加以統制。

因此，僕婢之過重勞動只是部分地為勞動日之正常化所廢止。正規勞動日是勞動保護之一種形態，是最適合於近代僕婢勞動條件之一種形態。對於僕婢——這一中世紀之殘餘之保護，需要採取中世紀的方法。在那時候自然的一日相當於勞動的一日；一日的勞動時間之限制不會有過，而是一年的勞動時間受許多節日的限制，這些節日依照當時的見解，是在宗教傳說底基礎上自然而然規定的。教會的祭日為數很多。

在中世紀，為勞動時間而鬪爭，就是為節日而鬪爭；在手工業內學徒還把月曜日加到教會的祭日上去。民主主義的階級之戰勝重商主義的封建的絕對主義，起初在新基督教的諸國，隨後在加特力教的諸國引起了祭日之減少。但是星期日休息則仍舊保留着。現在星期日休息制並不為人嚴格地遵守，尤其不為最崇奉宗教的農民所遵守。

我們所知道的『屠林根農村牧師』抱怨道：『我知到了一個時代，當時農村中星期日乃是真正福音書上的安息日；田間偶爾緊急的勞作要在很早的早晨，最遲到六點鐘做完；只有在荒年，牧師照村長的提議，宣告早晨為星期日，午餐後的做禮拜被取消並代之以田間的勞動。我活了幾十歲，當時關於星期日的法律，由於當局毫無例外的寬容只成一紙具文，而沒有任何的效力……由於農業之進步，收成之提高，神經之急躁以及利益之貪慾，老農對神的希望，謙遜及恭順已隨之減退，而同時星期日的勞動年復一年地增加……』（*Zur Bäuerlichen Glaubens und Sittenlehre*, [一九六頁]）他期待從星期日休息的新法律中有所改善，但一切仍迅速地照舊

過去了。

星期日勞動不僅在農民的區域內而且在大地主的區域內都增加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正如在超時間的勞動情形之下一樣，惡性火酒是一種刺激力（見維貝爾氏前揭書二八九頁）。在民衆中對宗教這樣熱心維持的信神之支持者用下等火酒激動他去冒犯宗教的誡條。我們自然並不是要抱怨，教堂很少有人去參拜，而是我們應當以堅決的態度去反對牠，爲的是農村勞動者從勞動歸來時所剩下的極少的休息時間不致再被縮少。

一切非絕對必要的星期日勞作之嚴格的禁止以及對於僕役們星期日完全休息之保證，這就在實行正規勞動日的時候都是必要的。前者（非必要的星期日勞作之嚴格禁止）容易達到，因此必須堅決地要求牠。

至於關於勞動者之保護的其他規定，則在大部分農村經濟部門內較在工業內易於實施。在機器方面安全的設備及禁止使用不熟練的未成年的勞動者這在農村經濟內和在工業內一樣的必要。反之，在農村經濟內夜工在現時並不起若何作用；農村經濟內採用電氣後，這種情形纔會改變，最後田間勞動並不需要關於勞動者住宅之寬敞、清潔及通風有特殊的規定。

八 住宅問題

在勞動保護之前在農村內在住宅問題領域內發生着比在工業內更困難的任務。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在

這裏研究整個住宅問題，但我們不能械默，即是在城市內住宅的缺乏和在農村內一樣的可怕；工業人口之某些部分住得比農村人口還要壞，這是可能的；例如，根據辛格爾教授的敘述，在北波希米亞工業區內住宅之狀況堪與居累克維司托爾、維登貝爾格及其他牧師們關於農村茅屋所報告的最令人厭惡的農村茅舍作比。

居累所看見的在屋頂下的空間，——在牠裏面在地鋪着的八個稻草蓆上，睡着四對彼此完全不相識的夫婦——並不比辛格爾在夜間去參觀過的特拉烏特卡工人寄宿舍的屋子為壞。在這種一五·二平方米突的屋子內只擺了普通大小的床鋪，五個人（三個成年人和兩個孩子）的家庭就住在牠裏內。其餘老的少的男女九個人一個挨一個並臥在堅硬的不用稻草蓋的土坑上面（辛格爾（I. Singer.）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Sozialen Zustände in den Fabrikbezirken des Nordöstlichen Böhmen, 一八六頁）。

自然，並不是到處都這樣壞，並不是在現時勞動者方面到處都可確認為「面積與其住居者之人數不相稱」；這種情形是居累牧師在海姆里茲地方看出的（Drei Monate Fabrikarbeiter, 一一頁）；這種情況使夫婦不僅和自己的成年的和半成年的兒女，而且和異鄉的寄宿者——男子和少女共自己的住宅，即大部分共自己的寢室。

這裏不是指一般窮苦階級之住宅問題而言，而是指構成勞動者工資之一部分的那些住宅而言。這樣的住宅在農村中較之在城市中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在城市中僱傭勞動者在僱主之住宅內居住是中世紀手工業

習慣之迅速消滅的殘餘；在農村內近代大經營最低限度要供給自己的一部份勞動者以住宅。在手工業內，尤其在大工業內僕婢之勞作並不起若何作用，在農村經濟內就不然；在那裏（指農村經濟內），可以把自己私有的經濟，但從僱主得到住宅而受契約束縛的已婚的勞動者、僕役、租佃者歸到僱農方面，他們為取得自己的住宅一定要照契約做好幾天的勞作，等等。

但是住居——生活條件之那一領域，勞動者（就這一字之廣義而言，即執行所謂筋肉勞動的階級之代表）對牠（指住居）極不重視。他在自己身上感覺到營養的各種不足；為了要仍有勞動能力，勞動者，就要吃得很飽，尤以在露天中做着煩重工作的農村勞動者為然；另一方面口腹之享樂，即不僅吃東西，而且飲酒和吸煙之享樂，由於習慣和生理的需要特別接近於勞動者，牠們的滿足容易達到且極有價值。

在衣服方面明顯地反映出社會的地位和社會的傾向。因此一切貴族和僧侶極重視一定的服裝及各人的出身和職位之區別，軍人之傲慢更明顯地在他要求對自己的所謂服務的服裝——制服的那種尊敬中表現出來。在不是軍國主義支配的地方，例如在英國，兵士的制服是服務的服裝而不是名譽的服裝，每個士官如果他在服務以外穿着制服那是很可笑的。

隨着德謨克拉西之進步消滅各階級間服裝的差異這種傾向亦在發達，這些不同的階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他們希望在社會內有同一的形式。無產者在勞動以外不願意戴着自己的經濟的奴隸地位之烙印，不願意

在外表上和有產者有所區別，在星期日他願意穿着像有產者一樣。無產階級的任何階層之社會的提高，我敢說，在衣服之改善方面較之在飲食方面更迅速地表現出來。反之，對於住居，卻不大為人所重視。惡劣的住宅之生理的有害的影響不及營養不足的影響那樣迅速而直接地表現出來。為要指出惡劣的住宅與體力衰退之間的因果關係，則觀察和認識（對於那些其全部知識不是依據在個人經驗上，而是得之於國民小學的人所難理解的觀察與認識），就有必要。住居對於近代勞動者大眾是什麼呢？就是睡覺的地方。極度疲倦的勞動者在夜間很晚轉回家來就在自己床上一伸，早上很早就離開牠而去勞作。單是睡覺——一個地方就夠了。

勞動者對於住宅之寡慾，甚至就是最敵視勞動者的經濟學家也都承認。無論他們怎樣叫囂着勞動者之熱情於享樂和裝束，石匠舉行的香檳酒宴會，工廠女工之絲製衣服，可是對於住宅之奢華我們卻不會聽到一點怨聲。

在這一點上無產者的生活方式和有產者的生活方式就有極大的區別，並且在這一點上勞動者對於一切使狀態惡化的企圖更少表示反抗，正是在這一點上，這些企圖表現得最有力。製造品和生活資料之價格，凡是在不是人為地用保護稅或新提加手段將價格抬高的地方都在降低。拿牠們（製造品和生活資料之價格）同工資比較就可以確證許多無產者階層生活程度之提高和住宅比較就不然。在農村內地租降低，但在城市內地租到處都迅速地增高，因此城市內住宅價格迅速地增加並強使勞動者或者把自己工資之幾成耗費在住宿上或

者對住居問題更加抑制自己。在農村內情形也不見得好些，在那裏僱傭勞動者以自然物，即工資之一部分獲得住居。僱主供給勞動者住居的制度愈廣泛地普遍，減低生產成本費的熱望愈有力，勞動者愈頑強地不許縮減他們的口糧及生活資料的現物支付；他應當支付的工資愈高，則使給予勞動者的住宅惡化，或在這種情形已經不可能的地方，就反對住宅的改善，這種希望亦愈強烈。

住居是無產階級生活方式之最難改善，且更加表現出貧乏化的傾向的那一點；另一方面，這一點更加壓迫無產階級。不滿意的住居，有如不滿足的飲食一樣，不僅引起體力的衰退，而且引起精神的和道德的能力之衰退，引起從親密關係中流露出來的柔和的感情之完全消滅。誰要願意了解支配大城市監獄內的無恥和粗暴，則研究流浪者底住居比研究他們的頭蓋骨更能提供最豐富的材料。

外來的勞動者和許多其他勞動的無產者住在像大城市之最窮困的流浪者所住的同樣的洞穴內；夫婦和自己的小孩，少女和青年，病人和健康者全都混雜在一道，而且一個靠緊一個，以便在狹小的場所內取暖和居住。他們白天像獸重獸一樣勞動，夜間住在比獸重獸廄舍還惡劣的家內；在這些條件之下除了蠢笨和無恥之外還能發展出什麼呢？但是像平常那樣的工廠勞動者之住居——參看居累上述的描寫——或僕婢之住居對於織紗的感覺之發展也就極不適宜。

可是在這一點上在城市與農村之間，有着極大的差異。如果在城市內住宅的缺乏使勞動者頹廢和麻木不

仁，那末城市卻也發展着抵制這種情形，並減弱有時完全克服住宅缺乏之影響的各種要素。勞動本身不單為着勞動，而且在勞動之前和工作完結以及在休息時間，為着互相幫助和公共事件之商量，把勞動者集合攏來。在農集會，陳列所、博物館、戲院，甚至飲食店，都是在勞動者當中推廣着城市人生觀的公共生活的機關；勞動者在那裏讀報紙並議論讀過的新聞。有些人發展到獨立思考的地步，研究自己的個性，他們表現出自己的欲求，在他們能够為自己而生活的地方，他們有自己的娛樂，自己的讀書和自己的思考。城市的條件，最低限度，在工人階級之個別的處境較好的階層內能克服住宅缺乏之惡劣的影響，並在這些階層內同時發展着對住宅的熱望並激起勞動者對住宅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農村內就不然。那裏沒有足以對抗住宅缺乏之墮落的影響的任何設備。勞動像我們看見的，使人們孤立；職工會和集會由於農村勞動者之經濟的依賴性，差不多就不可能；廣大的精神生活並未提高勞動者，——小旅店為公共生活之唯一中心，牠反映出農村之全部精神的空虛，並使公共生活能夠提供的那些精神生活之碎片，沈沒在惡性火酒內，因而小旅店不僅不減弱住宅缺乏之壓迫的影響，反而增大這種影響。

一般住宅缺乏之惡劣的影響，特別是在僱主的住宅內，住居所表現的影響，在農村內比在城市內表現得更有力。在城市內此種影響為公共生活所減輕。製麵包者或屠夫可以禁止住在他家內的學徒把社會民主主義的

報紙帶回家來但他不能禁止他們在飲食店內讀報，不能阻止他們出席會議等。反之在農村內，住在地主屋內的勞動者，不僅在勞動時間，就是在勞動時間以外，都得無條件地服從他。勞動者的精神生活，他的政治的信念以及私交的朋友——全都受監視；對他既不存在言論出版之自由，也沒有結社的權利（甚至就在法律已賦與他這種自由和權利的地方）。即令在普通選舉的時候，也往往沒有選舉之自由。他和奴隸的區別僅只在於，他可以隨時更換奴隸所有主，而後者（奴隸所有主）也可以把他拋棄，當他已不能勞動的時候。

在城市內住居條件之改善，無論怎樣重要，但牠（此種改善）在農村內還更重要。在農村內保護勞動的立法如果不曾注意到住宅的條件，牠就不會執行牠的最重要的任務。立法對於僱主給與勞動者使用，而作為工資之一部分的住宅，應當規定最低限度的衛生條件。

和衛生學原理一致的，並在這種情形之下毅然決然地實行的這樣方法，對於農村會表現出良好的影響。她（方法）不僅大大地改善了農村工人階級大部分之住宅條件，提高了農村居民之全生活程度，她對於到二十世紀封建的勞動關係之殘餘之廢除，是一種強有力的手段，因為她強迫一切農業經營者把在他們那裏居住的勞動者之人數極度的減少，而以自由的日工代替他們。以勞動以外的自由的日工排除日傭勞動者和僕婢，乃是巨大的社會的進步。

雖然這個進步，一部分表現技術關係內的退步，因為要在自由日工的區域內留着自由的日工為自己之用，

土地所有者就不得不設法，使他們建立自己私有的經濟，即是說，使他們能够有一塊私有土地或租佃一塊土地。這樣看來，日僱勞動者人數之減少本身引起了靠大生產負擔的小生產之增加。但此種增加，由於封建的農奴制之殘餘為自由的日工制所排擠，及與此相聯而生的社會的進步，已成為不重要，對牠（此種增加）大可不必加以考慮。但如果自由的日工在社會關係內高於僱工或僕婢，那在他，如果他有一個家和少許的土地，他就缺乏無產階級階級鬥爭之主要的武器——移轉之自由。私有財產就把他束縛着。

我們看見能除去這種障礙的，只有一個方法：用公款建築住宅，租給勞動者。這個要求和許多先決條件相關；首先，牠依賴於公社之自治，依賴於郡或縣之自治以及在選舉堅決參加這個自治的代表人員時的普選權。只有在這些條件現實時，只有在農村勞動者之獨立的運動十分強固，即他們願意而且能夠在公社或區以內爭取代表權的地方，——只有在那裏，社會民主黨纔能提出要求，要求公社，或最好要求區，在那裏各個土地所有者之經濟的優越，出現得比較不尖銳，建築住宅租給他們的農村勞動者。農村勞動者用這樣的方法即可達到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可以達到的獨立之較高階段。

但是我們不知道，除英國以外，會有一個為農村勞動者之利益提出過這種要求的國家。

九 租金

關於租金的一些問題與住宅問題有密切的聯繫。

我們在以前的一章內會看見，已耕作的土地之價格只有當她供作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用的時候，纔為地租所決定。在土地只是家庭經濟之附屬物的地方，此種地價就會被提高到地租以上，並且人口之增加與土地之需要其條件愈有利，則這個價格亦愈高；在個別的場合之內，供作商品生產之用的土地愈少，土地愈是家庭經濟之附屬物，即是，一般的說，地塊愈少，則地價亦愈高。

這種情形，對於農村中勞動的人口無疑地，是很大的損害，並且是他的榨取之最豐富的源泉。勞動者為要建立私有的經濟所要獲得的細分地其價格愈高，則他為要貯蓄購買的價格而應當節省自己的工資亦愈多，他的生活程度亦愈降低，他愈加企圖馬上借得一部分購買土地的款項，於是他就淪為負債的奴隸和隸屬的關係。在他租佃而不是購買細分地的地方，他要從自己的工資中，而不是從自己細分地之生產物中（因為牠們「生產物」完全不是商品或者就是商品也是很有限的一部分）付出的租金愈高，則他亦愈迫切地委身於僱傭勞動；租金愈高，則他更急於供給自己的勞動力，並且在工資降低的時候他的反抗力亦愈少，他往往延遲租金之交付，這也是他們依賴和奴隸地位之泉源。對這種悲慘的處境之抵抗就加速了農村勞動者生活程度和獨立性之提高。

在租佃制佔統治的地方，這種情形是可能的；只要使租約之延期受特別法庭之監督牠有權將不正當的極

高的租金，即超出通常地租範圍以外的租金減縮到普通地租的程度，即是說，把無產階級的租佃者之租金減低到資本家的租佃者支付的那個限度。自由貿易學派的格拉斯頓內閣約在一八八一年時在愛爾蘭制定了同樣的制度，這制度會產生了極大的利益。

此種法律之作用在某些關係內與我們要求的住宅的法律衝突，後者（住宅的法律）強迫大地主減少自己的生產分出小塊土地給自己的勞動者；反之，前者則使這種小塊土地之分出比從前更不利；一個是促進小生產，別一個則促進大生產。但在實際上這兩種法律並不互相矛盾而是彼此補充並且兩者都在同一個方向之內起着作用，因為每一個，雖然以不同的方式但都促進勞動者生活程度及獨立性之提高。

在農村勞動者不是租佃，而是購買自己的小塊土地的地方事情就不是這樣簡單。我們並未看見適當的立法的方法，足以強制細分地之過高的價格使之降低；但如果這種適當的立法方法是有的，那牠會令人起很大的懷疑。土地所有者——由他負擔可以使地租降低——往往就是勞動者自己。這樣的降低對於購買土地的勞動者無論怎樣有益，但牠卻奪去了所有者或共同承繼人，即那個不得不賣自己的細分地的無產者在萬一的時候辛苦苦苦集聚起來的金錢。這裏我們又碰到一種場合，在這種場合內土地私有制使合理的改革成為不可能。

〔註二〕斯齊爾拉與哈里布德——希臘神話：在意大利與西西里間，對於航海者極為危險的海峽對岸的兩個懸岩；在古代希臘人的圖念中被人格化了的兩個怪物，消滅企圖經過海峽的航海者——譯者。

(註二)奧丹——斯堪的那維亞語——「曾祖母」為十二——十三世紀斯堪的那維亞詩文學的兩種古韻之名稱——譯者。

(註三)沙多姆和哥薩拉特愈加「魯道封爾德」地方的一半的女子由於結隊割而毀滅——譯者。

第三章 保護農村經濟利益

一、社會民主黨不是保護企業者之利益

上述的改良所考慮的已經不是單單一個農村無產階級之利益，她同樣有利於農村經濟。像上面已經說過的，此種改良，自然只是有利於無產者的小農作人；對於資本家的農業者，此種改良只有在那種場合內，即租金跌到地租之正常的水平線以下纔能給他利益。但是這種情形已是一般租佃制之完結，因為在這樣的場合內土地所有者自己從事於自己的土地之耕作已更加有利。無產者的小農作人有可能將自己的由於租金減少之結果所增多的收入不僅使用於自己的生活程度之提高，而且也使用於自己的企業之合理的措置，如優良的生產工具，優良種子之獲得，土地之施肥等等。

這樣看來，由特別法庭來實施過高租金之縮減之要求乃是從着重於農村勞動者利益之保護之方策過渡到為農村經濟之利益所引起的諸方策。

很顯然地，後者的這些利益，在社會民主黨看來，決沒有像前者所有的那樣大的意義，前者，社會民主黨在出

來保護農村無產者的時候，是十分孤立無援的，因之在社會民主黨看來，當然是非常之重要。對於農村經濟的關係，情形就完全不一樣。在現時農村經濟之利益與企業者和地主之利益一致，與農業資本的利潤及地租之利益一致，正如工業之利益與工業資本的利潤之利益一致，而商業之利益則與商業利潤之利益一致。這些生產部門對於我們的全部社會生活，就是說，對於無產階級，無論怎樣重要，但牠們有別的，比無產階級的（保護者）更有力的保護者。農村經濟遭受損失，其原因自然不是基於在近代國家內農村經濟及土地所有者之利益表現得不充分，牠們沒有受到政府和國會的充分注意；此種原因是基於那些條件以內，這些條件，甚至極其同情農村經濟利益的國家權力在近代社會之基礎被保全及其生存之條件尚未連根破壞以前，是不能將牠們廢除的。

從宣傳的考慮來和農業魔術師比賽稱贊被害的農村經濟之立即恢復的各種奇異的手段，這不是社會民主黨之任務，猶之以保存和整個社會利益相和諧的農村經濟之現存制度當作自己的請求，不是她的任務一樣，而以保護工業，尤其商業之利益作為自己的任務在她看來更是不可能。這並不是因為社會民主黨不承認這些利益的價值，而是因為這些利益已為近代國家所充分地貫徹，近代國家採取牠所做得到的一切手段來鼓勵牠們，社會民主黨倒可以完全放心。

社會民主黨對於工業家和金融資本家，同樣對於農業經營者和土地所有者（小的和大的）的關係不是以煽動者的資格出來鼓動他們保護自己的利益，而是以觀察者的資格出來監視，要使他們的

特殊的利益不超過全體的利益之上，要使暫時的利益不致犧牲經常的利益。

社會民主黨，她當然是頑強地不屈不撓地為無產階級之利益而工作，在問題是關於保護整個現社會利益的地方，她在本質上就獻身於消極的豫防的策略；在這一領域內，最低限度，在她對於國家生活尚未具有決定的影響以前她的積極的作用總是落在消極的作用之後。

從這一情形已可得出結論，即社會民主黨在獨立的，不依靠副業收入的農業經營者與土地所有者之大眾當中，要戰勝特農業經營者和土地所有者要求特殊利益，以損害共同的利益的農民政黨，是永遠不會成功的。不管在理論上幫助農民的一切善良的意志如何，在實際上社會民主黨看出自己不得不常常和農民急切要想得到的那些農業的方策作最堅決的鬭爭。

雖然如此，可是現在總是已經有幾點，在這幾點內社會民主黨可以積極地為農村經濟發展之利益而工作。

二 封建特權・狩獵

首先社會民主黨在這一領域內應當向着封建時代之殘餘（在牠們還被保存的地方以及在牠們重新寫進生活內的地方）之廢除一方面活動。社會民主黨對於封建的特權，無論是對承繼權，無論是世襲財產制一點也不感興趣。不待說，她雖出來反對世襲財產的土地所有之合併，她並不堅持牠們之分割為小塊的農地，像資產

階級德謨克拉西所做的那樣；我們以為這在技術方面是一種退步。

在東普魯士保存了比世襲財產制更有害的大地主的權利，牠把自己的所有當作獨立的農場地區和農村公社分離並且將自己應分擔的那部分義務完全由公社去負擔。他們（大地主）利用公社的街道和道路，他們的勞動者把自己的兒童送進公社的學校，但他們或者完全不擔負由此發生的費用，或者只負擔一小部分，小到很可笑的程度。即如上述的場合是可能的：「魯美爾堡區（下波美拉尼亞）朱凱爾斯道爾夫村有一個保守派的騎士地產所有者佛·海金斯差不多購買了全部農民的共有地（公社）並將牠合併到自己的領地，所剩的一共只有兩個獨立的農民。他們現在組成一個『農村公社』，而騎士領地則形成獨立的農場地區。學校的校舍需要重新建築，但是費用專由『公社』，即由兩個農民擔負，地主則以『一區之主』的資格，免除一切的費用。這兩個農民想對這樁事提起訴訟，但是有人勸告他們不要這樣做：你就上訴也一樣不會有什麼結果」（見騎士之後裔四六頁）。

普魯士地主貴族對農民的同情心，為他們據為己有的狩獵權所表明，也不亞於上述的情形。這種狩獵權不僅存在於普魯士而且存在於全德意志奧大利，並且包含着封建特權底許多殘餘。

狩獵之封建的特權是二重的。第一、狩獵成為適合貴族的，精選的「封建的」娛樂；只有高貴的地主纔能沈溺於此種娛樂。法國革命把這種特權像許多別的特權一樣掃蕩了，並且以土地所有之特權代替了等級的特權。

各人都有權利在自己的土地上自由地行獵。德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也有同樣的結果。但是反動，雖然沒有力量恢復舊時封建的特權，可是在這個範圍內卻取消了農民和大地主之平等權。大地主（在普魯士有七十五海克塔爾土地幾算大地主）有權在自己的地產內自由行獵，小的土地所有者只有在已圈圍的土地上利用這些權利。許多小的土地所有者（公社或區）之未圈圍的土地聯合為一狩獵區，在這種狩獵區內只有替公社服務的人或狩獵佔有者總有權打獵。

狩獵權之此種限制很少使我們感激。不言而喻的，狩獵對於無產階級或一般人民大眾之經濟的或道德的提高，不能作為一種手段；狩獵對於無產者不相干，無論牠是一切土地所有之特權或單是大地產之特權，全都一樣。

從封建時代相沿下來的狩獵之其他特權，在我們看來總是更重要，即牠在農村經濟之前為法律所承認的優先權。農村經濟，尤其農民經濟是供狩獵之用，而不是相反（即狩獵供農村經濟之用）。

在降生於歷史的封建時代，農民替寬仁厚義的領主飼養野禽是他應盡的義務。他圈圍自己的田地和從田地上趕走野禽要被禁止，很顯然地，從一七八九年時起，這種情形就終止了，但是野禽對於農民的播種還是繼續佔着特權的地位。在當時領主應當將有害的野獸關起來，至於說到野禽，領主至多只是對於兇猛的野禽纔擔負這種責任。別的一切野禽則享有自由，農民就是在野禽蹂躪他的耕地時也沒有權打死牠。自然，有人很仁慈地給

與農民以權利用籬笆將耕地圍起來並從那裏將野禽趕走，但這只有一個意義，就是爲要不許野禽在農民的田地上其所需的費用，從狩獵主轉嫁到農民的雙肩上。

此外，農民在大地主之鄰近的森林內飼養的動物之數量和種類之決定上，不能加以絲毫的影響。狩獵政策直然與農村經濟之利益對立。

猛獸並不給與農村住民以很多的損害。甚至猛虎並不是東印度農民之仇敵，而是他的幫助者。只有少數，別兇猛的虎纔撲向人和他所保護的家畜，可是也不會使他們受窘。虎不需要這種捕獲物，因爲熱帶森林內有異常豐富的野禽。虎值得農民感謝，因爲牠消滅農民很難不讓其到田間來的野禽。

在歐洲沒有羣獸之王的虎，狼本來也不多，而有的只是狐和貂。這些狐和貂也如猛禽一樣不大傷害注意周到的，夜間把自己的家禽藏得很好的村民。牠們甚至很有益於村民，牠們極有力極活動地防止蹂躪村民的播種的鼠類及其他齧齒動物之過度的繁殖。

狩獵者痛恨小的猛獸，因爲牠們有時傷害兔和鷄鵠——這引起森林官之不滿而非農民之不滿。

爲農民底利益，最低限度，在限制貪食植物的各種野禽之數量時，要相當地愛惜大部分的猛禽。現時佔支配地位的狩獵政策其要求正相反，這種政策超出農民的利益之上。

對於野禽所招致的損害之應當賠償，自然是存在的，但這種賠償是怎樣微乎其微！狩獵佔有者或狩獵場主

對於某些動物（兔）一般地都完全不負絲毫損失賠償的義務。這裏普魯士的地主貴族又最無恥地表現着自己，他們明顯而確定地拒絕獵達警律中對野禽所招致的損害之一切賠償的義務。在提議廢止此種特權的許多自由黨的方案被否決之後，到一八九一年中央黨也提出野禽損害賠償的法案，在這個法案內要求對於一切野禽應當飼養在圈定地內，然後對於從別一狩獵區逃出的野禽所招致的損害就由這一區的所有主賠償，對於其他大的野禽招致的損失（小的野禽可以照舊吞食一切而不受罰）就由狩獵佔有者賠償。在一切場合內這個極其穩健的法律，被地主貴族歪曲成那樣的意義：（一）逃走的野禽所招致的損害之各種賠償要求完全免除，（二）取消把野禽飼養在圈定地以內的義務，（三）損害賠償之義務從狩獵佔有者轉嫁到公社身上，也就是說使全體農民對獸害負完全責任，（四）取消對這些事件的各種訴訟手續；對這種事件發生爭論時，當地的警察或是決定的裁判，其實，大地主或區委員會即全體大地主就是決定的裁判。

爲了要把由野禽所招致的損害之賠償交給農民階級，就需要有普魯士土地主貴族那樣的厚臉皮，普魯士政府以及普魯士的三級選舉制！

在別的地方這個問題處置得稍微好些，但在整個德國和奧大利無論什麼地方牠並不是滿足農民之利益。大家都知道，在公民法典上德國帝國會議承認兔在各處有自由找尋食物的權利。狩獵之享樂較之人民的食糧更其重要：封建時代之此種殘餘還得加以廢除。

但這應當怎樣實現呢？各個人在自己土地上自由打獵的權利，很少保護了為大的狩獵區所包圍的農民農民在當時拋棄了自己的田間勞動，並空費自己的時間；雖然在富於森林和野禽的地方，為大的一個和一個連接的狩獵區所圍繞的農村人口，最後為野禽之損害所毀滅，但在另一方面卻有以出租狩獵益用權而取得利益的農民公社；在森林和野禽很少的大城市附近的城市就是如此，但另一方面有許多喜歡今日在此明日在彼射殺一隻兔和鷄鴨，願意花相當一筆錢的狩獵者。這樣看來，狩獵之完全自由已從某些公社奪去了一筆很大的收入，而同時對於農民，尤其是對於小農，並沒有予以絲毫的利益。

在近代社會內這一問題（狩獵）之最好的解決，在我們看來，不是擴大而是限制土地私有財產權構成私有的狩獵區像構成私有的農場地區一樣的大的土地所有之特權應當加以廢止。兩者（私有的狩獵區及私有的農場地區）都應當歸公社所有，而在這種情形較為便利的地方，則歸區所有，關於在大地主的森林內的狩獵，同在農民的土地上一樣，其解決之權應屬於公社或區（自然是根據普通、直接和平等的投票權組織成的），一般講來，牠們是全狩獵區底狩獵政策之決定裁判者。

由於一切森林地之收歸國有，狩獵政策的問題就大大地單純化了——最低限度，在民主主義的國家以內是如此。在各個地方狩獵之合目的的適用於農村經濟之需要，在那時也就容易達到。我們自然同意在這樣的場合內對於當作一種娛樂的狩獵加以某些可能的限制。

三 農地之分疆劃界

在小農的所有地廣集的地方，農村經濟因各個細小農地之分疆劃界受到不少的損害，有時比從狩獵中受到的損害還更大，此種分疆劃界是封建時代之遺物，像我們在第一章內所敘述的是具有三田制經濟及強制換種法的中世紀馬克公社之殘餘。我們已看見，在這種制度（即指農地之分疆劃界）之下各個農業經營者之小塊土地不是構成單一的整體，而是照各種不同的界標分散開來。

封建制度之沒落及土地之完全私有制之確立，更是不會廢除了各個所有者土地私有權之細分，反而還常常增加了牠，這種細分是按照被承繼者之全體兒女有平等承繼權，於是就有過小農地再分割之結果。在這樣小而又小的細分地上，經營事業之合理的措置，就完全不可能。此外從這一塊地轉到別一塊土地所必需的時間之浪費、在道路、田埂等等上土地之大量損失，簡言之，土地之分疆劃界——這是不僅阻礙提高農村經濟的一切企圖，而且甚至促成牠更大衰落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土地所有權之細分在某些地方達到了何種程度，薩克森、美林根的一些數字就可以告訴我們：「在美林根區內，里特爾斯道爾夫平原包括五二〇·六海克塔爾耕地，三七·六海克塔爾草地，一·八海克塔爾園地，五五·七海克塔爾牧地，一九一·二海克塔爾森林地——包括道路、水利、家宅等，一共八三五·九海克塔爾面積作

建築之用，在這裏七十六家（一）農戶，三六三個居民竟有七·七八五塊（一）細分地；海爾普夫區有五九八個居民在同一區內有一·八〇八海克塔爾地面，其中八五六海克塔爾為森林地，——一〇·九七三塊細分地；貝魯根，有六九五個居民，雷姆吉爾德區一·三七八海克塔爾面積的土地分為一三·九一〇塊細分地；其中有三二〇海克塔爾為森林地；瓦爾弗拉姆斯干仁區居民，有四二三人，八〇四海克塔爾面積分為九·五九六塊細分地，其中有一四五海克塔爾為森林地」（見海恩『薩克森·美林根大公國內農民之狀況』德國農民問題第一卷第十頁並參看二八·一三七等頁）。

屬於各個土地所有者的細分地聯合（農地整理、農地接合、農地劃分等）為一整塊的土地就產生出非常優良的結果。例如，從上愛仁納赫區來的通信說：「雖然對於新的公共的設備常常攤派很大的費用，佔百分之四乃至百分之六，可是收成因實行這種聯合，比起從前就大大地增加了；在那時以前未被利用的土地之極大面積由於土地之各種改良就成為有收入的土地。取消田埂，籬笆和境界，土地的價格往往在土地調整後，最短時期內提高到極大的限度，往往提高了三分之一，同時在各塊土地上很快看到經濟狀態之顯著的改善（同書三一頁）。

根據邁岑的話，在格羅森和阿爾登霍特區（在慕爾漢森，在屠林根）有一二·九三四莫爾根的土地面積，由於土地之合併，每年的收入增至五九·三三九馬克，即是一莫爾根收入增至四·五八馬克。費用，包括灌溉、工事、新的道路、橋梁等等，達到了一三〇·九〇二馬克，即在一莫爾根土地上要耗費一〇·五〇馬克，這筆費用，由

於巨大的排水工程，就非常之大」（普魯士國家之土地及其他第一卷四三八頁）。

雖然有這樣多的利益，可是耕地之合併還是進行得很慢。其原因之一就是耕地合併所引起的費用。不僅合併的手續，其本身，像我們此刻所看見的，需要很多的費用，而且問題在於，耕地之合併大部分要以從附有牲畜牧場的舊時三田制經濟過渡到更高、更強度的，需要更多資本的經濟形式為條件。在沒有具備充分資金的地方，耕地之合併可以成為農民借債之原因，而在他已經陷於負債地位的那種場合內，就會使他毀滅。

另一方面，這樣的合併對於個人就辦不到；這種合併需要共同的換種耕種之全體參加者之同意因為這只有在各個細分地彼此間互相更迭的條件之下纔能完成。這樣做，要使任何人不受壓制就很難，要使任何人不覺得自己受壓迫，就更難。如果我們一想到農民之保守的和不信任的性格，那末這在我們看來是很明顯的，即在這裏我們所要涉及的還是土地私有財產制在這一領域內對於進步予以不易克服的障礙的那個新的場合。

這種情況在開明的專制主義時代引到了土地私有財產制之承認為使運動前進成為可能的一時的現象。自由主義在這種場合內不得不破壞私有財產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之原則，這是牠的遺憾。有利害關係者之一定部分要求耕地之整理，其餘的人，按照法律，就應當服從這種要求並將自己的財產和別人的財產相交換。

可是，農地之分疆割界在現時無論如何在過去範圍以內還是沒有使人失望，並且在這個方向內，對於農村經濟狀況之改善還有許多事可做。

社會民主黨很有理由來贊助從細分的、不合理的、中世紀的經濟轉向更大的更強度的近代經營方法的這種進步，並且在她能利用這種進步的地方，她自然不放棄機會來表現自己的影響，因為這種進步是實現在用立法的方法對土地私有權加以更進一步的限制。

反之，社會民主黨關於往往為地主黨人方面所要求的這樣的耕地整理之國家補助的問題，應當極端慎重。一切手續表示着地租之增高——土地的價格，像我們看見的，可以增加三分之一。國家的補助金當然是由全體納稅人支付，無產者及在自己事業上受壓迫的小有產者也是其中之一。把自己極小的收入之一部分分在使許多土地所有者將已增的地租取為已有，是否也列入他們的計算以內呢？這樣的場合是有，即這一類補助從無產階級的觀點看來是適當的，但無論如何不能列為無產階級政黨之任務，要她在自己的政綱上對土地所有容許這樣的恩惠。

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條件之下無產階級政黨對於土地分疆劃界之消滅，她的任務就完全不同。如果土地分疆劃界之消滅在過渡時期終了以後，給土地所有者以無可懷疑的，極大的利益，那末這種消滅就是剝奪農村無產者的土地的方法之一。

田之邊界，牧地（即收穫後之開田作牧場用者）使農村無產者有可能飼養山羊，甚至飼養牛。各塊土地之合併就取消了這些公共的牧場——在格羅森霍特和阿爾特霍特公社內，由於邊界和田埂之減少，就省出了六

三七莫爾根宜於耕種的土地，於是無產者要飼養對於他們的家庭經濟十分必要的乳用牛的可能也被剝奪了。

另一方面，小農往往從細分地之合併受到損失。細分地之合併主要是有利於中農和富農，而非有利於少數小塊土地之所有者。對於細分地的合併小農應付的費用和大農一樣多。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常常直接受驅：在農村內無權無勢的他只能得到在邊境上，也就是說，在不利的，和時間之極大損失相關連的地位上的耕地。

這種情形無論怎樣令人痛心，可是社會民主黨總不能出來反對耕地之合併。在這裏在我們面前的許多場合之一，就是當無產者某一階層之利益與經濟發展之利益相衝突時，社會民主黨不能去阻礙這種發展。她的作用在這裏像在牧場及森林用益權及其他用益權之廢止情形之下一樣，要注意，一方面，權利之取消並不是簡單的沒收，而是以相當的賠償或以某一數量的土地之給與來補償，另一方面，在執行這種任務時儘可能不許有不公正的處置，一部分要使小所有者和大的所有者一同得到平等的投票權，一部分則用費之分配須照土地之累進稅原則。如果我們不能而且不應當阻礙經濟的進步，那就應當做到，使經濟的進步儘可能沒有病痛地實現出來。

四 土地之開發

我們用以考察耕地整理這一問題的那些原則，當然也指導我們去考察從促進農村經濟的努力中發生的

其他問題。

在現時我們已經要求森林及水利收歸國有。可是在牠們上面的私有財產權尚未取消的時候，我們就贊助對此種權利之一切合目的的限制，以保證森林及水利之合理的經營。

與水利經營之間題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在本質上不是別的，而是供農村經濟之用的，公共水利經濟之一部分的土地改良，與土地開發之巨大工程的問題：這裏是指土地之排水及灌溉，沼澤之乾涸，築堤以增大土地之範圍，以及諸如此類的工程。

將這些工作的實行委託個別的經營者沒有可能。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剛萌芽的時候，專制國家會實行過這一類工程，並且由自己出費來提高土地所有者之地租正如牠（專制國家）藉補助金來提高工業企業者之利潤一樣。自由主義的國家採用新的原則於土地改良的政策內。即如邁岑關於普魯士說道：

「現在（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和國家設備的舊制度相反，已十分判然分曉了，目前農村改良的根本思想所規定的目的，一方面，堅決地鼓勵私有的土地所有者之積極活動以提高企業之收入，另一方面用各種方法鞏固和贊助這種事業慾和自助之精神。為避免壞的事情起見，承認警察的保護，法律方面對於強制私有者做合目的的農村改良工作不加阻礙，在這些地方，保證有利益的其他的設備，甚至只要一些指示，準備，技術上的忠告，以及補助金之保證，就可辦到；而在實行這些方法，但充滿了危險和意外的時期，則設法用金錢的補助和借貸來

排除工作上的一切停頓，竭力吸引一切對這些設備有利害關係的人來活動，並向協作社保證法律上，事實上，完全發展之可能性，雖然在那上面現在只有數字的說明及在事業之各種條件方面的準備。」（普魯士國家之土地及其他第一卷四六三頁）。

社會民主黨在這裏又引進新的原則：她要達到使水利經營收歸國有，但不是在像專制國家所行所為的那種意義內，費用由自己負擔而將利益給與土地所有者；社會當然仍為水利之支配者，由水利所得的收入，亦即為水利經營制度之結果的土地收入之增高，應當歸社會所有。

在這種情形不可能的地方，在土地私有權是障礙物和不可克服的障礙物的地方，只有仍舊保持著自由主義底立場：土地改良的設備不由國家來實行，而由自己出費的，有利害關係的土地所有者之協作社來實行；那時國家方面對土地開發的幫助，不是表現於對土地所有者贈與，而是在於他們的私有財產權之限制，克服反對分子之反抗，可是，沒有他們的協助也就不能進行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不是專為土地所有之利益，而且也為社會的利益，如因沼澤之乾涸而使氣候改善，或因開鑿運河而建築新的交通道路，只有在這時候纔能有例外。那時國家可以，而且應當把水利的經營拿到自己手裏。

但是在這種場合內就必須要求，凡對此有利害關係的土地所有者都擔負企業的費用，其限度以他們的地租因這種企業而增加的為限，在他們拒絕納出相當的經費時就沒收他們。如果意大利政府要想使羅馬的卡巴

尼亞變爲乾涸之地，那末羅馬和全意大利都由此而獲得利益。可是靠意大利的貧民負擔，使這個荒漠的區域變爲繁盛之地，而使這地方的大財主，羅馬教會，羅馬的王族坐享其利，那是太過分了。

反對將公共資金用於不是爲社會之利益所迫切引起的開墾事業方面，這不單從無產階級的立場說應當如此；就是從這些事業之收入之立場言也必須如此。自然，從文化立場言應當贊成沼澤之開墾或將海底變爲農業的耕作，但很顯然地，這些工作，除掉像上面所說的，爲社會的目的，我們假定，爲着衛生上及諸如此類的目的以外，只有在牠們保證收入多於支出的時候纔應當加以贊助。

發展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強有力傾向，但很惡劣地作出資本主義的計算的十六世紀開明專制，對提高開墾地之地租的這樣企圖，曾付了極高的代價。在現時，在地租低落之時代需要特別謹慎。在那時候，當資本主義的積累一天天開闢着歐洲以外極其肥沃的處女地之新的巨大面積時，當歐洲本部肥沃的土地再變爲牲畜的牧場，甚至變爲森林地時，要花大筆費用辛苦苦苦將幾塊不毛之地變爲宜於耕種的土地，就完全不適宜。羅賽爾引過一封信，在這封信內關於一八四一年巴瓦尼亞土地之開墾問題曾說道：「在巴瓦尼亞森林之中，在豐饒的土地上看了三十年戰爭時期農村之廢墟以後，你對於投到都納沼地內的資本和人力，就感到極大的悲痛」（農業經濟學一二二頁）。自然，這不是指以土地的開發來幫助農村經濟底需要或一般地幫助農民而言，何況他們感到缺乏的並不在土地。

不言而喻的，能够產生收入的許多土地改良工作尙未實行，金錢的缺乏對於這些工作之實行所加的妨礙不及土地的私有財產制，及其在許多所有者之間之細分。貨幣可以借取，一旦企業保證有收入，就可借貸，但是大多數土地改良工作只有在大範圍內纔能進行，並不是每個為自己打算的個別的土地所有者都能進行。只有聯合一切土地所有者，纔能實現牠們，可是這種情形卻極端困難。懶惰、愚昧、不信任就是此種工作之障礙，此外大的土地改良的企業之利益對於每個參加的人也各有不同。

只有私有財產權之限制，國家之強制，纔能在這一領域內確立堅固的一致。一旦參加者之一定部分所要求的事及提案，被認為是適當的，則對一切反對的分子，就應當強制他們，要他們交出自己的土地並分擔費用。社會民主黨對於促進土地開發之利益之此種方法，總是贊成的。

五 流行病之防止

對於培養的動植物，尤其是對於文明人之生存條件加以威脅的有害物之防止，這一問題其重要性不亞於土地改良的工作。

我們在上卷中已經指出近代生產方法對於培養的動植物加以絕大的危險，牠對牲畜和植物之流行病大開其門。

其結果就是對於牲畜和水果之輸入加以許多新的限制。對於整個區域（經過某種已感染病毒的標本之輸入而遭破壞）的農村經濟，實際的危險無論怎樣大，這些輸入限制往往只是簡單的屏障，在牠後面隱藏着並非衛生上的考慮而是保護關稅的考慮，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僅已感染病毒的牲畜之輸入，而且一般地各種牲畜之輸入都很困難，甚至完全成為不可能。應當要求的不是和國外隔絕，而唯一的只是和傳染病發源地隔離，發源地是不是在國內或在國外都一樣；自然前者（在國內）危險最大，因為傳染病發源地在得很近，而且和農村有極頻繁的來往。在國境上一切警戒方法完全無益，要是不和他們手攜手一同進行國內流行病之強有力的防止。但是在這裏我們發見私有財產乃是最大的障礙。如果動植物傳染病之一切防止不是堅決地有計劃地在一切危險地點於同一時候進行，就沒有希望。如果家畜所有者將自己的有傳染病的廄舍加以消毒，其中有一人忽視消毒，則這一件事就足以使被排除的惡害有重複出現的可能。如果在某一地方葡萄園所有者驅除葡萄蟲。而有一個人是例外，那末葡萄蟲一樣會回復到葡萄樹枝上。這裏對於私有權之廢止，即令是暫時的也只能加以贊助，經營之自由應代之以國家方面的強制。

這種情形不僅在防止惡害已經出現的時候為宜，在這裏正如在其他各處一樣，最好的政策是預防。不僅對於有時給他們以損害的害蟲之敵，例如馬鈴薯的甲蟲必須加以保護並使之繁殖，而且在耕作土地建築廄舍等等的時候應當強制實行預防的方法。照着對於人的住居情形一樣，對於牲畜的廄舍也應當頒布一定的衛生規

定，並設置檢察官以監督這些規定之實施。

要防止有角獸之結核病，應當施行強制的結核菌免疫注射，將有病的家畜和健康的家畜隔離，並以消毒的牛乳飼養小牛。在丹麥免疫注射得到了很優良的結果。在法國全部輸入的有角獸要施以免疫注射。我們不是要來考察結核菌免疫注射之功效，但是免疫功效一旦確定了，她的強制的實行，我們自然要加以贊助。

社會民主黨絕不因私有財產權之恐怖而害怕用強制的方法，這些方法對於防止農村經濟之惡疫是必要的；但是，不用說，社會民主黨所關切的是要使這些方法儘可能合目的地實現。

現在是由於自發的而是由於必要性使然的國家的權力，對於家畜和植物流行病之防止這一問題，已經不得不用強制的手段去干涉財產權。雖然這些方法是為農業經營者本身的利益，但總是常常碰到他們頑強的反抗。其原因不是懶惰和愚昧，而是農民對國家政權機關的那種不信任；平常牠們對於農民的關係乃是壓迫和橫征暴斂的機關，如警察局和徵稅官，農民對於自己的農村經濟，並不希望從牠們的官僚的保護中得到半點好處。

在防止流行病時，國家之強制權力愈擴大，則一方面，更應注意到農村人口之啓發，不是一時的而是有系統的啓發，另一方面注意到，要使強制的方法不是由法官、警察官和從前的皂役，而是由在理論上和實際上有教育的明達事理的人來發佈和施行，使之和公社或區之德謨克拉西自治機關完全一致。

誰應當擔負實行這些方法的費用呢？國家這就是說——將農村經濟方面生產費用之一部分轉嫁於消費者身上並且靠他們的負擔以提高地租。可是另一方面，把這些方法上的費用之支付單是加在他們的生產受着傳染病的那些農業經營者身上，而那時這些方法之實施又是為着所有農業經營者之利益，那是很不公道的；此外在這裏各個人人都有一種有力的衝動，就是把自己牲畜間或在自己土地上傳染病之發生隱藏着。

所以，這些費用應當加在有利害關係的農業經營者全體身上，並且這樣就達到了那種地步，即是在某些流行病——有角獸之痘疫、鼻疽、流行的肺炎、脾臟之脫疽等等發生時，在及時報告的場合內，對屠殺病畜所受的損失加以賠償；這種習慣一推廣，所有者在某些流行病發生時對於損失就有了保險，並且在賠償是家畜所有者全體之義務的地方，可以說，就實現了流行病之強制保險。農村住居希望隨時將其他的流行病，如有角獸之結核病及猪瘟包括在這種強制的保險以內，對於這種希望不能不望其實現（布亨貝爾格土地政策綱要一八八〇頁）。

自然，對這一類的國家保險，不能加以絲毫的反對。

同時我們要說到新的問題，即國家保險對於農村經濟之意義的問題。

六 國家保險

有人曾經斷言，保險在農村經濟領域內較之在工業內演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在工業之個別的部門內對於一切可能的不幸的災害之結果，不能實行國家的保險，在農村經濟範圍內卻應當努力做到國家的保險：農村經濟完全受自然力之任意支配，而在工業內這些自然力則為人所征服。

但是生產之不斷的進行，對於商品生產者，並不是單為一些自然的因素所左右，而且也為社會的因素所左右，而這些因素對於工業其特徵就是比對於農村經濟有更大的浮動性。農村經濟雖對於自然之變動有很大的依賴，可是牠對於市場之變化無常就很少依賴。農業經營者大部分獨自生產出工業家要購買的原料和補助材料，即令在國外競爭出現的時候，銷售市場對於農業經營者總是比對於工業家更有保證，且更少依賴於流行的式樣。自然界之不公道對於農業經營者往往經過市場作用就變為牠們的相反方面：災荒其本身可以引起價格之增高，此種增高除補償收穫之減少外還有餘。

此外，保險對於農村經濟中最有破壞性的災害幾乎不適用，牠只宜於通常使多數人中少數的個人陷於不幸的這樣的災害——這樣，每個人出很少的費就足以完全補償受損失的人。乾旱或潮溼的夏季，嚴寒的冬季，洪水——所有這些就是這樣的一些災害，牠們使廣大地面，甚至使全國遭殃，牠們，例如洪水，能招致在牠面前，保險完全無能為力的這樣深的災害。在這裏只能用公社支配以內所有的力量來援助，可是公社並不常常具備那樣多的力量。

社會民主黨既然沒有理由要求將城市和農村中全部保險事業交由國家辦理，那在她也很難有理由將農村內保險之全領域完全讓之於國家。

我們不願意藉此就說，現在已經不必達到國家方面對農村經濟所特有的保險部門，加以一定的干涉，即使這種干涉是適當的（農村經濟方面之保險部門）即如牲畜保險和穀災保險。

牲畜保險有兩種：免除傳染病的保險，像我們看見的，早已由國家辦理，為國家衛生警察之一部分。除這一類保險以外還存在着不是為傳染病所形成的牲畜之死亡保險。

這一類保險只是對於小的牧畜業纔有意義。在大經營內一兩頭牲畜之死亡算不了一件真正危害企業的大事。生產愈大，則某一頭牲畜之損失乃是正常地定期復現的現象，是生產之不可免的費用之一部分。大羣牲畜之所有者，像大船的船長一樣，最能用自己的力量來保證自己。

小農則不然。單是一頭牛的問題，在他已經是很大的損失，而且往往是全部經營之命運的制動機。他的收入太少，他不能不定期從收入中勾出準備金作為購買自己的家畜之用，並且各個不幸的機會，在他未付清買價以前，可毀滅他的牲畜，在這樣的場合之內不能求助於保險的農民，除了向牲畜商人借貸之外，毫無別的辦法；於是，同時是商人，同時又是高利貸者的牲畜商人，就有可能竭力剝削農民。

很顯然的這就是為什麼，某一農村內牲畜之所有者——農民，要聯合起來，互相保證自己免除這樣的災難，

並且共同擔負災難的費用。牲畜保險之此種形態是企圖用協作的方法使小經營能得到大經營的利益；但這些企圖無論怎有益和不可避免，牠們在這裏還只是大經營之可憐的代用物。

自己保險自己，大企業用這樣的方法既不損失資金又不損失利益，儘可能採用適當的預防方法來預防牲畜的損失；農民則不然，不言而喻的，他的牲畜，由於資金之缺乏，由於廄舍之不良的建築，或不足的飼料，常常遭到危險，保險費之償還，在一切場合之內並沒有改善他在既有的關係中之狀況。誠然，農民對自己的家畜之極其關切可以相當補償資金之缺乏，但是保險正是向他表示這一類關切之不必要，並且保險往往是直接的誘惑，使他不妨斃死惡劣的牲畜，而要求保險公司予以更好的賠償。

所以，農民之牲畜保險，這種嘗試無論怎樣早已開始（我們看見在十六世紀時已有這種保險），資本無論怎樣貪尋牠能够將牠們置於自己的勢力範圍以內的新領域，可是一直到現在在資本企圖走上這條道路（家畜保險）時，牠寧願更進而保持已遭完全失敗的這種經驗。在農民當中存在着相互保險的地方，他們可以相當的彼此注意牲畜飼養，但是這種情形，在牲畜保險為資本主義的企業時，已經成為不可能；經常的危險威脅着資本主義的家畜保險，就是農民方面的欺騙，資本主義的家畜保險，其利益只能表現在那種場合內，即是牠們自己努力欺騙自己的顧主。可是，小規模的牲畜商人的這種舉動不會引誘大資本，大資本寬宏大量地將保險底這一個領域讓之於國家或公社——這就是牠的社會主義！

一直到現在牲畜保險通常不會越出小地方的組合範圍以外。這類組合在牲畜受損害時以這一種或別一種方式援助牠的各個會員。這些組合是一些彼此很熟識的人之結合，因此管理監督是一件非常輕而易舉的事，而由個人方面之疏忽或顯著的欺騙所生出的對於全體的損害，也能及早加以預防。但是這一種組合也有其不利的方面，即由於參加保險的人為數很少所致。因此牲畜傷害，例如飼料之缺乏在每個地方加強的時候，組合已經表現出不能完成牠的使命。也就是說，一切保險都成為欺騙的和失望的了。

無疑地，國家應當干涉這一領域。國家或者可以使個別的地方的組合相互結合，那時他們就能夠共同擔負他們當中某一個底極嚴重的暫時的損失，不致使組合有瓦解的危險，或者對於個別的牲畜所有者實行強迫的加入組合並以此擴大保險的範圍。

無產階級在可能的場合內總是不願選取在官僚主義協助之下的機關，寧願選取自由的民主主義的機關；這對於他的保險機關而言也是妥當的。沒有政府的幫助他也能建立自己的職工會以及在全國民組織之階段上的互濟會。但是如果農民覺得有必要將自己的地方的保險公司聯合為一個全國的組合，他總是認為自己不能夠靠自己的努力來實行這一類的方法。他轉而求助於在別的場合內他所遇到的他所不信任的官僚主義，——對於這種情形無產階級沒有必要去妨害牠。此外，如果他在這裏還能表現有用，他馬上就予以幫助。

如果依賴國家是供給許多個別的土地所有者以補助金而由租稅繳納者去負擔的一種手段，例如，當時國

家用保險金庫的大筆費用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靠國家負擔去改善牲畜業之狀況，那是另一回事。無產階級底政黨向來不贊助這一類的恩惠。

穀災保險其情形就完全不同。保險給予不注意的和不誠實的經營者以獲得貸款機會的那種可能性在這裏完全被排除。另一方面，穀災的危險以同一程度威脅大經營和小經營；穀災可以一下子毀滅兩者之幸福之一切基礎。如果國家的牲畜保險之結果，往往是國家底農村經濟發展之障礙，並且是靠國家負擔的具有不合理的土地耕作方法的小土地所有之加強，那末在穀災保險情形之下這一類危險就不存在。

穀災保險和家畜保險其不同之點就在：穀災保險注意到整個區域甚至整個地方一切經濟被破壞的危險，而後者（家畜保險）則對當地威脅着這一類或那一種經濟的其財產之某幾部分的危險加以防衛。穀災的蹂躪在這一點上有些和水災的結果相似，但穀災的蹂躪多半只限於比較小的地帶，因之和後者相反，穀災保險在人數衆多時對於參加者就不是特殊的負擔。『穀災保險機關』即令這種組織包括比較狹小的地帶）之如何少，從咸敦堡（Württemberg）和黑森（Hessen）在當時爆發的保險公司之破產中，而同樣從那個事實，即較小的互助社往往不能不付出最高限度的貸款中，就可明顯地看出（例如『柏林柴雷拉公司』在一八八七—一八九〇這四年期間，付出最初保險金百分之一七五、九九，一三三又三分之二，一〇〇】（布亨貝爾格 Buchenberger 的土地政策（Agrarpolitik）一七六頁）。

在保險由私人企業家經營的地方，雹災在大多數地方之不均勻的降落，以及雹災特別常常降落在一個同一的地方那種事實都妨礙保險之一般性。有些地方，在相當時期以內完全沒有遇到雹災，當地農民容易有一種感覺，以為沒有危險，而無須保險，這對於平常不感資金過剩之苦的農民尤其如此；而在特別受雹災威脅的區域內私人設立的公司或者完全拒絕保險，或者答應保險，但對這種保險，要求極高的保險費。

這樣看來，雹災保險之國家的機關其必要性已為人所感覺到，此種機關在巴瓦尼亞（Bayaria）和巴登（Baden）已經實現到相當的程度。保險雹災的國家機關指出那種由雹災造成的荒蕪的危險，並且此種危險在沒有任何保險的地方可以引起像水災一樣的災難，因此國家不論願意不願意都要加以干涉並予以必要的援助。國家援助之此種必要，在保險未實行的地方，可以充分表明國家貸款給保險公司之正當，因為這種補助正可減輕國家在非常時救濟的費用。

我們雖然毫不希望警察國家之活動範圍及其社會作用的充實之任何的，甚至最微小的擴大，可是剛纔所述的那種雹災保險在我們看來卻是全然合乎目的的一種方法。

但人們不應當把國家的保險及私人的保險之可能的結果評價過高。保險對於遭受破壞的人無論怎樣有益，在別人的雙肩上，要別人負擔這些災害，這種保險就被人覺得是一種新的租稅，保險之範圍愈廣被保險者應當負擔費用的災害之範圍愈大，則這些租稅增加得亦愈多。

這些災害和近代文化發展之進程平行地增長；近代文化帶給我們的是牲畜的疫病之增多，各種有用植物之滅絕，水災，以及大雹災。亞爾古地方的森林官——呂里凱爾的理論是正確的，雹當常降在無隱蔽的高地上面，即是說可以把森林面積之減少認為是雹災發生的原因。保險與災害之原因完全無關；像我們在以前已經看見的，保險不能防止破壞農村經濟的最嚴重的災害之發生。保險頂多只是代替使農業經營者不依賴於自然之控制，而使自然屈服於人類之意志的那些方法之可憐的代用。使水災及雹災之危險減少的森林及水利之合理的經營，防止乾燥的灌溉設備，以及防止過度潮溼的排水設備，不僅注意生產力之提高，而且注意改良種之抵抗力的有用的動植物之合理的淘汰，食蟲鳥之保護，廄舍之合於衛生的建築，適當的飼料以及諸如此類的事……這纔是比任何保險更有力地幫助農民的一些方法。不言而喻的，這些方法中有很多的方法和佔有小塊土地的農民之生活習慣立於顯著的矛盾地位！請你試試向他要求在寬闊的清潔的廄舍內合理的飼養和照料牲畜罷！

七 協作社·農村經濟的教育

地方組合的牲畜保險，像我們已經看見的，實質上，乃是想利用協作社組織為獲得大經營之一種利益的企圖。在論及和土地改良有聯繫的諸問題時，我們就已經說到了協作社的問題。在這裏對這一問題還要再說幾句。當作對農村經濟底那些要求（可以得到社會民主黨方面的贊助的那些要求）我們的觀察之結論。這裏我們

簡略地說一說，因為在以前的一章內關於農村經濟中協作社之意義，我們已經充分地說過了。當然可以說，社會民主黨異常同情於一般協作社，尤其同情於農業協作社。我們絕不把牠們估計過高也並不把牠們看做拯救農民生產方法之一種手段，因為牠們適合於大經營同樣也適合於小經營而且在牠們加強小經營的地方，牠們更加把牠的所有者或者變為資本主義的榨取者或者變為被剝削者。但我們也並不把農村經濟的協作社視為到社會主義王國的過渡階段，除了牠們像一切股分的企業和每個大生產一樣，一般地同是這樣一個階段的意義以外。

在一切場合之內，協作社（在農業中甚至比在工業中更甚）乃是經濟的發展之強有力的手段並且也可作為小生產向大生產過渡之一種手段，我可以說，比這一發展之本來的資本主義的手段更好的莫過於對小私有者之收奪。我們不能在近代制度的範圍內妨礙後一方法之發展，但我們也不願意去幫助這種發展。反之，對於協作社我們倒應當這樣做。

不過，在這裏我們不得不只限於廢除妨害這些協作社之自由發展的那些立法的枷鎖。靠國家負擔來補助他們這在某種場合內只是在無產階級幫助之下供給各個私有者貸款以提高他們私人的幸福之程度的一種方法。用貸款之給與來促進腐敗的會社之濫設及金錢之輕率的浪費這不是協作社本身的利益，至於處理協作社之補助基金，這是每個政府尤其是非民主主義國家的政府吸引政治的同情到自己方面的一種手段，是收買

的手段，如弗爾夫王之資金，那是已經用不着說了。

所以協作社之大部分自己就拒絕國家的補助金（關於這一點可參看克留格爾博士載於“*Sociale Praxis*”中之論文，第六卷三三八頁，第七卷二〇三頁）。這可以叫着“自由貿易論派”，但是國家補助私人以滿足他們私人的慾望同樣離社會主義很遠。以利潤供給資本家而以危險歸國家，亦即歸人民大眾來促進農村經濟的商品生產之保存的社會改良，無疑是地主黨人最具魔力的理想，但是這種改良或者不能大規模地實行，或者不是為無產階級之利益。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強有力的手段來改善農村經濟之狀況，牠不僅不阻礙經濟的發展，而且還異常地加速這種發展。這個手段就是職業教育之普及。

對於這個問題一般地可以講到的最重要之點，我們在上面觀察國民學校問題時已經說過了。社會民主黨準備在一切場合之內比初級國民學校之簡單設置更進一步用一切方法促進農村經濟的和工業的教育；當問題是關於中等和高級農業學校，農村經濟的研究所及實驗場之設置和改善，關於模範農莊，陳列所等等之設置時，社會民主黨並不有所吝惜。對於這一點在這裏也用不着多說。

我們相信在資本主義制度之範圍內對於農村經濟之發展有意義的並且容許社會民主黨干涉這一過程的一切最本質的要素，我們都已考察到了。

在我們的結論以後任何人恐怕很難再斷言，我們的觀點只是“社會重商主義”的表現。可是，我們願意承

認，我們的要求並未超出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的社會改良主義的土地政綱之界限，而在「急進主義」意義上這些要求甚至比地主黨人及土地改良主義者底別的政綱較遜一籌。我們倒因那種希望有這樣的「缺點」而自慰，即我們在自己的土地政策中遵守了工業與農業的發展之統一性，我們的觀點在兩方面全然一致，並且我們對於農村經濟與我們對於工業不會要求過相反的東西。地主黨人和土地改良主義者對這一問題不會自尋煩惱：根據他們的意見，農村經濟是一個獨立的整體；社會民主黨人之任務則只是將農村經濟視為一個同一的社會有機體之一部分，即只有在和這個整體完全適應當中纔能發展的這樣一部分。

實際家由這裏所提出的要求中，找出某些要求為不合目的的要求，這是可能的。

但是對這些要求之合目的性加以檢討時，問題應當是關於牠們是否能够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不是注意到牠們是否能夠吸引農民。我們早已承認，這些要求中有些要求（不僅是其中那些關於保護勞動者的要求而且是那些限制土地私有財產權的要求）正是會阻礙將農民吸引到我們的營壘來。

但如果说能夠提高農村經濟到較高發展階段的那些方法對於爭取農民之同情並不相宜，那末這絕不是證明這些方法之不合目的，而只是證明小農生產方法之不合目的。

第四章 保護農業人口

一 變警察國家為文化國家

如果社會民主黨在農民之拯救事業上不能和農民政黨競爭，那末總還有一個領域，在這一領域範圍內社會民主黨能够提供農村人口的，比資產階級政黨中「最農民的」政黨所提供的還多。

為說明這種情形我們不得不稍微離開本題說一說。

近代生產方法之基本傾向引起城市靠農村而致富。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面的敘述中已經說過了。這裏我們還要提出一些有重要意義的見解（見上卷第九章第五節）城市之富裕是資本積累之自然的結果，資本本身以及大量的剩餘價值（發生於農村經濟的勞動過程中的剩餘價值也在內）更有力地集中在城市內。這種傾向只能隨着資本主義制度之消滅而消滅，其結果農村人口之注意於社會主義生產方法之到來比城市人口更甚。

工業之移置於農村以及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化，在本質上一點也沒有改變上述傾向底方向。這些對於農

業人口之某幾部分只是改變了剝削的方法，但是從農村中榨取的剩餘價值總是繼續集中在城市內。

關於因城市而使農村之利益受損害，這種觀念乃是我國地主黨人之通常的課題；他們的錯誤就在想藉消費品和原料的價格之增加將損失轉嫁在城市人口底肩上以補償此種損失。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他們用這樣的方法只是增高地租和改善土地所有者之狀況。但是不能將後者（土地所有者）和所有農業人口一樣看待，農業人口之大多數不是靠土地私有權生活，而是靠自己的僱傭勞動生活。固然許多農業經營者單就外表看來好像是土地所有者——其實城市中執有抵押權的人纔是土地之真正所有者。大的土地所有者也愛把自己的地租在城市內消費。消費品價格之增高及地租之增長就增加地產之價格並提高抵押的利息（在財產繼承和出賣的場合內）並且增加大土地所有者及其兒女在城市中所耗的費用。但是，另一方面，牠卻不僅對城市的人口，而且對農村人口的大多數增大其剝削，也就是說，到末了牠增大城市剝削農村的程度，而不是像人們所說的減低這種剝削的程度。

因為近代生產方法範圍內的這種傾向，可以加以抵制，則努力改善勞動條件及農村無產階級生活之文化設備的社會民主黨，就應設法抵抗這種傾向。

但使農村為城市而犧牲，並不單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近代中央集權的國家在這同一的方向內也有作用，這種情形甚至在近代中央集權的國家完全在地主黨人影響之下而傾向於相反方向的地方，也可觀察

到。

近代國家，像過去一切既存的國家一樣，首先就是一種統治的制度。現在國家權力之支持者，議會，尤其是國王，直到最近時期，看出自己的主要目的，在於從不大的或多或少獨立的中世紀的公社方面剝奪其獨立性，並奪去其權力手段，經過近代國家之教育而融合牠們。城市和農村公社，馬克公社，封建的領土，喪失了自己的自治和牠們以前支配的權力工具。司法制度，警察、軍隊、稅收機關無情地集中起來。

但是近代國家，在這裏也和過去一切既存的國家一樣，只是在極不重要的階段內纔是文化利益之代表者。國家集中在自己手內的一切，只是統治底工具，牠把文化的任務讓諸公社和各區，甚至讓諸私人；這些文化任務之集中化並不引起牠的注意。牠把初等國民教育，而一部分中等國民教育交公社擔負。大學自然是國家辦理——牠總不能希望將牠們移交公社，但是牠們在國家手內主要是爲着統治底目的，而不是爲着文化底利益，並且牠們的任務是訓練服從國家的官吏，而不是教育自由的研究者。

保安警察，就這個字之廣義而言，如衛生警察，救濟制度，慈善事業都加在公社身上，而有時加在私人身上。交通工具之修補和維持，有時是公社的事，有時也是私人的事。國家平常干涉這一領域，只限於與軍事工業有聯繫的軍事交通之改善。國道很多都被叫做軍用道路，而鐵道到最近時期，亦已收歸國有，特別是在軍國主義國家內，但不是在瑞士、英國和美洲內。雖然德皇曾說過，現世紀是在交通標誌之下，但是普魯士國道之標誌——並不是

交通之標誌，而是軍國主義和掠奪之標誌。

近代國家對牠們表示關心並與以幫助的科學和藝術的機關，起初只是宮廷的豪華之補充物，並且是起源於宮廷劇場、宮廷陳列館、宮廷的博物館，牠們直到現在在萊因東部還保存着宮廷的性質。

但是國家除統治的工具之外，還實現着並且還獲得文化的工具，牠就常常把牠們集中在大城市內，尤其是集中在首都內。農村居民不得不對此負擔像城市居民一樣的捐款，可是只有後者纔能享受牠們。

在國家的生活內應當表現相反性質之傾向，但這在無產階級對國家生活的命運之指導，未具有勢力以前，是不會有的。國家權力——對於一切資本主義體系之廢止是強有力的橫杆，無產階級之必需奪取這個政權，是自然而必然的。不過不應將無產階級專政作這樣地想像，以為在某一天好的日子，大城市之「下賤的和被侮辱的人」用暴力奪取內閣，並利用國家權力之強制手段，去掠奪富人。

無產階級未曾提高自己和國家到最高的發展階段，便不能勝利地爭取國家政權；否則他就不能為自己的利益而利用這個政權。只有在這樣的鬭爭中，他纔獲得使他達到統治階級地位的道德的和知識的資質，並完全消滅一切階級的統治。但無產階級爭取國家政權的鬭爭，其意義不單是簡單的爭取這一政權工具的鬭爭；鬭爭之結果，絕對專制或寡頭政治當然一定變為民主政治；同樣又發生國家行政權之縮小和牠的文化任務之提高；一言以蔽之，就是警察的和軍事的國家轉變為文化的國家。

然而這種情形是顯而易見的，並且也不需要更一進的解釋。

可是如果國家之這樣轉變對於全民衆都有利，那牠對於農業人口比對於城市人口還更有利。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業人口所得較一切為多。

我們且舉幾個例來說明這種情形。

二 自治

社會民主黨替人民要求在國家的，地方的，和公社的事務以內的自治權。後一種自治對於農村居民比對於城市居民尤為重要。國家的官吏就他的本質而言都是城市的人，城市的需要，比農村的需要更得到他的了解和同情。除此以外城市居民比起農村居民來，還有一個重要的手段來對付官僚政治：即強有力的出版物。這自然並不妨礙政府和官僚政治由城市的工業部門負擔而對土地所有與以明顯的保護。可是有可能享受這樣有利地位的土地所有是什麼呢？這就是大的土地所有者，而尤其是他們中，住在城市中靠自己的地租生活，並且對政府和官僚政治具有個人的影響，其本身就是城市階級的那一部。但是這些土地所有者之利益和受他們剝削的農村居民大眾之利益立於矛盾的地位，他們的影響恰恰在國家行政所及的一切特殊場合之內，引起農村全人口受害；而有利於大土地所有，這種情形，例如在公社租稅之分配，野禽損害之評價等等的時候，就可看到。在這裏正

如在農村經濟之「保護」政策之下一樣，國家政權之重農的傾向，所用的關稅和鼓勵的手段，只是給與農村人口以損害的一種手段；牠不是減少這種損害而是增大這種損害。

省、區和公社之自治當然不僅妨礙低能的專橫的，甚至受賄賂的官吏，對農業人民之支配和壓制，並且阻礙大土地所有之優越，因為這個自治，最低限度是以政治的勢力為其基礎，但牠在經濟的領域內亦會有利於農村居民，牠完全取消了一部分城市的官吏，而將另一部分吸引到農村來，他們在農村內靠自己的薪資生活，現在他們已經不是人民之發號施令者，而是人民之使用人。

三 軍國主義

但是限制軍國主義，這一任務對於農村居民，比抑制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之全權，還更重要。自然，軍國主義之負擔對於全人民都異常煩重，可是牠對於農村，更其不可忍受。產生不斷增大的失業後備軍的工業，抽出一部分勞動者移作常備軍之用，比一般感到勞動者缺乏的農村經濟容易得多。從農村去到城市，要到城市當兵的青年人，往往失去對平靜的農村生活之愛慕，並且農業永遠喪失了他們。那些回到農村去的——往往都不是最好的分子。人們很戰戰兢兢防衛兵士使其不受城市文化的影响；他要是感染一些城市的精祌，上帝亦將不容！

兵士飲食店和妓院，這就是祖國保衛者在休閒時間惟一「適合身份」的地方，沒有一處會引導他到革命

的思想上去；兵營的精神和梅毒，這就是他從城市帶回農村去的一切。

用以給養軍隊而從農民身上強制徵收的和農民爲給養身穿軍服的子弟而自願納出的租稅，都交到城市並在那裏耗費。

一些工業部門，城市居民之許多階層，都飽受軍國主義之賜。一個農民從軍國主義獲得的只是損失和租稅。因此很難了解爲什麼農民恰恰是軍國主義之最好支柱。沒有一個人會斷言，民族意識在農民當中比在城市居民當中更有力地發達，農民有更活潑的理想鼓勵。但是對君主政體的同情以及對『國王的制服之狂喜』——也同樣不能解釋這個問題。

我們以爲比較接近真理的還是那種假定，即是農村人口多少明顯地感覺到那個事實：敵人之侵襲反映於農村居民——自然除要塞不算——較之反映於城市居民更重，更厲害。

戰爭之恐怖和蹂躪以其主要的力量破壞了農村；由是農民深怕國家沒有防衛，由是他對於拒敵於他們的耕地之外的軍隊深致其敬愛。

要將農民捲入反軍國主義的鬪爭，首先就必須明顯地向他證明，問題決不是不保衛『祖國』。

但是反軍國主義的鬪爭有通常互相混同的兩方面，必須嚴格地加以區別。

在前一場合內我們要考察樹立永久和平之努力。近代各大強國之軍事設備採取這樣狂暴的範圍，使最優

秀的愛國者都因之充滿着恐怖。再進一步就不能在這方面使每個人都信服。事情會走向軍事制度之破產，或者走向最具破壞性的，為過去爆發過的一切戰爭中最野蠻的戰爭。這種戰爭一定會爆發，因為作為和平之保證的武裝負擔再也不能忍受了。防止這種戰爭，人們以為只有一個手段是可能的，即關於常備軍之普遍裁減由各大強國相互協商以及獨立國家之自願服從國際仲裁法庭，服從這個法庭之一切決定。

無疑的，這種思想是堂皇的，但就社會而言是空想的，在社會內利益之矛盾極其強烈，甚至在一個國家以內經濟鬭爭這樣的現象，例如罷工鬭爭，要用仲裁法庭來解決都不可能。永久和平之前提條件，最低限度，應當是那個條件，即各強國首先應當調整他們現有的一切爭端，並用心警戒新爭端之發生。但我們此刻離開這個前提條件比以前更遠。資產階級國家之發展所產生的一切民族問題尚未解決；歐洲之分割尚未完結，而最後分割世界的大鬭爭又已開始。資本主義社會產生出各民族間利益之對立太深刻，以致不能期待資本主義的政府間締同盟。這一任務一定要由無產階級之國際團結來解決，這種團結現在已經是比資產階級的一切和平會議還可靠的和平的保證者。

以國民軍，即民營制度代替現時的常備軍這種要求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此種代替在近代社會內，甚至在現存的各國和互利益極尖銳的矛盾情形之下已在實行。此種代替不是要裁撤軍隊，不是減弱軍隊在對付外來敵人時的戰鬪準備，而祇是使牠在國內成為無害而已。現在軍隊不單是防禦外敵的一種手段，而且是用以壓制

「國內敵人」的一種手段；軍隊是一切統治工具中最可靠的工具是統治階級之最堅固的支柱，因為他們的政權是依據在政治的因素上；軍隊正是作為鎮壓被剝削階級底和平解放之一切企圖的 *ultima ratio*（最後手段）。因此民營制度之實施，這一要求乃是高度文化的要求，這一要求對於凡是誠懇希望社會發展儘可能走着和平的道路並儘可能使暴力和殘酷之表現減少的人當然是可寶貴的。

歐洲永久和平之思想首先追求經濟的目的。這種思想是想從資本主義社會去掉那種牠所不能忍受的重負。這種思想只提到政府間的相互關係，而沒有涉及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對外武裝之解除無論如何還不是指國內武裝之解除。剛剛相反：近代各大強國在自己的軍隊數量方面互相爭勝的傾向最後就引起軍隊開始漸漸接近國民軍的形式，於是是要指使牠來反對人民就更加困難，那時解除武裝的思想就有那種意義，即是政府指揮由職業兵組成的少數軍隊（這些職業兵是從準備為較好的報酬就可槍殺父母的流氓隊伍中招募來的）以代替現在從民間出來並回到民間去的大量的軍隊。

因此解除武裝的要求，或更正確些說，解除武裝的希望是反對軍國主義的鬥爭底那種形式，即首先資產階級各階層所同意的那種形式，雖然在資產階級社會的地基上一般地不能希望其實現。以國民義勇軍代替常備軍之所以不能誘致這些階層也許是因為或者可以更正確些說，是因為國民義勇軍乃是只能實現解除武裝思想的這樣社會狀況底先決條件之一。

民警這一思想，首先不是追求經濟的目的，而是追求政治的目的。此種思想乃是真正德謨克拉西之必要的先決條件，即是說，是此種政治狀況——在此種狀況之下政府是人民底僕人而不是人民底主人——之必要的前提條件。但是很難從這種政治狀況之實現中期待經濟的壓迫有顯著的真正的減輕。可是在這個關係內民警的思想也明顯的比永久和平的思想較勝一籌。

國民義勇軍這種思想無論如何還不是表示人民武裝之減少反而表示人民武裝之增大，因為凡是能夠擔負武裝的人都要武裝起來。人民武裝需費若何——這一問題要由技術發達的程度來決定，技術的發展不能預見，不過在軍事領域內，技術的發展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的利益之矛盾還繼續存在時，將會慶祝其巨大的和最不祥的勝利。

由全民的國民義勇軍制度發生的直接的經濟利益，其大小多寡要依賴許多技術的和政治的條件，這些條件不斷地在變化，並且現在還不能預見牠們。

這種經濟利益無論是大或微小，有一點是無可懷疑的：農村居民從民警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

在國民義勇軍制度之下兵士教育之方法無論怎樣被取消，可是牠在不同時期不同國家內隨着許多政治的技術的經濟的和教育的條件而各不相同——在每個個別的場合內這種制度會使兵士與國民間現存的強有力的差異歸於消滅。這是國民義勇軍制度之基本的特徵。一方面已完結了自己軍事訓練時期的公民，仍為武

裝的軍人（在瑞士每個能够攜帶武器的公民在他的家內都有武器）；另一方面，設法使兵士在他受軍事教育期間仍為公民，即如使他的服兵役的期間（離開其餘的居民的時間），即是他住在兵營內的時間，以他對於戰鬪的準備之獲得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為限，並且使這種教育大部分儘可能不在兵營內實施。有計劃的訓練青年，使其有保衛的能力，這在國民義勇軍的制度內都演着顯著的作用。所以在兵營內實施教育只消幾個月工夫。這種情形所顯示的並不是別的，而是在國民義勇軍制度之下兵士離開自己的職業的時間雖使工業感到極大困難，但並不是工業之重大負擔。這對於每一個生產活動部門，尤其是對於缺乏勞動人手的農村經濟都可以這樣說。對於牠（農村經濟）兵營就是表示軍隊之集中在城市內，表示最壞的不在主義——農村經濟的最重要的勞動力之不在主義，他們（農村勞動者）不僅從勞動者變為剝削者（無疑的，完全非自願的）並且，除此以外，他們把剝削來的生產品消費在離農村很遠的地方。可是甚至把國民義勇軍制的直接的經濟利益認為無足輕重的人也不得不承認這個制度正是廢掉了農村經濟中一個最煩重的剝削形式。

四 教育費恤貧費道路費等等之由國家負擔

但是社會民主黨之努力使國家從統治機關變為文化機關以幫助農村經濟，不僅是在和官僚主義及軍國主義之全能作鬥爭的形式內，即這一消極的形式內。戰鬪的無產階級同樣應當努力使國家成為普及文化和解

決文化任務的一個工具，這些任務對於全體人民有無可爭論的需要底意義，但不是私人和公社所能為力的。

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有許多即在今日仍由公社辦理的文化任務，只是對於城市纔有滿意的解決，但是這些任務之實行對於農村正如對於城市一樣極其必要甚至有些任務在農村中比在城市中具有更大的意義。即如前者（農村）很需要良好的國民學校，因為在農村方面缺乏其他的教育手段，而農村經濟又是比城市中大多數的職業需要更多科學知識的這樣的一種職業，救貧事業其情形也是一樣。在城市中，財富積聚在那裏，有許多私人，他們毫不困難地分出一部分自己的剩餘，來消除貧困之最悲慘的情景，在農村內私人的慈善事業，在這方面要依靠除了純粹經營農業和只有小塊土地以外，絕無剩餘以爲生的居民，差不多一點都做不到。在能夠靠自己的收入來減輕貧困之最尖銳的現象的大土地所有存在着的地方，又往往可以看到那種不在主義的現象，即是有錢的大地主完全不知道在他們地產的周圍有貧困的現象。那些地主，他們大部分時間是在城市內生活，即使他們真有同情心，他們也常常只會分一些餘潤給城市的貧民，而不是給農村的貧民。

加特力教的修道院則是例外，牠本身往往就是大的領地，牠的住民並不實行外出主義，並且也沒有兒子或女婿住在城市內要他們耗費自己的地租來養活他們（兒子或女婿）。修道院多半是爲在農村內從事慈善事業而設。雖然修道院全是這樣，可是必須指出，牠們（即令把牠們視爲純粹慈善的機關），耗費在監理事務上的費用未免太多。在修道院廚房內爲窮人設置大餐棹，在一切場合內，是比把食物豐富的供給所有窮人更便宜的。

一種方法，且使修道僧們衷心喜悅。

在農村內病院設備和衛生事業一般地和慈善事業一樣不堪設想。農村精神的荒廢把醫生們都趕到城市去。在農村內更加感到醫生的缺乏，可是在城市內許多青年醫生又不容易找到實習的機會。患病對於無產者雖然到處都很壞，但在農村內對於無產者比在城市內情形更為惡劣。在城市內為着學術的目的常常把無產者收容在公共病院內當作實驗的「材料」，或者他能享受醫生們廉價的診斷。在農村內無產者要走很遠的路去找求醫生，到末了他不得不求救於馬醫者或求救於巫醫或一些老太婆的感應治療。在這裏關於醫院或關於隔離傳染病人的地方是談不到的。

加之在交通道路方面農村之落後性也有關係。

在農村內無論何處良好的交通道路都不是十分必要，因為農村人口之稀薄，各個村落間之極大距離以及只有優良的運輸工具纔能補償多少遠距離的運輸的這類農業生產品，其價值之微小。在城市內人口非常稠密，而在農村內我們卻往往看到相反的現象。除此以外在城市內對於長途的交通之發展其資金不斷增加，以及在城市內低廉的交通手段之設置（如公共汽車、電車、城市大馬路、轉運公司等）已成為極有利的營業，把資本很有力地吸引到這方面來。在農村內沒有一個人注意到這點，而窮乏的農村公社又不能靠自己的資力來創設必要的交通手段。

這樣看來，城市與農村間的對立是很明顯的。

社會民主黨對此要加以干涉，向國家指出那些非公社力量所能辦到的任務。國家應當負擔國民教育、救貧事業、國民健康以及交通機關的費用。

可是這樣的要求還不是表示所有這些事業從今以後用官僚型的方法去辦理。公社、區和省的自治不應受限制；在歐洲大陸上大多數的國家內自治的範圍還應當擴大。公社，特別是在普選權的原則佔勢的地方，並不是像國家一樣成為統治的機關；公社比較不傾向於將學校變為政爭的工具，或為政府的利益利用救貧事業及交通機關來收買選民。

更應加以考慮的是，在城市公社所有的進步的要素比之國家行政所有的更多，國家行政較之城市公社更在反動的——落後的農村，落後的統治階級，王侯、僧侶、貴族的權力之下。農村小學校的國有，看情形如何，也許是有利的，但對城市而言，是一種決定的退步。

馬克思在他有名的一封信中反對德國社會民主黨哥達綱領的「國家舉辦普遍平等的國民教育」這一要求，他說：「國家舉辦國民教育，是一件不可容許的事。用一般的法律規定國民學校教育的手段，教員資格、教學課程等等之選擇，以及像在美國發生的那樣，在國家監督幫助之下視察這些立法規定之執行——這與把國家變為人民之教育者完全不同恰恰相反，政府和教會對學校事務的各種影響應當加以排除。在普魯士、德意志帝

國內國家本身正需要國民嚴峻的教育】(Neue Zeit, IX, 五七四頁)。

像學校一樣救貧制度，病院制度以及交通機關由國家的官僚政治的模型來支配的確同樣沒有理由。在中國，要保證人民有醫藥的幫助就必須設施公共病院制度，而公共病院只有在那些省分內的地方自治機關——地方會議底代表自己掌握公共病院的組織纔得到了相當的意義。至於在救貧事業及交通機關之設置時對地方的資源，對當地人民切身需要如何，必須有充分的認識，那是用不着多說的。

此外，將國家從統治機關變為文化機關這種努力與給與國家以不必要的新的支配手段是不相容的。教會之慈善事業是教會的權力底基礎之一，政府管理大的國家的交通手段將有何種作用，一切的選舉就表示出忠實於政府的選舉區比較反對政府的選舉區常有更多機會看到滿足自己的希望的新鐵道(寬軌與窄軌鐵道)街道橋樑等等，這種情形又可幫助政府黨人的當選。一旦政府有權支配各地的交通機關，牠將獲得何種力量在自己手中，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在所有這些領域內只能給與國家政權以資金徵集者的作用，資金由國稅徵收而得，並按一定的規定給與各省各區各公社，完全由牠們去支配。

五 訴訟免費

社會民主黨底要求中還有一個要求，這要求也是使國家離開統治的機能而進入文化的機能並且對於農村居民比對於城市居民更有利；這便是司法事務和法律保護之免費之要求。我們很了解這樣的要求絕不是指從今以後一切裁判的事件都應當免費；一切訴訟，無論牠們是那一類都由國家機關，即是說由無產者的機關來承擔。如果兩個資本家為一百萬遺產爭吵並互相扭打，兩個股分公司為某種特許權而互覈等等，社會民主黨就不能要求無產階級對這些訴訟負擔一部分費用。

另一方面，同樣不能要求各個人都有權利任意向法庭起訴由國家來承擔幻想的不公正的賠償。如果國家要負擔費用，很顯然的，國家就得有可能來決定訴訟事件何者有理由，何者沒有理由。這是一個已經可以引起和今日檢察官之公訴權有同樣繁害的處理民事訴訟事件的機關。國家獲得了新的權力手段。另一方面，我國檢察官和法官之行為，要使我們可以希望用國家官吏來代替自由的辯護士，還差得太遠。

法律事務之免費之要求，照我們的意見看來應有那種意義，即應當設立各種機關，使沒有財力的人有可能主張自己的權利，因為現在無資產的人還沒有可能來主張自己的權利。這裏就是指無產階級在某些地方已經爭得了或實現了的那些機關之組織而言，這些組織能够使牠的每個成員堅持自己的權利；這些機關應當成為公共的財產，而維持這些機關的費用，現在是由各團體各公社負擔，以後則轉由國家去負擔，並且在這方面自治的原則不應加以限制。這裏我們且說一說產業裁判所和勞動者之免費的法律詢問處。

法律事務之免費之迫切需要誠然可以由民衆中可資信託的人所組成的裁判機關來滿足，他們在職業裁判所指導之下不用多餘的形式，迅速而便宜地解決了各種小事件，即如法律事務所之設置，在事務所內明達事理的人免費而且公正地予訴訟當事人以關於他們的權利的知識，他們訴訟勝利的希望並替他們指出較好的方法。

這樣的法律事務所之主要的利益我們以為並不是在於牠們給各個人各自訴訟的手段，而是在於牠們減少訴訟的案件。因此牠們特別對於農村居民是一種善行。

律師是靠打官司的兩造生活，醫生是靠病人生活，有利於醫生的不是健康的社會而是疾病叢生，有利於律師的是訴訟的頻繁。自然，在這兩種職業內也有不為這類見解支配的正直的人，但是無力抵抗這類見解的人也不少，這類人在律師當中比在醫生當中為多。律師所談的只是金錢，醫生所談的是生和死的問題。醫生不能以機智勝過自然而多才的律師卻能以奸計勝過偏狹的法官之形式主義。事情一定是已經太壞，纔不會留下半點希望。有些律師他們在爭論的時候不管事情有沒有調解的可能，總是勸人籌劃有利於律師而有損於他的顧主（訴訟當事人）的大的訟案，這是不足奇怪的。這些訟案任何地方都沒有農村中那樣多。這自然不是發生於農民對「訴訟慾」的某種神祕的偏好，而是由於農村財產關係之結果；許多訴訟事件都因財產而起。任何地方都沒有這樣多的私有者，像在農村中那樣，在農村中甚至大部分的無產者都擁有土地財產，這種財產往往小得極

可笑，但總是能夠影響牠的所有者底心理的一種私有財產。如果農村有許多私有者，那牠就有給予頻繁的訴訟以機會的特種形式的私有財產——土地私有財產。土地本身就是一些特別的東西。其他的物件，私有財產權雖可以推廣到牠們上面，但極不固定或者如貴金屬容易改變其形式和位置。土地總是固定在同一的位置上並且甚至在一世紀期間也很少改變其形式。這是經濟結構中最保守的成分，是一般現象中最不易變的成分。土地私有權本身就在這一點上表示其保守的性質。和其他物件的私有權比較起來，土地另外保持着特殊的權利和義務，經過幾世紀新的權利義務附加到土地上，比舊的權利義務的撤消為速。於是一塊土地的私有財產權就不單包括這樣多平方尺地面的使用權而且包括其他許多的權利和義務。在別的私有財產的形式之下不可能的東西——在土地私有財產的形式之下是可能的：從十七世紀相沿下來的訴訟裁判。在遠古的時候即已喪失的封建時代的權利和義務——大部分都沒有明文規定，牠們和近代的權利或者完全不能相容，或者很難相容。這些對於訴訟事件是何等豐富的泉源啊！同樣要使土地所有者敗訴而佔有其土地財產，這也是有充分金錢和勢力的人之絕妙的手段。在貴族剝奪農民的財產情形之下「法律的手腕」助成這種剝奪並不亞於兵士的拳頭。公開破壞擁護大地主利益的法律，在現時一點也用不着擔憂，他們的錢袋之充分優越使訴訟案件經過各級裁判直到反對者耗盡精力為止，這種情形一直到現在還是存在着。根本消滅有錢人的此種優勢其可能性在目前社會關係內在我們看來還是可疑的。我們所提議的法律事務所可以減少這種罪惡，但很難使其根絕。另一方面在

一切場合之內制止不能提高農民經濟的小土地所有者之間的訴訟案件，他們就可產生出較多的利益。如果農民拿到城市去給與律師和法官的錢少，而用以提高生活水準並用以改善自己的經濟的錢多，那末他們由此就會得到更多的利益。這裏所提出的一切改良對農村居民比對城市居民更有利，但這些改良決不是農村居民之特權，而是土地所有主的特權。這些改良是在民主主義及平等的精神內實行並且牠們並不是要保護落後的生產方法及成為經濟發展的制動機，而是剛剛相反，這些改良用盡一切方法來促進經濟的發展並發展着新的更高形式的社會制度所必需的各種力量。牠們不僅是善意的希望，而且是站在社會必然發展的道路。例如教育費之由國家負擔已成一般的要求，每個文化國家對國民小學校的費用都加以補助，如法國（在一八九三年）每年總在一〇〇百萬佛郎以上，英國則多兩倍（一八九三年爲一六〇百萬馬克），普魯士爲五三百萬（一八九六年）。至於病院制度由國家負擔，像上面所述的，在這一方面俄國已開其端。至於說到國家對農村的交通手段之關切，現在在各處都特別注意到敷設輕便鐵道。但是所有這些還只是很小的一部份工作，只是指示出社會發展沿着牠進行的一個方向，若要滿足此種發展的需要，那是完全不夠的。

六 近代文化國家之費用

這並不是依賴於政府底善意。政府對無論那一個人民的階層沒有像對農村居民那樣願意去迎合牠；但這

要靠資金，靠資本來決定。

不用說，我們所計劃的改革政綱要使之在各處完滿的實施就需要大筆的金錢。我們且舉教育費由國家負擔這件事來說。全國國民教育提高到近代文化需要的水準究竟需要多少費用，自然不能正確地決定。但如果我們考察一下近代大城市中高級國民學校所需費用我們就可以得到一些近似的數字。如果普魯士農村的學校提高到柏林市立學校的程度，就得出如下的費用：

一八九六年普魯士小學校每個學生的費用爲：

國家.....三五·五〇馬克

農村.....二九·六七馬克

柏林市各區.....六七·二十四馬克

把國民教育提高到柏林市的水準，其費用就增加了兩倍。

一八九六年用於小學校的經費爲一八六百萬馬克；其中有八千三百萬馬克由國家資助。國民小學校學生人數爲五、二三七、〇〇〇人；初級小學的全體學生人數爲五、五二〇、〇〇〇人。

按照柏林的標準，這些初級學校費用爲三億七千六百萬。

但是柏林市立學校離理想還遠得很。

在國民小學校內平均爲：

	各班學生人數	一個教師教的人數
農村	五六	七〇
城市	五九	五九
柏林市各區	五三	五二

如果一班內學生人數不到三十人，那末此種費用增加之結果就使學校的預算增至五億。

但我們還未曾列與現時對合理的國民教育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既沒有免費的學校用品，也沒有供給不能納費的學生的飲食和衣服；我們沒有供給手工室園藝場、農業和工業專門人材的學校；沒有專門家和必要的手段來組織和準備青年使之適合於各勞動部門；沒有供給未滿十七歲和十八歲的人的補習學校。這一方面，增加了必須就學的人數，另一方面會增加了，在每個學生頭上的費用。

現在普魯士高級補習學校學生要用二百多馬克，大學學生要用八百多馬克。假定每個學生花一五〇馬克，這並不誇大。這種情形在從前義務教育期限至十四歲為止而不延長至十七歲時，普魯士的學校經費為八億馬克，在延長期間則為十億馬克。在這樣大的一笔款子面前甚至會使普魯士軍事預算的數字大為減色。

我們不去計算國家在救貧事業，衛生事務，交通機關，司法事務方面所負擔的費用。對於這一點我們沒有必

要的材料；但這些費用一定極大。在實施上述改革政綱時節約固是可能，但要滿足使我國之預算增加兩倍乃至三倍的這些極大的要求就太不足道了。以省及公社之自治代替官僚政治之集中管理其意義還不是指社會事業中受酬的官吏之廢除。社會事務在現時極其複雜極其繁多且極其廣大以致非偶爾參與者在其不工作閒暇時間所能辦理。社會事業需要專門獻身於此種事業的專門家和受酬的官吏來辦理。

在公共事務不是由受酬的官吏而是由民衆中在閒暇時和不受酬地從事這些事務的人來處理的這個意義以內，公共自治——這樣的思想可以說是一種空想，也可說是反動的和非民主主義的空想，無論這種思想之主張者其情緒怎樣的民主和革命。這樣一種自治在原始形態復生的國家內，只有在貴族政治——宮農，封建地主，各種金利生活者（他們靠別人的勞動而生活，並有閒暇和財力專門獻身於社會事業）——條件之下纔有可能。最著名的英國的自治也只是貴族的特權，近代各大強國愈是民主化，則牠們愈應努力在有自治的地方以受酬的職務去代替不受酬的名譽職。近代的自治，近代的民主主義和官僚政治的集中主義比較倒不是使官吏的人數減少而是很平均地把他們分配到全國，使他們服從人民的意志，和這些相關的就是部分地改變他們的調遣和進級的方法。如果民主主義之發展不是使官吏的人數大大減少，那就得使他們的薪俸平等。在君主貴族的國家內最高的官位是貴族們的特權並且按照他們的生活方式而得極高俸酬，並且牠們（最高的官位）對於貧錢或缺乏金錢的貴族，懶惰而又無識的貴族愈是一種冗職，則所得俸酬亦愈高。工作都由資產階級知識份

子和無產階級來完成並得到與工作相當的報酬。民主主義之發展使最高官位之薪俸減少，反之，使下級官之可憐的薪俸增高，下級官之薪給在現時往往在有特殊職務的無產者之俸給以下，他們之希望晚年有保障，虛榮和高慢之滿足，以及往往由職位中得來的不潔的收入——換言之，各種賄賂——就是對這種可憐的薪給之報酬。

民主主義的國家，那裏官吏不是人民底主人而是人民底僕人，那裏法律的頒佈不單是為人民，而且主要是為服務社會的官吏，那裏制服不是表示特別的權利，而是單純地表示這一種或那一種義務——這樣的國家，如果牠不保證官吏們的俸給使之適合他們所屬的那一階級之生活條件，則要找尋有才幹的官吏就很困難。由這一和許多其他的理由（關於其他的理由在這裏加以敘述就把我們引得太遠了）有關的理由，就可以說官吏之俸給隨着國家之更加民主主義化而大大地增高。

可是因為現在他們處於可憐的地位並且他們的人數很多，而有很高薪俸的官吏之人數極少，則他們的俸給之逐漸的平均倒不是使服務社會的官吏之俸給的經費減少而是使之增大。

在這一領域內一點也不能節省。

在軍事方面，情形就好些。

普遍的裁減軍備省出了一筆極大的款項，這筆款項對於上述改革政綱之實行雖然還是不夠，但總可以提高一般的文化程度。德意志帝國每年用於海陸軍方面的經費為七〇〇——八〇〇百萬馬克，這個數額已不算

小。要是用這筆款項來興辦國民教育，那將會引起全世界的贊賞並且使德國人民成為文化諸民族之首領。可是普遍裁軍的希望是很黯淡的。

但是在普遍的裁減軍備（普遍裁軍的條件可以說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纔能創造出來）未做到以前，又不能將每一種需費很大的緊急的改革置之不顧。

由常備軍制轉移到國民義勇軍制可以，而且必不可免地會使軍事預算大大的和絕對的減縮。在一切場合之內軍事預算不會減少到使省出的款項足夠彌補近代文化國家之費用。

然則，下層人民負擔過重的租稅難道我們現在不要申訴嗎？從軍事改革中所得的節約難道我們不要利用牠來減輕他們的負擔嗎？從何處取得資本把近代的國家改造為文化的國家呢？資產階級的租稅政策在這一方面是立在這個問題之前，這個問題之解決，資產階級的租稅政策一定會遭受破壞，為要了解這一點，我們應當看一看這個租稅政策之原則。

七 資產階級的租稅政策與無產階級的租稅政策

無論何種租稅政策，牠若不願成為單純的掠奪，就應當解決這個問題：國家的稅收要從，應當從人民財富的那些泉源中得來。各個人應當納多少稅，和怎樣納稅，這是次要的問題，只有對前一問題找到答覆以後，對這個

問題纔能給以滿意的回答。

社會每年所生產的全部生產品可以分為兩部分：爲使社會能够生存，生產品的一部分作爲維持和增大生產的勞動力並且應當歸諸從事生產的勞動者。超過這一部分的剩餘，即爲剩餘生產品，不事生產的階級就是靠此爲生。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剩餘生產品採取剩餘價值的形式歸資本家所有。

在這樣單純的圖式中來觀察經濟關係那是很明顯的，國家的稅收可以並且應當只有一個來源：剩餘生產。更正確些說，就是剩餘價值。在封建時代這種情形尤爲顯著。那時國家的機能，由國王、教會地主執行；他們不是從在我們字義上的租稅中取得自己的收入，而是從他們自己的地產，即是從農村居民的勞動中取得自己的收入。他們以自然物的呈貢或自然物的賦稅的形式，將剩餘生產品全部或部分據爲已有，然後他們擔負起現時國家政府所擔負的那些機能——司法、警察、國防和外界通來往等等。

這些貢稅和勞役通常並不超出剩餘生產品的限度以外；像馬克思所述的，首先是因爲自然經濟並不具有貨幣經濟那樣無限的貪慾；其次因爲在軍事技術發展之最低的階段上，農民在領主面前並不完全是赤手空拳，最後是因爲農民，他若受壓迫太甚，他可以逃亡，因爲勞動人手之缺乏，到處——在別的地主方面，在城市內——都願意收容他。

在城市內首先產生了商品生產，發生了貨幣經濟。生產品成爲有一定價值和價格的商品，剩餘生產品也具

有價值的形態，而預定作為國家之給養的那一部分剩餘生產品也成為在貨幣中實現的商品價值之一部分；貨幣租稅代替了封建的貢稅和勞役。

在本書開始時我們已敍述過由此發生的情況。和資產階級一同產生的新的建立在貨幣上面的國家政權首先就要推翻社會生活的原有主人——教會和貴族地主。但是和他們鬭爭的結果不是消滅他們，而是和他們妥協，在新的基礎上確定了一切。他們從國家的主人一變而為國家的僕人，隨後國家的政權就被用來保護他們的物質利益。國家的新的租稅並不代替封建的貢稅和勞役，而是和牠們一同存在。有新的軍事技術，槍和大砲之全武裝，有新兵組成的軍隊，對貨幣經濟之無限的貪婪的中央集權國家從農民身上榨取的那個數額，完全不像從前的地主所榨取的那樣。農民在國家警察面前甚至連過去很容易避開小領主的視線的可能性也完全喪失。封建的貢稅和勞役在新的國家政權保護之下所增加的比所減少的還快得多，除此以外又無止境地增加了新的貨幣租稅。諸侯儘可能掠奪了金錢，毫不注意到生產的進步和人民的幸福，而國家保護在經濟上已經破產的封建的地產並不是引導生產之進步，而是引導生產之退步。

在這樣條件之下就表現出剩餘生產品更加不足以滿足國家底需要；對於勞動階級之維持和繁殖所必需的剩餘生產品之一部或全部，最低限度在農村內，已為貪婪的國家政權及其設置的徵稅吏所犧牲。從前在十四和十五世紀還是那樣富裕的農民到十七和十八世紀時顯然已經貧窮了，生產已經衰落，農民已窮困不堪。其所

以如此，一部分應歸咎於封建制度之壓迫，牠不讓合理的農村經濟有發展的可能，一部分應歸咎於貨幣經濟的需要之急速增大，而農民的自然經濟只是緩慢地採取了商品生產的性質，其他一部分，並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直接由於租稅之苛徵。

這種情形在法國表現得最露骨，法國大革命就是反對這種最慘澹的狀態的一個最猛烈的反動。在法國，新興資產階級的理論家早已追求着合理的租稅政策。

重農學派第一個明顯而確定地提出了以國民經濟為依歸的租稅政策，並且說明了此種政策對國民經濟服務的作用。由此得出的原則乃是自然而然的結論：租稅只應由剩餘生產物交付。但是按照他們的意見看來，只有農村經濟的勞動纔創造出剩餘生產物，因此他們要求取消一切其他的租稅並以農村經濟的剩餘物（*produit net*）作為單一稅（*impôt unique*）來代替牠們。但甚至連主要為大土地所有者之課稅所造成的第一種租稅，他們並不把牠當作是過重的負擔，因為國家的機能已被他們緊縮到最小限度；可是因為國家和封建貴族有密切的聯繫，國家已成為有害無益的吸血蟲，到處壓制國民經濟的活動，那末經濟繁榮底第一個條件就是廢除這種國家重農學派說出了這句名言：“*Laisser faire, Laisser aller*”（意即『讓他們做讓他們走』，即放任政策——譯者）。

重農學派所開始的事業，後來為急進的自由貿易論者所繼續。自由貿易論者在本世紀（即十九世紀）領

導資產階級和封建國家的殘餘作鬪爭。自然，他們在理論上另有其立場，和英國古典的經濟學派不同。他們像重農學派一樣，遵奉「讓他們做讓他們走」這個原則，他們也要求國家的機能緊縮到最小限度，並且像重農學派一樣，他們達到了與生產的需要立於一致的租稅政策。這樣看來，他們的租稅政策和他們前輩底政策是有親屬關係的。自然，他們不會想到，一切租稅一定會歸結到一點，即歸結到對剩餘價值的徵取；關於剩餘價值問題在他們看來一般地並不存在。但他們都排斥間接稅，即在一切場合之內對必需的生活資料所加的稅，他們要求除最小的收入以外的所得稅，這種租稅，雖然並不完全與剩餘價值的課稅一致，但總是與牠非常相近。

但是自由貿易學派無論在何處都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資產階級國家像封建的國家一樣也是好戰的。充滿了重農學派思想的法國大革命把蹂躪整個歐洲並殘酷地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在兩百年以上的許多可恐怖的世界戰爭中止了。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即為急進的自由貿易派開闢道路的革命結束了戰爭的第二個時代。革命底失敗又重新把戰爭推到舞臺上來，這些戰爭為當時革命的遺言執行人，三個獨裁者：路易、拿破崙、畢斯麥克及亞力山大第二所進行。在近東戰爭開始以至完結的二十年戰爭時代之後，跟着來了武裝和平的時代，這時代對人民所加的壓迫不見得比以前各次戰爭為輕。這種情形在一切文化國家內形成了租稅負擔和國家負債之不斷增加，——而國債的利息又要求許多新的租稅。除此以外，如文化的要素，對國家的要求亦隨之增加，雖然政府在這一方面努力施行最嚴重的「節約」。高等教育，交通機關及許多其他的事項都提出了許多新的不能延

緩的要求。

自由貿易派所幻想的和平的國家，實際上爲恆常的軍事陣營所替代；*laissez faire* 代之以國家在社會生產領域內干涉範圍之不斷擴大。

用什麼來彌補不斷增加的國家的需要呢？是不是用剩餘價值，即所得稅、財產稅和遺產稅，或者用生活必需品的課稅，即間接稅來彌補牠們呢？問題已這樣提出來了。但是資產階級——統治階級，她是永遠可以從自己肩上擺脫國家的主要負擔的這樣一個支配階級。我們試舉一個國家爲例，如法國此刻還沒有任何的所得稅，一般講來，這是由於資產階級的權力所致，資產階級在一百年以前已經和貴族決裂，並且因爲小資產階級和農民佔優勢不斷地予無產階級以有力的妨礙。在法國人民生活資料的課稅非常發達：船物稅、間接稅——其中，鹽稅、糖稅、酒精飲料稅及煙草專賣稅也列爲牠們的租稅——爲其主要的收入。

據一八九七的預算案，其稅收爲：

關稅	四一〇百萬佛郎
間接稅	五九九百萬佛郎
煙草火柴及火藥專賣稅	四二一百萬佛郎
共計	一、四三〇百萬佛郎

國家的收入總計為三十三億八千六百萬佛郎。交易所稅為八、七〇〇、〇〇〇佛郎，動產所得稅為六五、八〇〇、〇〇〇佛郎。其他的租稅（郵票之類）絕不能代作所得稅。

在近代國家之中，資產階級在英國佔着優越的地位，在英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首先以最純粹的形態發展起來，但是在英國也正因為這種原因和資產階級對立的乃是強有力的工人階級，而不是受壓迫的小資產階級，也不是農民階級，同時資產階級還得要顧慮到強有力的貴族階級。

因此我們在英國完全看不到什麼生活必需品的間接稅。英國的租稅政策是建立在這樣的妥協之上：英國實施了所得稅（一六〇英鎊以上馬克以下的收入得免徵所得稅），但不是累進的所得稅（對於一六〇至五〇〇英鎊的收入，一八九四年的法律曾規定了一些等級）。這樣看來，許多大的收入和中等的收入比較起來所課的稅並不怎樣高。遺產稅的規定也是一樣。但是除這些之外我們看見在人民所得的奢侈品上即在煙草和飲料上課以高額的間接稅和財政稅。這些間接稅在一八九六年時曾提供了四八、七一四、〇〇〇英鎊，約為十億馬克。所得稅及印花稅提供了三四、八三〇、〇〇〇英鎊，即七億馬克。全部收入總計有一〇〇百萬英鎊之多，即在二十億馬克以上。

其他文化國家的政策則居於英與法的租稅政策之間的中間位置。但是在大陸上我們到處（除民主主義的瑞士之外）看見剩餘價值所課的稅比人民生活資料所課的稅少得多。一般講來，後一種課稅的形式——間

接稅——不僅有絕對增加的趨勢，而且有相對增加的趨勢。頂不合理的是，這種間接稅此外還常常光顧到人丁頗多的貧困的家庭，這不僅相對地而且絕對地，較之富裕的家庭更易感覺得；例如鹽稅就是如此。牠們之所以還因為牠們的徵收，例如關稅的徵收，吞噬他們的收益之大部分。但另一方面間接稅較為便利，人民覺得間接稅的負擔比直接稅的負擔為輕，而且——這是最主要的——民衆並不像資產階級反對過重地加諸她的收入的直接稅那樣堅決地來反對間接稅。此外，資產階級在現時還是一個有決定意義的階級。沒落的階級——手工業者和農民本身還在以自己的關稅政策促進間接稅的發展。輸出的工業差不多全是大工業，而手工業者和農民只需要國內市場；他們願意替自己保證國內市場。因此他們贊成保護稅則，這些保護稅則，自然並不保護他們，而只是成為新聞接稅的形式，其大部分都是加在他們自己的雙肩上。

資產階級的政黨無論何處都沒有越出這裏所述的兩種租稅制——自由貿易的租稅制和保護貿易的租稅制——的界限之外，資產階級的民主黨，不是資本主義的政黨和不是反資本主義的政黨，調和階級利益的政黨，巧辯資本家與無產者，小有產者及農民有共同利益的政黨都不會越出這些界限之外。此等政黨沒有像資本家那樣有決心；牠們不敢把租稅的一切負擔加在資本家身上，但同時牠們又企圖為下層階級減輕這種負擔；這樣看來，牠們的租稅政策就歸結到儘可能縮小租稅的要求，即歸結到與近代國家之繼續不已的任務不相容的理想。立足在這樣基礎之上的資產階級民主黨要將國家變為文化的國家就不可能，即令在這一方面牠的志願

是如何的好。

無產階級的民主黨，即社會民主黨之租稅政策就完全不是這樣。她的口號不是取消租稅，而是將租稅轉嫁在那些有力擔負租稅的人的肩上。她要恢復重農學派主張專以剩餘價值納稅的舊要求。自然，在發達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並不是這樣容易綜括剩餘價值，像對付重農學派所說的純生產物（product net）那樣的便當。後者（純生產物）在過去幾世紀農民自然經濟盛行的時候（當時農民大都以自己的力量生產一切必需品）乃是除農民為滿足自己的需要的生產物之外的物質的剩餘，農民即將此剩餘供地主去享受。剩餘價值只有在各種各樣的分配及變形以後纔會表現出來。因之直接綜括剩餘價值就完全不可能。剩餘價值之各個源泉及各部分的課稅容易引起不均衡，有時引起租稅之不公正的轉移。即如城市的地主利用自己的特權地位把自己的地租之繳納轉嫁到房客的身上。

關於剩餘價值的課稅，何種形式為最合理，我們用不着更詳細地說，這會把我們引得太遠。我們倒要充分地說一說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政綱，此政綱以要求為社會的需要而徵取一切費用為目的，因為租稅，收入及財產上的累進稅，以及按照所承繼的財產之範圍和親屬關係為比例的遺產稅就是牠們的泉源。這樣的方法在我們看來是使全部剩餘價值的課稅有更大的保證。

資產階級的民主黨也追求這樣的租稅並且已經部分地實行了她的要求，但她沒有決心用這樣的方法從

資本榨出一大筆款來。只有社會民主黨對資本一點也不客氣；只有社會民主黨能够要求國家方面出大筆款來作社會的改革，同時注意到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來代替其他的租稅。

資產階級的國家由於財政上繼續不已的需要，也時常表現出不得不大量地吸取剩餘價值以彌補國家之不足，但為要彌補不足，牠所選擇的不是租稅的方式，而是國家借款的方式。

有時這種借款是為着經濟的目的，例如建築鐵路或開鑿運河。但通常所用的款完全不生產地用之於建造大砲和戰艦，用之於彌補軍費及其他。

最顯著的就是在一切君主政體國家內凡屬國家的一切均被宣告為皇帝或國王所有，但只有債務不是國王所有。兵士的制服就是國王底制服，但如果預定為支付國王的制服之用的債款叫着國王的債，國王就會堅決地提出抗議。債務寬宏大量地被交付給國家或人民。這裏甚至俄國的專制主義也顯示其自身是最高度的共和主義。

人們可以把這些公債與統治階級、貴族和僧侶，在封建時代，當祖國處於危急存亡之秋，有時被激發起來而作的自願的捐助同等看待。自然這裏也有一些差異：領主們並不要求自己貢獻到祖國祭壇上的供物的利息，可是利息對於資本家卻是最主要的。固然，你可以把富裕的領主，僧正修道院，城市因牠們的捐助而得的永久的特權比擬為我們的國債的永久利息。

國債的利息之償付在近代一切國家內是預算中最大的一項，僅次於軍事的用費。在英國總預算二十億馬克中用於海陸軍方面的約為八〇〇百萬馬克，用以支付國債的利息約為五〇〇百萬馬克。在法國用於海陸軍方面的約為七〇〇百萬馬克，用以支付國債的利息的竟有一、〇〇〇百萬（十億）馬克之多！

在德意志帝國內，我們假定償還帝國債務的利息僅為七千四百萬馬克，反之海陸軍費則為七〇〇百萬（七億）馬克。但是德意志帝國還年青戰爭——帝國由這個戰爭中成長——給了她幾十億法郎，從那時候起她也就不會經過大的戰爭。在這同一的中間期，德意志帝國開始挪用四十億戰爭賠款，使債務的範圍達到了二十二億六千一百萬馬克。英國的國債則從一五、六〇〇百萬馬克減至一二、四〇〇百萬馬克，這樣看來，使麵包、肉、火油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免去了三十二億馬克的稅。爲要比較充分起見，還應當將聯邦各國的債務加到德意志帝國的債務上去。單在普魯士，國債為六、五〇〇百萬（六十五億）馬克，利息為二二九百萬馬克（一八九八年），巴互尼亞、薩克森及威敦堡等處的債務共計二、五〇〇百萬馬克。這就是說，對於整個德國的國債我們得到和英國一樣的數字，不過也有一點不同，那就是在我國，國債沿着上升線迅速地變動，在英國則沿着下降線變動。

除軍費之外，國債利息之償付在近代國家內構成這樣的一項預算，這一項預算的廢除會提供極大的一筆資金，這一筆資金或者可以用來減輕人民的租稅負擔，或者用來實行巨大的社會改革。軍隊之普遍的遣散及國

債利息之停止支付在隨便一個近代的大國內爲這些目的而省出了好幾十億馬克，並用這許多金錢隨便做什麼都可以！

國家的破產一點也不稀奇；我們用不着斷言，我們現在假定的，在無產階級監督之下的那種制度，沒有體驗到利息停止支付之必要，就不能克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假使只有少數資本家任意被擡奪，他們的財產被沒收，則平等權利之原則就要橫遭破壞，並且在實際上要是最小的資本家佔有絕不是極小部分的國家紙幣，這種情形就更加不公道。沒收小民辛苦所得的幾個銅錢這與民主主義的政府之意志極不相合。

自然，此種制度應當立刻打消新借款之訂立，並儘可能迅速清償現有的借款。無論何種新借款只表示，國家在資本壓制之下的新屈服。國債，這是資產階級國家使資本化的剩餘價值爲國家的目的而使用的一種手段。無產階級的民主黨對於這些目的，除了課稅之外，不知道有別的辦法。

然而，無產階級的民主黨無論怎樣不注意資本的利益，可是她也不能十分任意地課取剩餘價值。我們不能希望上述的租稅能這樣的增高，如剩餘價值之沒收那樣。我們要記住，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不是社會主義的制度——在那時候我們的敘述就不會有什麼矛盾，因爲自身佔有生產工具的社會，爲着要取得剩餘生產品，並不需 要經過租稅，——而所說的是這樣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之下無產階級固然具有充分的政治權力，以自己的精神

去影響租稅制度，但是在這種狀況之內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還是佔支配的地位。當其情形還是這樣，當其社會因各種原因不能將資本的一切機能完全操在自己手內，剩餘價值便演着重要的經濟作用。資本家並沒有像封建領主或貴族——羅馬人那樣消耗他的勞動者供給他的全部剩餘生產品。他一定要『節制』，一定要『儉省』。只有一部分剩餘價值被消費，其他的部分則積累起來，並轉化為新的資本。資本之積累和自然科學之發達對本世紀經濟之進步一同表現出偉大的力量。我們應當像感謝自然科學一樣要感謝資本的積累，因為在這個時期經濟的進步這樣突飛猛進，這是過去任何一個世紀所沒有的；因為牠創造了極其巨大的生產力，從前世紀的一切奇蹟和牠比較起來真有小巫見大巫之概；因為在世界歷史上牠首先替社會主義社會在更高文化程度的基礎上發生的可能性創造了許多條件。當其社會本身還沒有支配生產力並且還沒有把生產的組織操在自己手內時，阻礙資本的積累即是阻礙進步並且成為社會主義前提條件的發展道路上的一個制動機。

幸而對於進步，資本積累的傾向是這樣強有力，使任何粗暴的加害於牠的企圖都不能阻礙牠。勞動立法及勞動者之組織直到現在表現出牠本身不是妨礙，而是促進經濟進步的一種力量，牠們對於資本的積累不會有絲毫的危害。資本的積累現時已達到了開始把資本家置於困難境地的這樣的程度。年復一年歸資本家所有的剩餘價值量異常之巨大，不管資本家怎樣窮奢極侈，還仍然留下許許多多的金錢。

最近幾年來發生了若干國家之破產——如阿根廷、葡萄牙、希臘等國——以及巨大的私人企業之破產，這

還是在巴拿馬的破產以前，這種情形在經濟生活上未曾引起過於痛切的擾亂，並未縮減了將幾萬萬投到完全不生產的國家借款上去的資本之準備，並且同時耗費在新的工業部門及新的交通機關之發展上去的也比任何時候為多。

由這件事看來，剩餘價值的處置可以不像現在一樣，並且不致給經濟的發展以損害。
這種情形能够達到何種限度，即使大概地加以計算也是極無結果的。

但是用這樣的方法不會為國家的財政需要籌出如何巨大的款項，人們可以更確信地斷言，如果文化國家，要想真正使全人民之生活提高到近代文化的程度之一切要求都得到滿足，則這樣數額還是不够彌補牠的一切費用。在這裏應當有獲得剩餘價值的其他補充的方法：國家——或公社，上述一切都可 *mettre en stand* (變通地) 適用於公社——一定要自己從事剩餘價值之生產。

此外，經濟的和政治的發展本身也不得不如此。我們有許多自然的私人的壟斷——礦產，大的交通機關，照明的設備等等，這些事業的經營在沒有競爭的時候，不僅剝削勞動者，甚至還剝削消費者。同時資本的集中經過卡特爾等等的組織造成人為的壟斷，這些組織其作用有類於私人的壟斷。不單是無產階級，就是全體人民都要起來反抗這類壟斷。以立法的規制調整牠們，這全是可憐的補綴；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完結牠們對社會的剝削：這便是把牠們作為社會的財產，在公有的原則上進行生產。當資本家還像現在一樣把國家把持在自己手裏的時

候，這樣的剝削誠然是一個惡魔，但另一方面這樣的剝削是更其有希望。一方面無產階級不能從敵視他的國家政權中達到他的勢力範圍之擴大，另一方面，資本家還有充分的勢力足以在不利於他的場合內阻止將生產工具轉為國有，要把生產工具轉為國有只有在牠表現出有利於資本家時纔能實現。自然，在普魯士和奧大利國家贖回鐵路的時候，鐵路的費用大概不會照數付清股東們。

一旦無產階級有力量使政府對資本相當的不重視，一旦人民沒有理由害怕國家管理範圍的擴大，因為國家完全操在他的手內，則這一切的考慮也就沒有必要。這要私人的壟斷加速度地收歸國有——在其他同等條件之下，國家的需要愈繁，剩餘價值課稅的範圍愈狹，則私人壟斷收歸國有亦愈迅速。在一切場合之內此種壟斷之收歸國有是在並非表示任何一種沒收，而是保證國家有豐富收入的條件之下開始。國家可以拿收入的一部分用於勞動者的狀況之改善，一部分為消費者之利益，一部分則用於廣義的文化工作方面。

國家壟斷企業還並不帶有社會主義的性質；在現有的商品生產條件之下國家之壟斷企業並不是以直接為社會的需要而生產為目的。但這種壟斷在本質上與資產階級國家的壟斷已經有所不同。前者為無產階級租稅政策之一部分，即是將剩餘價值交由國家處理的一個手段，後者為資產階級租稅政策之一部分，即是一種間接的課稅，使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上漲有利於政府的一個最有效的手段。

作為無產階級國家所壟斷的某一生產部門之適當性底表徵，乃是生產形態之高度；對於這個目的最有益

的是官僚式的組織成的，由私人手中轉為股份公司所有或新提加所有的，而實際上又已經站在一切競爭以外的企業。

反之，作為資產階級國家所壟斷的生產部門之適當性底表徵，乃是生產品之價值，如消費者之生活資料與享樂品（煙草、火酒、鹽等）之價值。這裏完全不顧及生產發展之高度；此種壟斷包括小生產形態（煙草）佔優勢的其他的生產；此種壟斷用人為的方法排除競爭，並且她的收入是由剝削消費者且往往由剝削勞動者而得比在私人企業自由競爭之下達到了更高的程度。

如果不能將國家的壟斷和社會主義混同，那末同樣不能將無產階級國家的壟斷和資產階級國家的壟斷視為一物。

在國家或公社之內，私人壟斷的企業之變為國有或公社所有，以收入，財產及遺產之累進稅代替間接稅，廢止以借款來進行國家的經濟——這是無產階級租稅政策必爭之點。這個租稅政策表示不單是一個無產階級而且是全體勞動民衆的負擔之大大的減輕，這是很明顯而且用不着證明的。甚至還可以說，這個政策對於小手工業者。小商人以及小農比對於僱傭勞動者更其重要。無產階級最低限度，無產階級的許多階層是處於前進的進程中，而這些階級則趨於沒落。現時資產階級的租稅制度對於無產階級中前進的階層則阻其前進，對於這些沒落的階級則在加速他們的沒落。加在小有產者和小農身上的租稅比加在僱傭勞動者身上的還重；因此他們

對於無產階級的租稅政策比勞動者更加注意。

這樣的租稅政策不單是解放了民衆中勞動者階層，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達到高度發展，即是在實現大量剩餘價值的地方，國家就有可能堅決地實行以提高民衆幸福和文化爲目的的政策，這政策和資產階級的租稅政策所作的完全不同。民衆消費品的課稅只許在極小的限度以內，牠不應將民衆引向貧困的境地並使其生活程度降低；剩餘價值之課稅在資產階級租稅政策之下永遠是不充分的。

只有無產階級的租稅制度無情地征取剩餘價值，只有無產階級的租稅制度纔能徵集現時資本家階級在國內外債務上投資的總額，並徵集比那種既不損害工業之發展，又不損害資產階級之消費的租稅方法所徵集的更多的款項；剩餘價值的生產由於大的壟斷之收歸國有就表現出國民之最重要的，供社會使用的生產力，並且讓國家政權給予現在閒散的無數的勞動力在文化工作的舞臺上以有益的使用。國家及公社之物質手段，由於這種情形，而大大地擴張。資本之繼續不已的集中對於國家之開發供給新而又新的領域，這些領域由於生產數之增加，人民沒有一點負擔，以及生產的出現沒有限制，對於國家又成爲收入之新的源泉。

無產階級能不能隨便什麼時候在實際上開展自己的租稅政策，這還是一個疑問，這個政策是以我們以牠爲推論之基礎，但牠一向並未實現的那個事態爲前提：即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無阻礙的進步之下無產階級之巨大的政治影響。這兩個條件差不多完全互相排拒，在一切場合之內牠們只能短時期可以一同存在。

但是，且置這一點不講，我們以爲無產階級如果已獲得政權在自己手內，則分析他所奉行的租稅政策是必要的。政治的理想其意義並不在牠是否實現，看牠是否正確地指示出社會運動的方向。理想之意義乃是包括在這一運動底意義以內，在明顯和正確性以內，理想就以此指示給社會運動以適當的方向。當你認識了這一運動的理想的時候，只有在這時候你纔能使自己明白這個運動。

如果社會的關係在無產階級獲得政權的那個時候是這樣的情形，即是特殊的租稅政策在這裏所說的限度以內已成爲無用，那末在一切場合之內這政策在現時總是無產階級民主黨之目標，並且無產階級底政治影響之尺度就要以牠的租稅政策在其中實現的那個尺度來評定。社會民主黨愈強大，則間接稅愈減少，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之意義亦愈大，國債及其利息亦愈減少，資本主義的大的獨佔企業亦愈迅速而低廉地轉爲國有或公社所有。

八 農民之中立化

總括我們研究所得的要求，可列舉如下：

一 農村無產階級底利益之方策

(a) 取消關於僕婢的法律；農村內結社之完全自由；保證轉移之自由。

(b) 禁止未滿十四歲的兒童作僱傭勞動；對於一切兒童和青年從晚間七時至早晨七時的農業勞作一律禁止；禁止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外出勞動；實施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義務教育。

(c) 保護外出勞動者；對於未滿二十一歲的少女禁止其外出勞動；禁止結隊制度；以公共勞動介紹所代替募集人。

(d) 正規勞動日之施行，田間勞動按年計算平均一日八小時，在收穫時期及為自發現象所引起的工作緊急時期准許超時間的勞動；保證僕婢星期日休息。

(e) 對於農村勞動者的住宅規定其健康上及道德上不可缺少的各種條件；農村中設置精壯的住宅警察。

(f) 設立特別裁判所以減低過重的租金。

二 以保護農村經濟為目的的方策

(a) 世襲財產制之撤消。

(b) 撤消地主的地區；編入於農村公社之內。

(c) 廢止大土地所有之特權區，編入於農村公社之內。

(d) 限制土地私有財產權以促進：

1. 土地之調整，田界之取消；

2. 土地之開發；

3. 傳染病之預防。

(e) 由國家經營徵收保險，有時牲畜保險亦可由國家經營，但後者國家不給以補助費。

(f) 製定法律以促進協作社之容易結合。

(g) 國家促進農業教育制度。

(h) 森林及水利之收歸國有。

三 滿足農業人口底利益之方策

爲中止城市對農村之剝削及消滅城市與農村間之對立應實施以下的方法：

(a) 在公社和省區以內實施完善自治制度。

(b) 以國民義勇軍代替常備軍。

(c) 由國家負擔教育費、救貧費及道路費。

(d) 國營病院制度。

(e) 訴訟免費。

(f) 以累進的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代替現行的租稅制度以及有利的私人壟斷企業及卡特爾均收歸國家或公社所有。

這些要求雖然可以說是社會民主黨底土地政綱，但我們覺得這個名稱不適當。在第一項內列舉的各點已經包括在社會民主黨對於勞動保護這一問題的目前要求之各主要點中，同樣列舉在第三項內的各點也是她目前的政治要求，在第二項目的各點之中——只有一點特別重要：森林及水利經濟之國有；這一點不是純農業的，牠不單是農村經濟之利益，而且也是工業、國民健康等等之利益。其他的要求無論怎樣重要，但要作為一個大政黨底綱領之基礎，就未免太瑣碎。這些「瑣碎的手段」在許多先進國家內早已實行過了，社會民主黨在這一方面與其他政黨不同的地方就是在私有財產權和合理的農村經濟之一般利益發生衝突的地方，牠對私有財產權不加顧惜。社會民主黨當然明白這些「瑣碎的手段」對於農業的進步之必要性，但在土地私有制及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加給農業以過重的負擔時，要用這些「瑣碎的手段」來拯救農村經濟是不够的。

像上面已經說過的，我們絕不打算提出一個毫無遺漏的綱領。對於特殊的場合和特殊的地方，牠對私有財產領，據我的意見，是很必要的；但這種行動綱領不是理論家單獨做得好的，必須要實際家協力來做。

如果我們所描寫的農村經濟發展的道路是對的，我們的任務就在舉出具體的實例來指示社會民主黨的農業政策應採取的一般方向。由此對於每一個特殊的場合就容易做出實際的結論。

我相信，一旦我們宣告，希望救濟或甚至提高農民的經濟為不可能且與我們的原則相衝突，則我們已成功地表示，這不一定是我們方面的社會政治的虛無主義。社會民主黨對於手工業和家庭工業的觀點，也可以適用於農民的經濟，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僅對於農村無產階級的利益，而且對於農村經濟及整個農村人口的利益可以展開豐富而有效果的活動。

自然，要這種農業政策將農民吸引到社會民主黨方面來，是可疑的。社會民主黨根本上永遠是無產階級的，城市的政黨永遠是經濟進步底政黨；社會民主黨永遠要和保守的農民之頑固的偏見鬭爭，這種農民厭惡城市的生活並且站在使少女和青年妻子和兒女完全受牠支配的家長制的家庭關係的基礎上；社會民主黨向來就不像農民的政黨那樣迎合農民，這些政黨不僅接近農民的生活習慣而且他們能夠向農民發誓將來有多大希望，因為他們不相信經濟進步之必然性和不可避免性，因為在他們看來從前的關係之一復其舊，農村人口將靠城市的人口而生活，農村經濟將靠工商業來營養，是沒有一點疑問的。

社會民主黨就在將來都很難使照舊經營的農民傾向到自己方面來；但她可以把農民置於中立的地位，而且這已經就是很大的成就。不待說，經濟的發展超越他，並且社會民主黨在農民妨礙她的道路的地方也能對付他；但是當其農民還表現出特殊的力量，就不應輕視這種力量，如果排除這種力量的反對作用是可能的，而又加以忽視那是錯誤的。

農民對社會民主黨之敵視，其主要原因大部分並不是社會民主黨的實際政策。固然，在那些場合之內，當社會民主黨不願供給農民以消費者，當她反對以人為的提高生活資料的價格來提高地租的各種企圖，一點也不願聞問承繼權，僕婢的規則，自由轉移之困難，等等的時候，農民是不會歡迎社會民主黨的；但是社會民主黨也進行反對加在農民身上的過重的租稅負擔，作反對官僚及大地主等等的浪費之鬥爭，但這也許會牽連農民。社會民主黨的勝利所帶來的沒收土地的思想會激怒農民，在他的眼中這就是把他逐出於自己的家庭，自己的住宅之外，並將自己的財產分給一無所有的窮人。

如果這一點仍舊不明白，則社會民主黨的農業政策之研究就不完全；我們即企圖說明這一點作為本書之終結。

第五章 社會革命與土地所有者土地之沒收

一 社會主義與小生產

在上卷之末我們已經指出，由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即使不沒收農民，土地所有者之土地也是可能的。上面所講的也就足以打破農民底一切憂慮。

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還有許多論證。

不僅小農就是一般小企業的所有者和手工業的所有者對於無產階級的勝利用不着有絲毫的害怕，反而應當歡迎。

我們已經看見國家從統治的機關改造為文化的機關，以及公共的費用轉嫁於剩餘價值，正確些說轉嫁於剩餘生產品上面，首先蒙其利的正是他們。

到社會主義社會穩固的時期，他們的地位將視他們的生產是寄生的或不是寄生的而各有不同。我們將在技術方面早已落後，而在經濟方面完全成為無用的這樣的小生產叫着寄生的小生產，牠們的所有者之所以維

持牠們，只是因為純無產階級的生存在小生產所有者看來比他們自己的生存更沒有保證更可憐，並且是因為他們不能靠僱傭勞動生活。像許多小生產一樣，尤其是在仲介商業中極小的獨立的營業是由因某種原因而失業和靠借貸的幫助的僱傭勞動者所創立的，爲的是他們不致降到流浪人的地步。

統計學家只把那些沒有任何職業的人當作失業者；這樣的人最多不過幾萬人。但如果國家有可能供給所有失業者以各種工錢勞動，那時他就會驚訝，何以以失業者的資格向國家要求勞動和工錢的人有如是之多。反之，那時這樣小的企業數就會大大地減少。

勞動者在大生產中之地位愈優，他的勞動時間愈短，他的工資愈高以及收入愈有保證，則寄生的小生產亦愈迅速地放棄其靠社會負擔的反動的實驗來維持的可憐的生存，他們亦愈迅速地決定結束其舊式無用的企業而變爲近代企業中的勞動者。這就強有力地增多受國家支配的勞動力之數量，而同時又消滅了貧困與缺乏之豐富的源泉。

除了寄生的小生產之外，在未經應用機器，並非預定爲大量生產之用的部門內還有一些必要的小生產。何種生產應歸屬於這一範疇，關於這一點還待討論，何況技術的條件一天天在變化。機器已經侵入到一直到現在被認爲小生產之牢固的避難所的手工業內；機器侵入到製麵包房和製鞋廠內。或許要承認，一部分手工工業在社會主義制度之初期被保存着，甚至由於大衆幸福之增進，有些手工業會重新生存，在這種情形之下大量

生產的廉價生產品之需要減少，而昂貴的，但最適合於個人需要的手工業生產的生產品之需要則增多。同時無產階級的租稅政策（因為還可以說牠是租稅）之結果，加諸手工業者的賦稅之負擔被減輕。手工業者的一般教育被改善，他們的最高的技術和藝術的發展之機會也增多。在這個意義上甚至可以說，社會主義社會不僅不建立在手工業之完全毀滅上面，牠反而引起手工業的某些部門之新的繁榮，但這種最繁榮的手工業其性質就和現在完全不同；此種手工業只是一般的生產形態中之例外。

正是有決定的經濟意義的大量生產手段成爲社會的財產，生產也就成爲社會的生產。小手工業者，即令他在自己的作坊內保持着獨立性，他將完全依賴於社會，社會供給他原料及生產工具並且差不多永遠是他的生產品之唯一的購買者。他要適應並順應社會生產之組織，並且不管他在作坊內的孤立性是怎樣，他總是社會的勞動者。

農民的發展也是這樣地向前進。一旦社會主義的大生產給他們以明顯的希望，無數極小的企業之所有者就會很高興放棄其外表的獨立性和財產的佔有。

在經濟關係內繼續着完全重要的機能的那些非寄生的農民小生產，像手工業的企業一樣，成爲社會生產之一環，即令牠們還保存着自己的孤立的地位。由於抵押和農業的工業之收歸國有，農民小生產比手工業企業還要更加加強社會底權力，農業經營者遂處於依賴此種國有化的地位。

但是農民一點也不用害怕這種依賴；這種依賴並不損害他們。在民主主義制度之下，依賴國家總比遭受任何一個砂糖大王的剝削要愉快些。此外，國家從農民身上不僅沒有取得什麼，反而給他很多的東西。農民與農村勞動者在社會由資本主義制度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的時候將是特別有價值的勞動力。

為世界市場而工作的工業之異常發達與市場之同時為輸入的穀物所充斥——這兩個互相緊密聯繫着的現象將農村居民，勿寧說將農村中最有工作能力的分子趕到城市去。國內市場怎樣迅速地在國民經濟內佔第一位，這首先在農村經濟之增加的意義中表現出來。大眾之最高的消費力需要多量的營養物；輸出減少就減少外來的輸入。那時農村經濟之到處合理的經營就成為不可免的現象，此種合理的經營能夠供給我們更多的收入。農村經濟需要優良的生產工具，優良的勞動力，可是優良的勞動力絕非這樣簡單。每個農村勞動者都宜於這一種或那一種工業勞動，反之宜於農業勞動的工業勞動者則為數不多。自然，我們可以希望，青年之合理的訓練使他們宜於作農業的勞動和工業的勞動以及純知識的勞動；但是開初單這一希望是不夠的。

在現時社會生活底兩個職子——農村勞動者和小農，在這種情形之下成為社會之有希望的成員，也就是說，他們會佔着很幸福的社會地位。這裏怎麼能够認為社會主義制度把農民從他們的田間趕去哩？這是胡說八道，甚至比我們的反對者中最吹毛求疵的最愚蠢的人歸咎我們的有過之無不及。

社會主義制度為國民營養之利益已經關心到農業經營者之最有利的地位。排除商品的生產代之以專是

使用價值的生產，這使農民有可能將抵押的利息及其他租稅（當牠們還存在着的時候）從貨幣的支付轉化為自然物的支付，而這對於農民就是負擔之大大的減輕，無產階級的制度十分注意到，要使農民的勞動儘可能成為更能生產的勞動，就供給他們以最優良的技術補助手段。社會民主黨不僅不剝削農民，而且給農民以他們在資本主義時代完全得不到的最完善的生產工具。

自然，農民只有在大的企業內纔能利用這些手段，社會民主黨則竭力迅速地擴大此種生產形式。為了要強使農民集合他們的耕地，並轉向協作社的或自治體的大生產形式，完全不需要沒收農民的土地。如果在協作社的原則上進行的生產已證明有利於協作社的勞動者，那末國營大生產的實例更足以引起農民的啟發。目前在協作的農村經濟之發展道路上較為嚴重的障礙即模範經營之缺乏，危機，資本之缺乏，到那時就會歸於烏有，並且最強有力的障礙——無限制的土地私有權，由於抵押之收歸國有，由於農民之更加依賴於國家所支配的工業部門，由於國家在土地耕作方面，及在人與家畜的衛生方面之監督和干涉權之增大，而被減至最小限度。

看到這一切，看到社會主義制度乃是以農業生產之不間斷的進步為利益，看到農民階級在那裏獲得那樣巨大的社會意義，若要以供給農民以完善的生產方法之利益為目的而採取強制的沒收土地的方法，那是很難想像的事。

如果往後還會存在着一些農業部門和一些地方，小生產形式在這些部門和這些地方內較大生產更為有

利，那也沒有一點理由一定要將小生產置於大生產之下。無論是這些部門，無論是這些地方，對於全國的生產不會有特殊的意義，因為在最重要的農村經濟部門內大生產的形式現在已經佔着優勢。經濟重心之由世界市場移至國內市場正是將這些部門，首先將穀物之生產推出到最前面。

零碎的小生產，在農村經濟領域內，正如在手工業領域內一樣，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也會要合而為一，這個推論對於兩者都適用。至於他們從事耕作的土地是否屬於社會或屬於私人，這種情形倒不關重要。問題是在實質上，而不是在名稱上，在經濟活動之性質上，而不是在法律條文的規定上。

不消說，我們並不預言什麼，我們只是作一個假說而已。這個假說並不是指所有這些將怎樣實現而言，她只是說到實現底可能性，至於這個過程在實際上將怎樣完成，我們的反對者也和我們一樣不大清楚，他們也和我們一樣只能依據現時已經確定的事實；如果我們要引伸在將來這些事實沿着牠的方向運動的路線，那末我們正是走到我們在這裏所描寫的發展底道路。

社會民主黨在正式的意見書及其卓越的代表者之著作中提出了的意向和願望絕不與我們得出的結論相矛盾，因為在牠們裏面無論那一處我們都找不出有沒收農民土地的要求。

直接在一八四八年三月革命前，馬克思和恩格斯曾出席的共產主義同盟中央委員會曾規劃了「德國共產黨的要求」，其中關於農村經濟的三項要求說道：

『(七)諸侯及其他的封建領地，一切的礦山，礦坑等等均收歸國有。在這些領地上，大規模的應用科學之最新式的補助手段，並為全社會的利益而組織農業。

『(八)農民土地的抵押應宣告收歸國有。農民將此種抵押的利息繳納給國家；

『(九)在租佃制發達的地方，地租或租金作為租稅繳納給國家。』

這裏沒有一句話說到破壞農民的私有權只是抵押收歸國有，而不是農民的土地收歸國有。

當其一八四八年革命失敗所受的創傷已經復元並且工人運動已經照新方式組織起來的時候，土地問題也就依次提出來了。這個問題在國際各次大會上都曾討論到。巴塞爾大會（一八六九年）底決議得到大多數的承認，並且具有極大的意義，大會規定了：

『(一)大會宣告，社會有權廢止土地私有權，並使之成為社會的公有。

『(二)大會宣告，他承認為社會的利益而實現此種轉變土地為社會公有是必要的。』

大會未曾說及此種轉變將如何實現。他曾作如下的通知：『大會承認土地社會公有的原則，至於實施土地社會公有的實際辦法，大會委託各支部去製定。』

一八七〇年三月李卜克內西在薩克森關於這些決議作過一次講演，其中大部分改訂成小冊子，題為土地問題，於一八七三年刊行第一版，一八七二年刊行第二版。他在那裏面說道：『在法國，甚至在德國，問題的解決並

不像（英國）這樣容易。自然農村勞動者或者已經承認土地私有關係底改變之合理，或者很容易作這樣的承認。只有小農，雖然他們在事實上已經是無產者或者已迫不得已而成為無產者，但他們大部分還是固執着自己的私有財產，雖然這種財產大部分只是名義上的想像的財產。沒收土地的法令無疑地會激起多數這樣的小農之激烈的反抗，甚至可以激起他們公開的叛亂。因此國家應當避免在事實上或者只是外表上可以危害農民利益的一切政策。直接減輕農民負擔的實際政策應當和社會主義的優點之解釋一同進行。第一步就要將抵押債務收歸國有，將利息率減低，用這些方法及往後貸款的方法使農民擔負合理的農業經營之義務。那時在國家的協助之下個別的生產部門就會逐漸轉變為在協作基礎上的大生產」（見李卜克內西土地問題〔七一一至一頁〕）。

李卜克內西把革命政府沒收農村居民的土地叫做明顯的愚行。

在一八七〇年事變以後，工業及工業中心的工人運動之加速的成長已將土地問題推回到後面。農民之極端窮困的狀況又重新將這一問題不僅提到資產階級政黨的政綱上，而且提到無產階級政黨的政綱上。

後來這個問題之繼續討論，恩格斯也會參加。他在一八九四年發表的意見和他在一八四八年發表的一樣。他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對於小農的關係應當怎樣？當我們掌握政權時我們應當怎樣對付他們？」他對這一問題答覆道：

「第一，法國勞動黨的綱領說：我們雖預見小農之不可避免的殘落，但我們決不從中干涉以加速其殘落，這

話是絕對正確的。

「第二，我們有政權在手時，不能想到要強制沒收小農的土地（賠償與否沒有關係）如我們對付大的土地所有者必須沒收其土地那樣。對於小農，我們的任務在於，要使私人的生產和私有財產成為協同組合的生產和財產，但不是用暴力來執行而是用一些實例並為這些目的而予他們以幫助。不待說，我們有充分的手段足以使小農希望即在現時都會使他們明白的那些利益。」

甚至關於大農，恩格斯也有如下的說明：「在這裏我們或許也可以放棄暴力收奪的思想，我們以為，經濟的發展會啓蒙這些頑固的頭腦」（德法農民問題 *Neue Zeit* 第十三卷第一期三〇一二三〇五頁）。

這裏所引的意見完全和我們的見解一致。後者指出收奪農民的土地無論如何都不是社會主義底利益，而前者則毫不曖昧地證明，此種沒收的方法不在社會主義者底計劃之內。

農民用不着害怕社會民主黨，他們可以完全信託她。自然，在近代社會內，社會民主黨無論如何不能滿足他們的一切希望，但這不是因為她不願意，而是因為社會民主黨的許多希望是一些極其鄭重的希望，任何其他政黨都不能完成牠們。社會民主黨在允許方面不能和農民的政黨競爭，但在近代社會內可以替農村居民做的事，她都去做，而且只有她能够做得完全，因為她出來反對資本比任何一個資產階級政黨更無情。

農民從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中較之從近代社會制度範圍以內的社會改良中可以希望得到更多的東西。

收奪土地，這是爲要從低度的生產形態過渡到高度的生產形態的資本主義的方法。在近代社會內農民常常處於無出路的境地；或者死力抵抗一切進步或者是受資本的剝削。只有社會主義使農民有可能參加社會的進步，不遭土地之收奪。社會主義不僅不沒收農民的土地，——牠于農民以最有希望的保障使其不遭在近代社會制度之下逐漸臨到他的頭上的那種土地之收奪。

二 私有的住宅之將來

我們雖然認爲對於農村經濟領域內的許多生產部門，大生產形式乃是優越的形式，經濟的發展，因勝利的無產階級從牠的道路上排除一切障礙，就引起在協作的，或在自治體的基礎上的大生產排擠小生產，也就是說，引起耕地之合併，但這絕不是形成私有住宅之消滅。在這個場合內，家庭與經營之間此刻還爲農村經濟所固有的緊密的聯繫就會消滅；家庭與經營的場所分離，但一點也不是將農民底住宅收歸社會公有。近代社會主義是建立在生產工具社會公有上面，不是建立消費手段社會公有上面；牠並不排斥後者的私有權。維持和增加人類生活勇氣的許多手段，其中較爲重要的一個手段——可以說是最重要的手段——就是私有的住宅。土地之社會公有和這些完全相容。

如果我們仔細思考一下未來社會內的生活方式，我們便轉到了不安定的基礎上。未來的人們是否表示寧

肯生活在博立葉所想像的類似皇宮的共產團體屋舍內或生活在柏爾所想像的個別的小農舍內——或者在此處是這一種形式在別處是那一種形式，或者兩者，一同發展起來，都未可知，——但毫無疑義的如果對於未來的人們可寶貴的是每一個家庭要有自己私有的住宅，那末他們在社會主義社會所依據的基礎內對這件事不會遇到阻礙。

不待說，技術的發展在現時已經引起家事勞動之減少並擴大婦女在家庭以外的勞作。如果這種情形完成得很緩慢，那是因為婦女底勞動力低廉的原故。在料理家事上婦女的勞動沒有金錢的報酬；這樣看來婦女的勞動似乎不值錢；婦女是最熱誠最能耐的馱重獸；因此無產者當然保持著在技術上落後的管理家政的方法。對於富裕階級，私有的家庭經濟之處理，牠的舒適則表現於蓄養特別的僕婢專供尊貴的自己使喚。

無產階級愈加強固，僕婢就愈少，她們的要求就提高，有錢人要管理自己的經濟就不方便。那些質良的主婦她們現在很熱心擁護自己的家庭之神聖不可侵犯，是在有僕婢供她們使喚的時候，一旦她們自己不得不做這些工作：自己料理、洗濯、看護兒女以及——呵，可怕——擦鞋子，她們就竭力要求設法減少家事方面的勞動或交給特別的專人去做。

無產階級之勝利，甚至單是強大，在這一方面就在婦女當中也會引起別的趨向。缺乏和貧困現在強使她們委身於家內非生產的勞動，以代替那將家庭勞動委諸家外完整的設備。勞動者家庭幸福之增大並非表現於家

庭僕役的勞動之擔負，而只是表現於家內主婦的負擔之減輕。現在遠落於技術進步之後的家庭勞動之縮小，到那時就會加速度地進行。家庭之經濟基礎因之消滅，但不是家庭自身的消滅，因為牠還有另外一個更高的基礎——個性。

人類——生來就是社會的存在物，即「合羣的動物」，並且經過了許多時期，他纔開始把自己的人格從社會分開並認識人格是一些特別的東西。當其人類在生存競爭中能够站得住腳只是由於與社會有密切聯繫的時候，當其社會的發展進行得極其緩慢，傳統即積累下來的社會意見之總合完全支配了各個人底精神生活的時候，個人之發展就沒有牠的地位。只有勞動底生產力之增大及階級的分化纔創造了這樣的階級，他們並未為生存之共同競爭——體力勞動及戰爭——所完全吞噬，而有閒暇時間來發展自己的精神生活，並且他們，由於自己的財富和奴隸，可以不依賴社會，甚至和社會隔絕而獨自生活，那時就會替這種貴族階級創造了人格自由發展底基礎，尤其在巨大的危機突然重建了社會生活於新的基礎之上並因之克服了傳統勢力的那些時代。例如，在希臘、波斯戰爭之結果，在意大利、十字軍東征之後，在西歐則在宗教改革和發明之時代，情形都是如此。人格已生長了，非個人的民衆藝術與個人的藝術一同出現了，非個人的宗教與個人的哲學一同出現了。

但是從人口之其他階層剝去合羣的意識，使個人、貴族的外表之「超人」表現在更德謨克拉西的形態內，這只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纔做到了這個地步。牠之能做到這個地步，由於過去將大眾結合在他們的生存關

爭中的一切衰朽的組織之解體，由於不斷的經濟革命——當時為生活中之指導者的傳統完全失其作用，而各人以自己的觀察來建立起各自的人生觀——之說明，最後由於近代的生產方法，牠必然生產出大量剩餘產品，增加社會中「飢餓的勞動者」人數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同時將他們置於很不安定的並且比以前更使他們不滿足的地位。

個人主義，即人格之自由表現的傾向，在社會主義社會內一定比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更強而且更一般的，依賴於在牠裏面精神的發展，幸福和閒暇成為一般的財產的那種程度。

不待說，在很重要的範圍內，經濟生活底範圍內，人格之自由表現其可能性在許多方面將受社會主義的限制，但另一方面現時在經濟生活以外個人活動之極小的可能性，由於勞動時間之縮短，將大大地擴大。

在這種情形之下首先蒙其利的是家庭；自己的家庭獲得新的意義。個性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像在自己的家內這樣完滿地表現出來，不受別人敵視的或傾軋的意志之絲毫限制，自己的家屋可以隨意裝飾，在這種情形之下家內的裝飾只受物質的限制，在自己的家內人們可以和他心愛的人，和他自己的朋友，書籍，自己的思想以及自己的幻想，自己的科學的和藝術的創造等自由地生活着。

和個人主義一同發展起來的就是個人的性愛，牠只有和異性底某一個人結合和共同生活纔會滿足。以這樣個人的愛情為基礎的結婚，為要使其永續和安定，也就需要有自己私有的家庭。

結婚中經濟的動機愈消失並在牠的地位上代之以個人主義的動機，則兩親的關係，尤其是父親對兒女的關係，其變化亦愈大。結婚當作經濟的制度，一方面，就有了以夫婦的嫁粧或勞動力來創立家庭經濟之必要的經濟基礎之責任，另一方面，就有了將遺產，有時將父親的職位傳之兒女的責任。在個人主義的結婚內不僅經濟的動機為夫婦之個人相互吸引力所排斥，就是在父母與兒女之間的關係都成為個人主義的關係。父母之愛兒女，不是把他們當作承繼者，而是當作個人，不是不管他們是否有能力和志向而把他們認定為他們（父母）的身份之後繼者，而是當作自由的人格使之發展。

這樣的個人主義的結婚與這樣的家庭之萌芽現在已經很強有力。但牠們（這些萌芽）還是萎縮不振，因為作為家庭之基礎的單一的家庭經濟還存在，因為此方貧乏與窮困而彼方富足還常常使經濟的顧慮勝於個人的顧慮。因此，不知道這樣極端性並離開孤立的家庭經濟制度的社會主義社會，必然完全促進結婚與家庭之個人的性質。此種個人的性質，現時在一般的意識中，在判斷結婚與家庭時，已經作為道德的標準。現在只以丈夫底人格為標準，而不是以經濟條件為基礎的這樣的結婚，纔算得是道德的結婚；使家庭成員彼此聯結的個人的，而非物質的聯繫，纔算是道德的家庭的聯繫。只看父親的面孔，將來從父親方面獲得遺產的兒子，強使兒子服務或結婚為的是增加或維持家庭底財產的父親，他們兩者照現代的觀念說來，自然都不是道德的行動。這樣看來，私的家庭經濟之消滅其意義並不是結婚與家庭之消滅。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爐竈一同取消沒有這種必要。近

代文化除廚房和洗濯室以外還知道有另一種家庭的聯繫。家庭經濟之消滅其意義只是把家庭由經濟的結合變為純倫理的結合，家庭經濟之消滅，其意義就是實現，在現時由於近代生產力中發生的個人主義之發展，因而已經成熟了的道德的要求。

這樣，社會主義不僅不壓制在自己私有的家庭內完全發展的各人的人格之要求，而且使這種要求成為一般的，同時創造了牠的一般的滿足之手段。

所以，農民對自己的家庭不用擔憂。社會主義的制度並不是不留痕跡地消滅牠（家庭），社會主義的制度帶來的那些變革，如衛生的和美的變革，並不危害農民的家庭。

農民之沒落無論何處，可以說，都沒有像在農民的家庭內表現得這樣明顯。我們已指出農業勞動者之貧民窟的住宅，但是農民之住宅也並不比娼妓的不潔的廝舍好些。可是農民有清潔和美觀的愛好，這種情形凡是在農民生活優裕的地方都表現出來。往時農民的家——例如瑞士和俄國農民的家——是建築師歡喜的對象。現時農民的藝術還殘存於城市的別墅中；在農民的家內藝術原型早已喪失並且已找不出後繼者。可是更使農民再成為藝術家所缺的祇是幸福和閒暇。勝利的無產階級給農民以這一切，勝利的無產階級不僅解放工業的僱傭的奴隸，也把農村地方——現在農村地方之絕妙的自然的美景和農村地方的住民之不健全、貧困和污穢表現出這樣可悲的對照——變為自由的、快樂的和誇耀的人類所居住的花園。

附錄

農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

(論考茨基土地問題及布加可夫論文)

伊里奇

第一篇

在開始第一二期（第二卷一一一頁）內載有布加可夫先生的論文：「論農業之資本主義的進化，乃是批評考茨基土地問題的。」布加可夫先生完全正確地說：「考茨基這本書其本身表現出一個完整的宇宙觀，」這本書有很大的理論的和實際的價值。這差不多是問題之第一次有系統的和科學的研究，牠在各國引起了並繼續引起堅持一般見解及自認爲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家之間熱烈的爭論。布加可夫先生「只限於消極的批評，」只限於批評「考茨基這本書的各個命題」（他「很簡略地」批評——我們看見他很簡略地而且極不正確地對開始的讀者敘述）。同時，布加可夫先生打算「關於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的進化」問題予以有系統的說明，並且以「同樣完整的宇宙觀」來和考茨基對立。

我們並不懷疑考茨基的這本書在俄國引起了馬克思主義者之間不少的爭論，在俄國有一部分人反對考茨基，另一部分人則贊成他。最低限度，作者和布加可夫先生的意見及他對考茨基這本書的評價是決然不同的。這個評價——雖然布加可夫先生承認“Die Agrarfrage”（土地問題）是“一部名著”——由於他的苛刻及在接近這一方面的著作者之間的爭論中他的不尋常的調子而令人驚訝。這就是布加可夫先生的術語之模範：「極其表面地」……「同樣並不是真正的農業學，不是真正的經濟學」……「考茨基用一些詞句來玩弄嚴格的科學問題」（擗是布加可夫先生加的）等等等。我們要好好地考察這位嚴格的批評家底這些術語，同時介紹讀者去認識考茨基的書。

(一)

布加可夫先生未提及考茨基之前，順便涉及馬克思。不言而喻的，布加可夫先生倒也很推重這位偉大的經濟學者之大功績，但是他又提出，馬克思「部分地」陷於「已為歷史所推翻的……錯誤的觀念」。「例如，以為在農業中同在製造工業中一樣，可變資本較之不變資本要減少，因而農業資本之有機構成就被提高，這就是一種錯誤的觀念。」這裏究竟是誰錯了呢？馬克思還是布加可夫先生？布加可夫先生看到那種事實，即是在農業中技術之進步及強度經營之增加往往引起為耕種一定面積所必要的勞動數量之增加。但由此還不能否定可變資本較之不變資本相對的減少——就其對不變資本的比例而言——的這個理論。馬克思的理論僅確定：△之

關係（ V —可變資本， C —不變資本）其一般的趨勢是在減少，即使 V 在某個單位的面積上增加了。——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 C 增加得更快，這難道就推翻了馬克思的理論嗎？關於資本主義國家底農村經濟，就其一般的和整個的而言，我們便看見 V 之減少與 C 之增加。農村人口及農業勞動者之人數在德國、法國以及英國都減少，可是在農村經濟中使用的機器數卻增加了。在德國，例如農村人口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由一九·二百萬減至一八·五百萬（農村僱傭勞動者人數由五·九百萬減至五·六百萬），而當時使用於農村經濟中的機器數量則由四五八·三六九增至九·一三·九五一；（註）使用於農村經濟內的汽力的機器數已由二·七三架（一八七九年）增至一二·八五六架（一八九七年）；至於汽力的馬力則增加得還要多。有角獸之數量已由一五·八百萬頭增至一七·五百萬頭，而豬的數量則由九·二百萬頭增至一二·二百萬頭（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二年）。在法國農村人口已由六·九百萬人（自耕農）（一八八二年）減至六·六百萬人（一八九二年）而農業機器的數量之增加則為：一八六二年為一三二·七八四架；一八八二年為二七八·八九六架；一八九二年為三五五·七九五架；有角獸之數量為一二·〇一一三·〇一一三·七百萬頭；馬為二·九一·一·八四一·二·七九百萬頭（在一八八二—一八九二年間馬的頭數之減少不及農村人口之減少那樣顯著）。所以就一般的和整個的近代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而言，歷史確定了馬克思的規律之適用於農業，而絕不是推翻了他的規律之妥當性。布加可夫先生之錯誤就在他過於急躁地引了一些個別的農業方面的事實，而不

去考察牠們在一般的經濟規律上的意義。我們着重「一般的」，因為無論是馬克思無論是他的學生向來就沒有把某一規律視為別的，而是視為資本主義一般趨勢底規律。甚至就在工業方面馬克思自己也會指出技術改造時期（當時^A的比例減少）代之以在已有的技術基礎上的進步時期（當時^A的比例不變，而在個別的場合內可以增大）。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工業史內有這樣的場合，當時這一規律就整個工業部門而言是被破壞了。例如大的資本主義工場（不正確地叫做工廠）在當時被解體，爲的是要讓位於在家內的資本主義的勞動。說到農業更用不着有絲毫的懷疑，農業內資本主義發展底過程無限地複雜並採取着各種各樣的形式。

我們轉來說考茨基。考茨基由之開始的封建時代農村經濟之概要，乃是『很皮面的作成的而且是多餘的』。我們很難了解此種判斷之動機。我們相信，如果布加可夫先生要成功地實現自己的計劃並提供農業資本主義進化一問題之有系統的敘述，那末他就必須描寫資本主義前期農村經濟之基本的特徵。否則就不能了解資本主義經濟及那些使牠和封建的經濟相聯繫的進步形式之特質。布加可夫先生自己也承認『農業在其資本主義的競走開始時（圈是布加可夫先生加的）已有的那種形式』之巨大的意義。考茨基正是從農業之『資本主義的競走開始』而開始的。考茨基所作的封建時代的農業之概要，由我們的見解說來，是很特出的；他以那樣的明晰，那樣的敏銳舉出主要的和實在的項目，甚至連次要的項目都不遺漏，一般講來，這些都是作者的特色。考茨基首先在緒論中極其確切地而且極其正確地提出問題。他極堅決地申說：『無疑地——而且我們以為老早

就證明了的——農村經濟並不是沿着像工業一樣的機型發展起來的。農村經濟遵循着自己的規律」（見上卷第五頁）。問題在於，要「研究資本是否把握住農村經濟，假如把握住，那末是怎樣地把握牠；資本在農村經濟中是否產生一種變革，是否搗毀舊的生產形態，是否引出新的生產形態」（上卷五頁）。這樣的，也只有這樣的提出問題纔能滿意地解釋「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村經濟之發展」「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上卷（關於理論方面的）之標題」。

在「資本主義的競走」初期，農業，就一般的規律而言，是在受社會經濟之封建制度支配的農民手裏。考茨基首先舉出農民經濟制度，農業與家庭工業之結合，其次，小資產階級及保守的作家（如西斯蒙德之流）底這一樂園解體之諸因素，高利貸的意義，逐漸「侵入農村，甚至侵入農民的家庭內並且破壞了舊的利益之和諧及共同性」（一三頁，中譯十六頁）等等的特徵。這個過程在中世紀即已開始至現在尚未澈底地完成。我們詳述這個意見，因為牠馬上就指示出布加可夫先生底斷言之不正確，布加可夫先生的斷言，似乎說考茨基未曾提出誰是農業中技術進步之擔承者這一問題，其實考茨基完全確定地提出了而且說明了這個問題，每一個仔細讀過他的書的人都會領悟（往往為民粹派農學家及其他許多的人所忘記的）那個真理，即是在近代農村經濟內技術進步之擔承者乃是農村的小資產階級，在這裏大資產階級（如考茨基已指出的）在這個關係內較之小資產階級起着更重要的作用。

(註)——此係將各種不同的機器一道計算，這些數字均引自考茨基的書，因在當時尚無特殊的指示。

(1)

隨後（在第三章內）就描寫了封建時代的農業之基本特徵——三田制，這一極保守的農業制度之統治；大的地主貴族壓迫農民和剝奪農民的土地；地主貴族組織封建資本主義的經濟；農民變為寒飢交迫的窮人（Hungerleider）。這是在十七和十八世紀期間；資產階級的農民（Grossbauern）之發展，不僅用僱工和日工便不能經營，舊的農村關係和土地私有權之形式對於資產階級的農民已不相宜；這些形式之毀滅，用工業中和城市中發展着的資產階級的力量，替「資本主義的，強度的農村經濟」（二六頁中譯三七頁）肅清一條道路，——考茨基描寫了這個特徵以後，就轉而論及「近代農村經濟」之特質（第四章）。

這一章（指第四章）提供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那一巨大的革命之顯然正確的，簡略而明顯的概要，把受窮困打擊的和被黑暗壓制的農民之一仍舊質的手工業變為應用科學的農業，破壞了農村經濟之長期的停滯，給與並繼續給與社會勞動生產力之迅速發展以推動。三田制已為換種制所代替，牲畜的飼養和土地的耕種已改善，收成已提高，農業之專門化，各個經營間之分工已強有力地發展。資本主義前期的單一性代之以一切增大的多樣性，這是隨着農村經濟一切部門之技術進步而來的。機器之應用於農村經濟，汽力之應用業已成功並

已迅速地增長；電氣之應用亦已開始，電氣——如專門家指示出的——在這一生產部門內決然比汽力演着更大的作用。應用輕便鐵道，農業中之各種改良，使用與植物之固有的生理相適合的人工肥料亦已發展，細菌學亦已應用於農村經濟。布加可夫先生的意見，好像說考茨基「並未將這些知識運用於經濟之分析」（註二）——這是完全無根據的。考茨基正確地指出這一革命之與市場的發展（特別是與城市的發展），與農村經濟之屈服於強制農業之改善及其專門化之競爭緊相聯繫，「此種革命為城市資本所造成，牠加強農業經營對市場的依賴，但同時也不斷的為牠改變着已存在着的市場的條件。直到現在有利的生產部門當國內市場和世界市場僅由陸路連結起來的時候就成為無出息的而且必須代之以別的生產部門，如果在這些地方有鐵道通行，可用鐵道來運輸最廉價的穀物，因而穀物的生產就不佔便宜了，但同時卻替乳酪生產開發了銷售的可能。由於交換之發展在國內新的或改良栽培的植物出現了」等等（見三七一三八頁，拙譯上卷五〇頁）。考茨基說「到封建時代除了小的農業以外不會有別的農業，因為地主也用同樣的農具耕種自己的田地。資本主義首先創造出農業中大生產之可能性，在技術上比小生產更為合理的大生產之可能性。」說到農村經濟的機器，考茨基（順便說及在這一方面已正確指示出的農業的特徵）說明機器的使用之資本主義的性質，機器加於勞動者的影响，機器之意義即是進步的因素。他說到限制使用農村經濟的機器底計劃之「反動的空想性」，農村經濟的機器將繼續其改造的活動：「牠們將驅逐勞動者到城市去，牠們一方面會成為提高農村中的工資之強有力的手

段，另一方面，會促進農村經濟中機器生產之繼續發展」（四五頁拙譯上卷五五頁）。我們再補上一句，考茨基在特別的一章內詳細說明近代農業之資本主義的性質，大生產對小生產之關係，以及農民之無產階級化。布加可夫先生斷言，好像考茨基「並未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所有這些奇特的變化是必要的？」像我們看見的，這種說法是完全不足信的。

在第五章內（近代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性質）考茨基敍述馬克思底價值、利潤及地租的理論。「近代的農業企業要是沒有貨幣——考茨基說——或者可以說，要是沒有資本，就無法經營。因為在近代生產方法之下，每一筆款子只要不是作為個人消費之用都可以變為，而且往往會變為資本，變為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因此近代的農村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五六頁，見中譯上卷七十五頁）。這一段話就使我們有可能來評價布加可夫先生下述的意見：「我用這個名詞（資本主義的農業）是在普遍的意義以內（考茨基使用這名詞也在同一的意義以內）即是用於農業中大經營的意義以內。事實上（*sic!*——意即原文如此）在整個國民經濟底資本主義組織之下一般的沒有非資本主義的農業，並且只能在牠的範圍以內去區分大企業的農業和小的農業。」爲明顯起見，這裏需要新的名詞。」有人會以為布加可夫先生糾正了考茨基……「事實上，」像讀者看見的，考茨基完全沒有使用「資本主義的農業」這一名詞於那種「普通的」不正確的意義內，只有布加可夫先生幾在這個普通的不正確的意義內使用這個名詞。考茨基十分了解並且很確切很明顯地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

法之下各種農業的生產『就一般的規律而言』是資本主義的。那個簡單的事實，即可作為這一意見之根據，即是近代的農業需要貨幣，而貨幣不是作為個人消費之用的，在近代社會內就成為資本。我們以為，這稍稍比布加可夫先生的『修正』來得明顯些，考茨基完全指示了即無『新名詞』亦不妨事。

考茨基在其土地問題一書的第五章內，順便推斷在英國已完全發展了的租佃制及在歐洲大陸以極可驚的速度發展起來的抵押制，在本質上表現出一個同一的過程，即是使農業經營者和土地分離的過程。（註二）在資本主義的農場經營制內，這個分離的過程有如白日經天一樣的明顯。在抵押制內，此種分離的過程『就不大明顯並且事情也沒有這樣簡單，但是根本上仍可以如此歸納』（八六頁見拙譯上卷一二〇頁）。很顯然地事實上，土地之抵押，即是地租之抵押或出賣。其次在抵押制之下，如在租佃制之下一樣，地租之獲得者（即土地所有者）和企業利潤之獲得者（即農業經營者，農業企業家）分開。布加可夫先生「一般地不明瞭考茨基的這一論斷之意義」——要說抵押權本身表現出土地和農業經營者分離，這我們很難認為是已經證明了的。「第一，牠不能證明債務本身吞食了全部地租，這只能是一種例外……」我們對這一點的答覆是，沒有任何必要去證明抵押借款的利息是否吞沒了全部地租，正如沒有必要去證明實際的租金是否和地租一致。我們只要證明抵押債務以極大的速度增長，土地所有者設法抵押自己的全部土地，企圖出賣全部地租就够了。在此種趨勢之實現中——理論經濟學的分析一般地只能涉及各種趨勢——不能有所懷疑。其次，土地和農業經營者分離的過

程也是無疑的。地租之獲得者和企業利潤之獲得者合而爲一人這「在歷史上所遇到的只是一種例外」（即
historisch eine Ausnahme 九一頁見拙譯上卷一三〇頁）……「第二爲要了解債務之意義就必須在每
個特定的場合先分析債務之原因和來源」這大概是印錯了或者是說錯了。布加可夫先生不能要求經濟學家
（一般地論及「資本主義社會農村經濟之發展」）一定要或者也要研究「在每個特定場合內」債務之原
因。如果布加可夫先生要說分析各國各時期債務之原因是必要的，那末我們可不能同意他。考茨基說得很對，農
業方面的專門論著已經很多，近代的理論之真實的任務——完全不是去湊數新的專門論文而是「將農村經
濟之資本主義的進化之諸基本的傾向作全盤的研究」（參看考茨基土地問題的自序）。在抵押債務增長之
形式內土地與農業經營者之分離，無疑地也是屬於這些基本傾向之一。考茨基確切地明白地決定了抵押權之
真實意義，牠們的進步的歷史性質（土地與農業經營者之分離是農村經濟社會化底條件之一。參看上卷一二
四頁），牠們在農業之資本主義的進化中之必要的作用。（註三）考茨基在這一問題上的全部論斷在理論上異
常有價值並且提供有力的武器以反對極其普通的（尤其在「農業經濟學的各種教科書」內）資產階級關於
債務之「不幸」「補救之方法」等等的空談。（註三）——布加可夫先生的結論這樣說——出租的土地本
來就是抵押了的並且在這種意義上土地就不是出租的。多麼奇妙的論證啊！讓布加可夫先生去指出不和別
的現象和範疇相交錯的一種經濟現象，一個經濟範疇吧。租佃與抵押結合的場合並沒有推翻甚至並沒有減弱

理論底那個命題，即土地和農業經營者分離之過程表現於兩種形式之內，在租佃制及抵押制之內。

布加可夫先生同樣宣告考茨基的「租佃制極發達的國家同時也就是大土地所有佔優勢的國家」（八八頁見上卷一二五頁）這一命題是「更出人意料之外」並且是「完全不正確的。」考茨基在這裏說到土地所有權（在租佃制之下）之集中與抵押權（在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的制度之下）之集中為土地私有權容易消滅的條件。考茨基繼續說，在土地所有權之集中這一問題上，沒有這樣的統計，「牠證明許多國家在長時期內的這種集中的情形」但是「一般地可以承認」租佃人數及租地面積之增加是與土地所有權之集中一同進行。「租佃制極發達的國家同時也就是大土地所有佔優勢的國家。」很明顯地，考茨基的所有這些論斷只是涉及租佃制發達的國家，而布加可夫先生卻要引證東普魯士，在那裏「他希望指出」租佃制和大的土地所有之分碎一同增長——並且想要用這些個別的實例來取倒考茨基。布加可夫先生不該忘記告訴讀者，考茨基自己已指出在尼爾巴迺東大地產之細分及農民的租佃制之發達，他順便還說明了——像我們在下邊看見的——這些過程之真實意義。

考茨基證明在抵押債務發達的國家內土地所有權之集中就是抵押機關之集中。布加可夫先生卻找出這個不算是證明。「可能的——據布加可夫先生的意見——就是資本之非集中化（如股票的方式）和信用機關之集中一同發生。」呵呵，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已經用不着再和布加可夫先生爭論了。

(註一)布加可夫先生說：「所有這些知識均可得之於各種（原文如此）農業教科書內。」我們不去分析布加可夫先生對「教科書」的審閱的見解。我們且舉「各種」俄文書籍中的斯克瓦爾曹夫先生的（經濟的運輸）和加布魯可夫先生的（議論，有一半改印成「新」書，因為該國農民經濟發展之條件）等書來說，無論從斯氏或加氏的書中都找不出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產生的那種繼承之情景，因為他們當中就沒有一個人以描寫封建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一般的情景為目的。

(註二)在資本論第三卷中馬克思曾指出這一過程（並不是分析其在不同的國家之中各種不同的形式）並加以註釋說，這一「作為生產之條件的土地與土地所有權分離，與土地所有者分離」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偉大的結果之一」（見（德文版第三

卷第二章一五六—一五七頁，俄文版五〇九—丑一〇頁）。

(註三)「抵押債務之增加並不一定要表示農村經濟之衰退的狀況。……農村經濟之進步與繁榮（像牠的衰落一樣）也可以在抵押債務之增加中表現出來，第一是因為對資本的要求增加，這是為農村經濟之改善所引起的；其次是由地租的增加使農業信用有擴大的可能」（八七頁見拙譯上卷一二二頁）。

(三)

觀察了封建時代的農業和資本主義的農業之基本特徵以後，考茨基就轉而論及農村經濟中「大生產與小生產」（第六章）的問題。這一章是考茨基書中最好的一章。他在這裏一開始就考察「大生產之技術的優越。」決定了大生產之利益這一問題，後考茨基絕不像布加可夫先生毫無根據地推想的那樣，提供忽視農村經濟關係之巨大變化的抽象公式，而是恰恰相反，他明顯地確切地指出要將理論的規律應用到實際上必須注意

這種多樣性農業中大生產優於小生產必然地——祇「在其他同等條件之下」是「不言自明的」。圈是作者加的一〇〇頁見上卷一四三頁。這是第一。在工業內大生產之優越這個規律完全不是這樣絕對和這樣簡單，像有時人們所想的那樣，在工業內只是「其他條件」之均等（在實際上絕不是常常如此）纔能保證規律之完全適用。在農業內其特徵就是關係之極其複雜和變化多端，大生產之優越這一規律之完全應用須受更嚴格的條件之約束。例如考茨基很中肯地指出農民的地產與小地主的地產之間的界限發生「數量變為質量」。大農的經濟「即使不是在技術方面，那末也會在經濟方面高於」小農的經濟。聘請受過科學教育的管理人（大生產底重要優點之一）對於小地主是過重的負擔，而經營者自己管理，往往只是「貴族地主的」，但完全不是科學的管理。第二，農業中大生產之優越有一定的限度。考茨基在其繼續敘述中曾詳細地研究這些限度。同樣，不言而喻的，這些界限對於不同的農業部門並在不同的社會經濟條件之下並不是一樣的。第三，考茨基一點也不輕視「此刻」有這樣的農業部門，專門家承認小生產在這些部門內有競爭的能力，例如園藝業，葡萄之種植，工藝植物之種植等（參看一一五頁見拙譯上卷一六四頁）。但是這樣的種植就其對於主要的（entsehei. *Gendien*）農業部門如穀物之生產及牧畜業的關係而言祇有隸屬的意義。除此以外，「就在園藝種植及葡萄種植領域內大經營也一樣順利地進行着」（參看一一五頁拙譯上卷一六四頁）。因此「如果講到一般的農村經濟，那末我們無須特別注意到那幾種小生產在其中超越大生產的種植，因此我們可以大膽地說，大經營決然

地高於小經營」（同上，一六頁，中譯一六五頁）。

證明了農業中大生產之技術的優越以後（我們在下面更詳細地敘述考茨基的論證，再來批評布加可夫先生的反駁），考茨基提出問題：「小經營拿什麼來對抗大經營的優越呢？」他答道：「勞動者最大的勤勞和努力，（他和僱工不同，他是為自己而勞動）和小農業經營者之極低的需要（比僱工的需要還低）」（一〇六頁，見拙譯上卷一五一頁）——並且考茨基根據關於英、法、德各國的農民狀況的許多明顯的材料，而毫不懷疑地確定「小經營之過度的勞動與不足的消費」這一事實。最後考茨基指出大生產之優越同樣表現於農業經營者建立協作社的傾向以內：「協作社的生產就是大生產。」大家都知道，一般小市民的觀念論者，特別是俄國的民粹派（我們並舉上面所引的卡布魯可夫先生的書為例）是怎樣重視小農業者之協作社。因此考茨基所作的協作社的作用之卓越的分析實具有極大的意義。小農業經營者之協作社自然是經濟進步之一環，但牠們表現出是向資本主義轉變（Fortschritt Zum Kapitalismus）而完全不是向集體主義轉變，像人們常常所想的和所斷定的那樣（參看中譯上卷一六八頁）。協作社並不減弱，反而加強農村經濟中大生產之優於（Vorausprung）小生產，因為大的經營者有更大的可能性去創立協作社而且最容易利用這個可能性。共同的集體的大生產高於資本主義的大生產，不待說，關於這一點，考茨基是以十分堅決的態度承認的。考茨基詳述在英國歐文的後繼者作過的農業之集體管理底經驗（註二）及北美合衆國的共產公社。考茨基說所有這些實驗無可非難地證明

勞動者集體管理近代大的農業是完全可能的；但要使這種可能性變爲實際，對於這件事需要「許多一定的經濟的、政治的、以及知識的前提條件。」妨礙小生產者（手工業者、農民）轉向集體生產的，是團結力、紀律之極不發達，是他們的孤立性，是不僅在西歐的農民當中，而且——我們再補一句——在俄國的『公社的』農民當中（你們只要想一想昂格爾加爾德和烏斯斯基——俄國民粹派的作家）表現的他們的「私有者之盲目的狂信。」考茨基堅決地說：『反之，希望農民在現代社會內轉向協作的經濟那是不可思議的』（一二九頁，見拙譯上卷一八三頁）。

這就是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第六章之異常豐富的內容。布加可夫先生特別不滿意這一章。他對我們說：考茨基的『根本錯誤』就在把各種不同的觀念弄混淆了，『把技術的優點和經濟的優點弄混淆了。』考茨基從不正確的假定出發，以爲『在技術上最完善的生產就是在經濟上最完善的，即是最有生存能力的。』布加可夫先生底這一決定的判斷全然沒有根據，我們相信讀者從我們的敘述中已可確信考茨基的推論之進程，考茨基做得完全正確，他一點也沒有把技術和經濟弄混淆。（註二）他研究了農業中大生產與小生產在其他同等條件之下，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之措置內相互關係的問題。在第六章第一節第一句話內考茨基正確地指出在資本主義發展之高度與大的農業之優越這一規律之普遍應用的程度之間的這個聯繫：『農村經濟愈帶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則牠愈亦發展着大生產與小生產間技術之質的差異』（見上卷一三一頁）。在資本主義前期的農業

內此種質的差異就未曾有過。至於布加可夫先生對考茨基嚴厲的教訓，是說：『事實上，問題應當這樣地提出：這些生產形式中每個生產形式之這些或那些特徵在大生產與小生產的競爭內，在既有的社會經濟條件之下能有怎樣的意義？』這種『修正』其特質同我們在上面所觀察過的完全一樣。

我們現在看一看，布加可夫先生怎樣駁倒考茨基關於農業中大生產之技術的優越這一論證。考茨基說：『工業與農村經濟間最重要的差異就在於，在農村經濟內私有的生產（Wirtschaftsbetrieb 經營的企業）往往與家庭經濟（Haushalt）彼此間有緊密的聯繫，構成不可分離的整體，而在工業內除了某些殘餘以外，牠們彼此間是完全不相依賴的。』而最大的家庭經濟在節省勞動力及物料方面也優於小的家庭經濟，這個論據是不需要證明的……前者購買（請注意此點——作者）『煤油、葛苣、牛脂是躉購，後者則要零買等』（九三頁，中譯上卷一三二頁）。布加可夫先生『修正着』：『考茨基要想說的並不是這種情形在技術上有利，而是這種情形費錢較少！……在這個場合（正如在所有其他場合內一樣）布加可夫先生『糾正』考茨基的企圖是得不償失，這不是很明顯嗎？這一論據——嚴格的批評家繼續說道——其本身也就很可疑了，因為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破碎的農舍之價值可以完全不列入生產品的價值以內，而是一般的農舍之價值連同利息幾列入生產品的價值內。這同樣依賴於社會經濟條件，這些條件——不是以大生產在技術上優越於小生產為前提——還應當加以研究……』第一，布加可夫先生忘記了那件小事，即是考茨基一開始就研究了大生產與小生

產在其他同等條件之下之比較的意義，在繼續敘述下去時他詳細地分析過這些條件。布加可夫先生卻想要頭髮鬍子一把抓。第二，農民的家宅之價值怎麼可以不列入生產品的價值去呢？這祇是因為農民把住宅的建築和修葺方面自己的木料和自己的勞動「不算作」價值。因為農民還進行着自然經濟，自然，可以「不計算」自己的勞動——布加可夫先生不該忘記對讀者說，考茨基在他的書中第一六五——一六七頁上（拙譯上卷二三五——二四〇頁）（第八章，農民之無產階級化）十分明顯十分確切地指出這一點。但是現在要說的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的條件」而不是自然經濟，也不是簡單的商品經濟。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內「不計算」自己的勞動，就是說無代價地把自己的勞動給予（商人或別的資本家），就是說在勞動力完全沒有報酬而去勞動，就是說把需要降低到普通水平線以下。像我們已看見的，考茨基完全承認了並且正確地評價過小生產底這個特徵。布加可夫先生在其對考茨基的反駁中重複着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之庸俗的態度和庸俗的錯誤。這些經濟學家呶呶不休地讚揚小農之「生活能力」，小農可以不計算自己的勞動，不斤斤計較利潤和地租等等，這些善良的人們單單忘記了，這樣的考察已把自然經濟底，簡單商品經濟底和資本主義底「社會經濟條件弄混淆了。」考茨基很卓越地解釋所有這些錯誤，嚴格地區分社會經濟關係底這一種或那一種制度。考茨基說：「如果小農的農業經營是在商品生產的範圍以外，如果小農的農業經營祇是他的家庭經濟之一部分，那末它就停留在現代生產方法之集中傾向的勢力範圍以外。他的這種很小的經營無論怎樣不合理，無論

怎樣無利益，他總是牢牢地握住牠，正如他的妻子對於她的可憐的家庭經濟不肯放手一樣。在這種家庭經濟內，費了很大的勞動而所得的是無限貧窮的結果；但是這也就是使他們不用去服從別人的意志和不受剝削的唯一領域」（見拙譯上卷二三六頁）。當自然經濟為商品經濟所排擠，情形也就變了。農民要出賣生產品，購買工具，購買土地。農民現在仍舊是簡單的商品生產者，他可以以僱傭勞動者的生活水準為滿足；他不需要利潤和地租，他可以為一塊土地付出比資本家的企業者付出更高的代價（參看上卷二三八頁）。但簡單的商品生產又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所排擠。例如，農民如果抵押了自己的土地，他當然已經得到地租，此種地租被賣給債權人。在這個發展的階段上只可以在形式上把農民算作簡單的商品生產者。事實上，他已經常常和資本家——債主、商人、工業企業者來往，他不得不向資本家找尋「副業」，即是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家。在這個階段上——我們重複說一遍，考茨基拿資本主義社會內大的農業和小的農業作比較——「不計算自己的勞動」這種可能性對於農民只表示一點勞作過度的緊張與無止境的緊縮自己的需要。

布加可夫先生底其他反對意見同樣不足取。小生產在極狹小的限度內使用機器，小經營者很難而且要出很高的利息纔能取得信用借款，——考茨基這樣說。布加可夫先生卻找出這些論據之不足信，他引證……農民的合作社對於提供這些合作社及其意義之評價（我們上面引過的）的考茨基之論證，布加可夫先生卻以完全沈默的態度對付過去。關於機器的問題，布加可夫先生一再斥責考茨基，說他不會提出「最一般的經濟問題：

農村經濟中機器之一般的經濟作用如何」（布加可夫先生忘記了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的第四章）「以及機器在農村經濟內是否也像在製造工業內同樣是必要的手段」考茨基明顯地指出在近代農村經濟內機器使用之資本主義的性質（見拙譯上卷五三五四及以下各頁），指出農業之特性，此種特性給農業中機器之應用造出「技術的和經濟的困難」（參看上卷五一及以下各頁），他引用了機器使用發達的數字（同上五三，六〇頁），關於機器之技術的意義（同上五八，五九頁），關於蒸汽及電氣之作用（同上六〇—六二頁）。考茨基曾指出，根據農學的材料，何種經營範圍對於各種不同的機器之完全的利用是必要的，他曾指出，根據一八九五年德國調查的材料看來，使用機器的經營之百分比很規則地很迅速地由小經營上升至大經營（在不到二海克塔爾的經營內為百分之二；二十五海克塔爾的經營內為百分之三·八；五十二〇海克塔爾的經營內為百分之四五·八；二〇一—一〇〇海克塔爾的經營內為百分之九四·二）。布加可夫先生也許希望代替這些數字而看一看關於機器之能勝利或不能勝利的一般推論吧！布加可夫先生說：「有人指出，在小生產之下一海克塔爾的土地上要用大量的勞動獸……這是不足為奇的……在這裏並不要研究……經營之牲畜強度之程度。」我們且翻開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的那一頁看看，在那裏就有着這些指示，我們且讀一下「……小經營內有多數的母牛（以一〇〇海克塔爾面積計算）」「大半是由於農民比大經營從事於牧畜業的多，而從事於農業的少，反之，在馬匹的數量上之差異就不能用此來說

明一（見上卷一三八頁那裏還引用過一八六〇年薩克森的材料，一八八三年全德國的材料及一八八〇年英國的數字）。我們想起，在俄國，地方的統計材料也表示出同一的規律，證明大的農業優於小的農業：大農經營在單位面積上費少數的牲畜和農具就能經營。（註三）

考茨基關於資本主義農村經濟內大生產優於小生產的論據之敍述在布加可夫先生看來是不完全的。大的農業之優越不僅在於耕種而積之損失較少，活的和死的用具之節省，農具之更完全的利用，應用機器之極大的可能性，信用借款之易於獲得，而且在於大經營在商業上之優越，在於大經營偏用受過科學教育的經營管理員（參看拙譯上卷一四〇—一四四頁）。大的農業大規模地利用勞動者之協作及分工。考茨基把特別重要的意義歸之於農業經營者之科學的農業教育。「只有十分龐大的經營纔能利用具有充分科學教育的農業家來效勞，使他的勞動力專門從事於經營之管理和監督」（見上卷一四一頁）；「經營之大小隨生產形式一同變化」（由種植葡萄的三海克塔爾至廣耕制下的五〇〇海克塔爾）。考茨基在這裏指出一個卓越的而且最特別的事實，即初級和中等農業學校之推廣並不有利於農民，而是有利於大的農業經營者，供給他許多職員（在俄國也可看到這種情形）。「十分合理的經營所需要的那種高等教育，實際上很難和近代農民的生存條件相容。很顯然地，這不應歸咎於高等教育而應歸咎於農民的生活條件。由此只能得出農民經營之能對抗大經營不是靠自己的高度的生產力，而是由於自己的極低的需要」（見上卷一四三頁）。大生產當然不止容納農民的

勞動力，而且容納需要極高的城市的勞動力。

考茨基引用牠們來證明『小生產中過度的勞動與不足的消費』的那些最有趣味且最重要的材料，布加可夫先生卻把牠們叫做『一些（—）偶然的（??）引證』。布加可夫先生『打算』引用同一數量的相反性質的引證，他只是忘記說，他是否也打算提出他用『相反性質的引文』證明了的相反的判斷呢？問題的本質就在此！布加可夫先生是不是打算斷言，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大生產與農民的生產其不同之點就在於勞動者之過度的勞動與極低的消費呢？布加可夫先生十分小心地揭示出這樣可笑的斷言：農民之過度勞動與需要之降低這一事實，他以為是可以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地方農民過得很優裕的生活，在別的地方過得很窮困』！關於這位經濟學家——他不把對於小生產與大生產之狀況有關的材料一般化而只是去研究這些或那些『地方』的人口之『富裕』中的差別，——你還能說什麼呢？關於這位經濟學家，——他把家庭工業者之過度勞動與低度消費這一事實和工廠勞動者比較而注意於『在一些地方家庭工業者過得很優裕，在別的地方過得很窮困』——你還能說什麼呢？就說家庭工業者吧。布加可夫先生寫道：『很明顯地，考茨基想拿來和 Hausindustrie（家庭工業）作比較，在家庭工業內過度勞動沒有技術的限制，如在農業內一樣，但這種對比在這裏是不適當的。』我們對這一點答覆道，很明顯地，布加可夫先生顯然沒有注意到他所批評的書，因為並不是『考茨基想拿來』和 Hausindustrie 比較，而是他在敘述過度勞動問題的那一節（第六章第二節「五一頁」的第一頁上已

直接地正確地指出：「像在家庭工業內一樣在小農經濟內兒童在家內的勞作比作外人的僱傭勞動還要有害些。」無論布加可夫先生怎樣堅決地宣告，這個對比在這裏不適宜，可是他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布加可夫先生發抒議論道，在工業內過度勞動並沒有技術的限制，而對於農民則「要受農業之技術條件的限制。」我們要問，誰在事實上把技術和經濟弄混淆了？考茨基呢還是布加可夫先生呢？當其事實說明，小生產者在農業內以及在工業內把未成年兒童趕去做工，每天做很多時間的工作，「很節省地」生活，把自己的需要減縮到在文化國家內成爲真正「野蠻人」（馬克思的術語）的地步，在這裏農業或家庭工業底技術是在什麼情形之下的呢？在那個基礎上，即在農業有許多特殊性（考茨基一點也沒有忘記這些特殊性）的基礎上，人們能够否認農業中和工業中這類現象之經濟的同一性嗎？布加可夫先生說：「小農就是希望多做工作，可是也不能做得比他的一塊耕地所需要的更多。」但是小農可以做而且是在做十四小時的工作而不是十二小時的工作；小農可以極度緊張地工作而且是在極度緊張地工作着，極度的緊張會比平常更迅速地耗竭他的精神和體力。其次，他（指布加可夫先生）把農民的一切勞作歸結到一塊耕地上去，這是多麼不正確和誇大的抽象概念啊！你從考茨基書內絕對找不出絲毫相似之點。考茨基很懂得農民也在家庭經濟內工作，做建築和修葺茅舍、穀倉、工具等的工作，農民「並不計算」這些額外的勞動，而在大經營內僱傭勞動者要做這些工作時就要求普通的工資。過度勞動對於農民——小土地所有者——比對於小工業者（如果他只是工業者）其範圍更是無比地大。

這對於每個沒有成見的人不是很明顯嗎？小土地所有者之過度勞動乃是一般的事實，牠已為一切資產階級的著作家明顯地證明了，一切資產階級著作家都一致證明農民之「勤勞」和「節儉」而責備勞動者之「懶惰」和「浪費。」

考茨基所引的一個研究威斯特凡尼地方的農村居民之生活狀況的記者說：小農使自己的兒童做過重的勞動，以致他們的體力的發展受到障礙；僱傭勞動就沒有這樣的害處。英國國會土地委員會（一八九七年）的報告中有一個林肯縣的小農說：「我養活全家並且被家庭的勞作拖累得半死。」另一個小農說：「我們和兒女有時一天工作十八小時，平均總在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第三個小農說：「我們比僱工做得多，實然像奴隸一樣。」李德（Read）向委員會陳述農業（狹義的）佔優勢的地方小農之狀況，他說：「維持自己的生活之唯一的方法，在他們看來，就是做兩個人所做的工作，而耗費不及一個人所耗費的多。他們的兒女比僱工的兒女更加瘦弱，營養更惡」（"Royal Commission of Agriculture" final Report,三四,三五七頁，見考茨基土地問題上卷，拙譯一五六頁）。布加可夫先生不致斷言，僱工的工作不亞於兩個農民吧。考茨基所引的下面的事實尤為重要，這事實指示，農民忍飢挨餓的本領（Hunger Kunst）可以引起小生產在經濟上佔優勢：「巴登大公國兩個農民經濟的收入之比較，表示出，在一個大的經營內虧空九三三馬克在另一個小兩倍多的經營內則盈餘一九三馬克。但是專用僱傭勞動者的前一種經營，當然要養活他們，一天一個人大約要花費一馬克（約四十五個戈比

「一俄幣半」而在小經營內由全家（妻子和六個成年的兒童）勞作，他們的給養要少兩倍多，即每人一天只費四十八普農林。如果小農的家庭像大經營的僱工一樣有良好的營養，那末小農的虧空即為一、二五〇馬克！「他不是從充實的倉庫而是從空虛的肚皮取得他的盈餘！」如果以農民和僱傭勞動者之勞作及消費之計算來比較農業中大經營與小經營之「收入」，那是可以發現很多這一類的實例。（註四）這就是和大經營（二六·五海克塔爾）作比較的小經營（四·六海克塔爾）之最高收入的另一計算，這計算是在一本專門的雜誌內所作的。考茨基問道：這最高收入是怎樣得到的呢？有人指出，小農作人有兒童的幫助，剛開始走路的兒童之幫助，大農對於自己的兒童（進小學、進中學）就得花錢。在小經營內七十多歲的老年人「還能夠代替完全的勞動力」，「僱工，尤其在大經營內，對於自己的工作總想趕快休息吧！小農，最低限度，在收割時期，纔想讓日子多延長兩點鐘吧！」農業雜誌中那篇論文的作者向我們指出，小生產者在農忙的時候善於利用時間「起早、晚睡、迅速地工作，而在大經營內勞動者就不願比平常日子早起、晚睡、更緊張地勞作」，農民能獲得純收入是由於自己「簡單的」生活；住在主要由家庭勞動建築的小土房內；女孩十七歲出嫁，並且一生只穿一雙鞋子，多半赤腳走路，或穿一雙木拖鞋，她自己要為全家縫製衣服。食物就是馬鈴薯、牛奶、幾片青魚。男子只有到星期日纔用煙斗吸烟！「這些人並不覺得他們過着非常簡單的生活，他們並不抱怨自己的處境……在這樣簡單生活方式之下他們差不多每年都從自己的經營中獲得些許的盈餘。」

(註二)在一九四一(二六頁)拙譯上卷一七五—七九頁)考夫基就述刺拉根(Ernest Laengen)的農業公社，關於這個公社，奧狄先生(斯克洛夫斯基的假名——亡命的自由主義者)在一九〇〇年出版的俄國之財富第二期上順便向俄國的讀者敘述過。(註三)唯一地，布加可夫先生所根據的就是考夫基在土地問題第六章第一節所用的那個標題：『大生產在技術上的優越』。在這一節內說到大生產之技術的優點，說到經濟的優點。但是難道這就證明考夫基把經濟和技術弄混淆了呢？請試讀起來，在考夫基的指示中是否有不正確的地方，那還是一個問題。問題在於考夫基的目的在拿第六章第一節和第二節的內容看來：在第一節內說到資本主義農村經濟中大生產在技術上的優越，在這裏除了機器之外，例如他提出信用事業。布加可夫先生譏諷道：『獨創的技術的優越』。但是『une bioge qui rit la dernière』(意即善笑者最後笑)！你只要看一看考夫基的書，你就會看見，考夫基主要是看到在信用事業的技術方面的那種進步(甚至在商業的技術內也是如此)。此種進步只有大經營者纔能做到。反之在第二節內則說到大生產與小生產中勞動量與勞動者的消費率之比較；也就是說，在這裏是解決小生產與大生產之間純經濟的差異。信用與商業之經濟方面——對於兩者(即小生產與大生產)都一樣，但技術方面就不同。

(註三)參看波斯特尼考夫的兩俄農民經濟，參照伊里奇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二卷第一節(見全集第三卷四二—四七頁)——

伊氏全集編者註。

(註四)參照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見全集第三卷一二六—一八九二—五頁)。

(四)

考夫基分析了資本主義農村經濟中大生產與小生產之相互關係以後，就轉來專門說明『資本主義農村經濟之界限』(第七章)。考夫基說，起來反對大經營之優越這一理論的人主要是資產階級隊伍中的『人類

之友」（毋寧說是「人民之友」），純粹的自由貿易論者，地主階級，在最近期間許多經濟學者都出來擁護小的農業。他們通常引證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指示出小生產為大生產所排擠並未發生過這樣的現象。考茨基也引用一些統計材料：在德國由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等經營的面積大大地增加。在法國由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增加最多的是最小的和最大的經營，中等經營的面積則減少。在英國由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最小的和最大的經營之面積減少了而增加得最多的是四〇——一二〇海克塔爾（即一〇〇——三〇〇英畝）的經營之面積，即是說這些經營不能把牠們歸到小經營去。在美洲中等的農場減少了：一八五〇年——二〇三英畝，一八六〇年——一九九英畝，一八七〇年——一五三英畝，一八八〇年——一三四英畝，一八九〇年——一三七英畝。考茨基考察美洲的統計數字，他的分析，不管布加可夫先生的意見怎樣，的確具有重要的原則的意義。中等農場減少之主要原因——在黑奴解放以前南方大農場之分碎；在南部各州，中等農場減少了兩倍多。「沒有一個懂事的人會在這些數字中看出小生產之勝利超過近代的（即資本主義的）大生產之上。」一般講來，現有的美洲的統計按照各區域分類就表現出許多形形色色的關係。在中北部一帶，在主要的「產麥的各州內」中等農場由一二二英畝增至一三三英畝。「只有在農村經濟衰落或在資本主義前期的大經營出來和農民的經營競爭的地方，小生產纔保持着優勢」（見拙譯上卷一九四頁）。考茨基的這個結論很重要，因為他指示出那些條件，（統計數字之使用若無這些條件之限制就會流於濫用），那些條件就是：必須把資本主義的大生產和資本主

義前期的（大生產）分別開。必須按照各個區域的研究詳細陳述和區別牠們在農業的形態內及其發展的歷史條件內所具有的特徵。人們說「數字證明着」但是應當分析這些數字證明着什麼？牠們只是證明，牠們直接說到的東西。數字直接說到的不是生產底範圍而是經營的面積。其實，這樣的情形在事實上是可能的，即是「深耕的小地產其本身是一種大企業，比廣耕的大地產還大」。「僅只提到為經營所佔的面積之大小，這種統計仍舊使我們完全不知道地產面積之偶然減少是否為牠的實際變化所引起抑為經營的強化所引起」（一四六頁，見拙譯上卷二〇八頁——譯者）森林業和牧場業，這些是資本主義大生產之最初形態，包涵極大的地產面積。農耕則需要較小的經營面積。各種農耕制在這種關係內又各各不同：掠奪的廣耕的經營制（此種經營制在美洲一直到现在還佔優勢）容許極大的農場（達一〇、〇〇〇海克塔爾，例如達爾林普格里恩等處的 *Bauernfarms*）。在我國（俄國）的草原地帶，農民的播種地，尤其是商人的播種地，達到這樣的範圍。過度到土地施肥時，就必然引起經營面積之減少，經營面積，例如，在歐洲就比美洲為小。從農耕的經濟制過度到牧畜業又需要經營面積之減少。在英國一八八〇年時牧畜業之平均範圍為五二·三英畝，而農耕的經營則為七四·二英畝。因此在英國所完成的由農業轉向牧畜業，當然會有經營面積減少的趨勢。但如果根據這一點就得大生產沒落的結論，那末這一類推斷是很膚淺的。（一四九頁，拙譯上卷二一二頁）在厄爾巴東部（布加可夫先生相信厄爾巴東部情形的研究立刻就駁到了考茨基）正是發生向深耕制轉變：「大農——考茨基引柴林

格的話說——將距離較遠的土地出賣或租給農民來加強土地底生產力，因為在深耕制下這些距離較遠的部分難以利用。其結果厄爾巴遜東大產的數目就減少；小農經濟反而增加，但不能由此就說大生產為小生產所排擠。由此只能說從前地產的範圍是適合於廣泛經營的需要。（一五〇頁見拙譯上卷二一四頁）經營面積之減少在所有這些場合內通常引起生產品數量之增加（從每一單位土地生產的），且往往引起勞動人數之增加，亦即引起生產範圍之實際的增大。

由此可以明瞭農村經濟的統計關於經營面積的籠統的數字所證明的何其少，並且應當怎樣仔細地來利用牠們。在工業統計內我們可以就生產範圍之直接的指數（如商品之數量，生產之總額，勞動者之人數等）來講並且容易劃分各個生產。農村經濟的統計就很少滿足證明之這些必要的條件。

其次，土地所有權之壟斷也限制着農業的資本主義。在工業內資本由積疊，由剩餘價值變為資本而增加資本之集中化，即是結合若干小資本為大資本，只能起着較小的作用。在農業內則不然。土地全被耕種（在文明國家內），要擴大經營的面積只有經過若干塊土地之集中，這樣纔能使牠們聯成一總的面積。很顯然地，購買周圍的土地來擴大地產——這是一樁很困難的事，其所以困難是由於小塊土地一部分為農業勞動者（大經營所必需的勞動者）所耕種，一部分為小農（以無止境的和令人難以置信的降低自己的需要來保持土地）所耕種。指出農村經濟的資本主義之界限這一簡單而且像白日經天一樣明顯的事實，對這事實的敍述，為什麼在布

加可夫先生看來就是「玩弄詞句」（Play with words）並且替最無根據的獻忻提供理由呢？所以（一）大生產之優越在第一個障礙之前就被打得粉碎（！）布加可夫先生一開始就不正確地了解大生產優越的這一規律，把無限的抽象性歸到這個規律上去（考茨基倒並未將這一規律抽象化），而現在卻把自己的不理解變為結論來反對考茨基。布加可夫先生的意見真是絕頂奇妙，好像他引證了愛爾蘭（有大的農業但沒有大的生產）就可以駁倒考茨基似的。考茨基在其泛論農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一書內自然不能夠考察愛爾蘭及其他國家的特殊性之歷史的和其他的原因。何況沒有一個人會想到要求馬克思要他於分析工業中資本主義之一般規律以後，進而說明為什麼在法國小工業長期地支持下去，為什麼意大利工業發展得很微弱等等。布加可夫先生的指示，說集中「可以」逐漸進行，這種指示同樣是不中用的，購買鄰人的土地以擴大地產絕不會像為增設分廠等給工場建築新屋那樣簡單。

布加可夫先生援引逐漸集中或租佃以構成大的經營這一純粹虛構的可能性，他很少注意到集中過程中農業之實際的特徵——考茨基所指示的特徵。這就是集若干地產於一人之手的大地產。統計通常只計算及個別的地產，關於各個不同的地產集中在大地主手內的過程，統計並未提供絲毫的材料。考茨基敘述關於德國及奧大利的這樣集中之非常明顯的實例，此種集中構成大的資本主義農業之特殊的最高的形式，當一些大地產聯合為一個經濟的整體並由一個中央機關來管理的時候。這樣巨大的農村經濟的企業有可能聯合各種不同

的農業部門並大規模地利用大生產之利益。

讀者會看出，考茨基離抽象的和庸俗的理解「馬克思的理論」是怎樣的遠，考茨基仍舊是忠實於馬克思的理論。考茨基警戒着這種理解之庸俗性，他把工業中小生產之衰落這一節列入他所探討的這一章內。他很正確地指出工業中大生產的勝利並不是這樣簡單而且也不是在這樣單一的形式內進行，像那些說馬克思的理論不適用於農業的人所常想的那樣。他充分地指出資本主義的家庭勞動，他充分地了解馬克思關於使工廠製之勝利暗昧不明的，過度的和混淆的形式之異常的混雜性所加的解釋。在農村經濟內情形更複雜得好幾倍財富與奢侈之發展引起百萬家產的大富翁購買一大片土地用作森林地以供自己的娛樂。在奧大利，在蘇爾斯堡（Salzburg）有角獸之數量從一八六九年就減少了。其原因是因阿爾卑斯賣給有錢人——愛好狩獵的人。考茨基正確地說，如果概括地無批判地採用現有的農村經濟的統計材料，那時就一點也不能發現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有使近代的人民變為狩獵民族的傾向！

最後，在限制資本主義的農業的條件內考茨基同樣指出那種情況，即勞動之缺乏——居民離開農村之結果——強使大經營者設法分配土地給勞動者，造成供給勞動力給地主的小農。一無所有的農村勞動者為數很少，因為在農業內，農村經濟（就嚴格的意義講）與家庭經濟緊密的聯繫。所有農村經濟的僱傭勞動者都佔有或使用一塊土地。當小生產太受壓迫時候——大經營者就設法將土地出賣或出租給牠，以鞏固小生產或使之復

活。考茨基引柴林格的話說：「在歐洲各國，最近期間發生一種強烈的運動……分配給農村勞動者以土地使他們定居在農村內。」這樣看來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範圍內農業中小生產之完全驅逐是談不到的，因為資本家和地主階級在農民破產過甚的時候自己就在設法使其復活。馬克思於一八五〇年時在新萊茵報上(*Neue Rheinische Zeitung*)即已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土地之集中與分碎之此種循環。

布加可夫先生看出，在考茨基底這些議論中「有一部分是真理，而大部分還是錯誤的。」像布加可夫先生底其他一切非難一樣，這個非難其理由極其薄弱而且極其暗昧。布加可夫先生看出考茨基「建立了無產者的小小生產之理論」這一理論對於很有限的區域來說來是對的。我們的意見則與布加可夫先生不同。小農作人（或有分地的僱工和日工）之農業的工銀勞動乃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所固有的現象，不過其程度各有不同而已。任何一個作家要想描寫農業中之資本主義，只要他不閉着眼睛反對真理，他就不能隱蔽這種現象。（註）無產者的小小生產特別是在德國乃是一般的普遍的事實——考茨基在其土地問題一書的第八章農民之無產階級化內已精密地證明了這種事實。布加可夫先生指出其他的作家，其中如巴布魯可夫先生也會說過「勞動者之缺乏」，可是這種指示卻隱藏着最主要的一點：巴布魯可夫先生的理論與考茨基的理論之間原則上極大的差異之點。巴布魯可夫先生，由於他所固有的 *Kleinburger*（小資產階級的）觀點，從勞動者之缺乏「建立起」他的大生產破產而小生產則能生存的理論。考茨基則正確地敘述那些事實並指出牠們在近代階級的社會中之真

實意義。地主階級之階級利益迫使他們設法分配土地給勞動者。佔有一塊分地的農業勞動者之階級的地位把他們（農業勞動者）置於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但比較接近於後者。換句話說：巴布魯可夫先生從複雜過程之一方面歸結出大生產破產的理論，考茨基則分析社會經濟關係的那些特殊的形式，這些形式是大生產在其發展之某一階段上並在一定的歷史情況下之利益所造成的。

（註）參看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二章第十二節一三四頁。有人計算，在法國約百分之七十五的農村勞動者均有私有的土地。在那一
請內還有其他的實例。

（五）

我們轉來論述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的下一章，這一章的題目，我們剛纔已經引過。考茨基在這一章內研究，第一，「土地細分的趨勢」；第二，「農民的副業之諸形式」。這樣看來，這裏所描寫的是農業資本主義的那些極其重要的趨勢，是極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所固有的趨勢。考茨基說，土地之細分引起小農方面對小塊土地之強烈的需要，他們為某塊土地所付的代價比大經營者所付的高。有些作者引用這一事實來證明小農業優於大農業。考茨基對此則拿地價與房價之比較來回答：很顯然地，小而便宜的住屋其房價較之大而貴的住屋之房價為高，這是就容積的單位（一立方沙仁——俄國從前的量名等於七尺）計算的。小塊土地之較高價格所表現的

并不是小農業之優越，而是農民之極端受壓迫的境況。資本主義產生多少極小的經營，這件事實可以從下述的數字中看出：在德國（一八九五年）五百五十萬農業企業中有四百二十五萬（即四又二分之一），即是四分之三以上的經營，其面積不到五海克塔爾（其中百分之五十八的經營，面積不到二海克塔爾）。在比利時（一八八〇年）百分之七十八的經營，（九〇九、三九九個經營中有七〇九、五六六個經營），其面積不到二海克塔爾。在英國（一八九〇年）五十萬個經營中有十一萬八千個經營，其面積不及二海克塔爾。在法國（一八九二年）五百七十萬個經營中有二百二十萬個經營，其面積不及一海克塔爾；四百萬個經營——不到五海克塔爾。布加可夫先生想引用雖然「勞動力之極不合理的浪費」的情形之下「往往」（II）「以令人難以置信的強度」用鋤來耕種土地——這種意見來推翻考茨基關於這些小經營之極度不合理（如牲畜、農具、副業所需的勞動力等等之缺乏）的情形底論斷。不言而喻的，這種反駁完全不中用。小農很好的耕種土地，此種情形的各個實例不能推翻考茨基所指出的此種經濟形式之一般的特徵，正如上面所引的小經營有較多的收入的例子並未推翻大生產之優越這一命題一樣。考茨基把這些經營一般地和整個地（註二）歸為無產者的經營，這是完全正確的。這可以從一八九五年德國的調查表所表現的事實中明顯地看出，許多小經營若無副業即不能生存。靠農村經濟獨立生活的，全數四百七十萬人中，有二百七十萬人（或百分之五十六）另外還有副業。有土地不到五海克塔爾的三百二十萬個經營中只有四十萬（或百分之十三）沒有副業。在全德國五百五十萬農業

經營中有一百五十萬個屬於農業的和工業的僱傭勞動者（七十萬四千屬於手工業者）。布加可夫先生在這以後就堅決地斷定，無產者的小農業之理論是爲考茨基所建立的（註三）農民之無產階級化之諸形式（農民的副業之諸形式）考茨基已極其詳細地研究過（見上卷二五二——七六頁）。可惜這裏沒有篇幅讓我們更詳細地說一說這些形式之特質（農業的僱傭勞動，家庭工業——Hausindustrie——「最惡劣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工廠、礦山等等的勞動）。我們只指出考茨基對於外出職業的評價正如俄國的學者一樣。外出勞動者比城市勞動者落後而且慾望很低，他們對於城市勞動者的生活條件往往表現出有害的影響。「但是對於那些地方——他們從那裏出來而又回到那裏去的那些地方，他們是進步之先鋒隊……他們摹仿新的需要新的思想」（參看上卷二七四十二七五頁）。他們覺悟到和感覺到人生的價值，他們在偏僻地方的農民當中很相信自己的力量。

最後我們要說一說布加可夫先生對考茨基所加的最後的特別猛烈的攻擊。考茨基說，在德國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最小的經營（就面積而言）與最大的經營在數目上增加得最強有力（土地之零細化就是靠中等經營之分碎而成）。實際上，不到一海克塔爾的經營其數目增加了百分之八·八，五一二〇海克塔爾的經營增加了百分之七·八，而一、〇〇〇海克塔爾以上的經營增加了百分之一（中間的各類經營差不多沒有變化而農業經營之總數增加了百分之五·三）。布加可夫先生因關於最大的經營（其數目之增加微乎

其微，在上述的年代中爲五一五與五七二之比）之百分比爲人所採用而深致憤慨。布加可夫先生的憤慨全無根據。他忘記了，這些在數目上微乎其微的企業是最大的企業，牠們佔有的土地差不多和二百三十萬——二百五十萬個小經營（所佔面積不到一海克塔爾的經營）所佔的土地一樣多。如果我說有一、〇〇〇多個工人最大的工廠其數目在國內——我們且這樣假定——從五一增至五七，即增加了百分之十一，而那時工廠的全數增加了百分之五·三——雖然最大的工廠其數目和工廠之全數比較是微乎其微，難道這不是表示大生產之發展嗎？從五至二〇海克塔爾的經營（見布加可夫先生的論文，一八頁）在所佔的面積方面增加得最多，這一事實，考茨基非常明白，他並且在次一章內會考察過這個事實。

考茨基進而把握着在一八八二年及一八九五年間各類經營的面積數量中之變化。他指出五一二〇海克塔爾的農民經營增加得最多（增加五六三、四七七海克塔爾），其次爲一、〇〇〇海克塔爾以上的最大經營之增加（即增九四·〇一四海克塔爾）——那時二〇至一、〇〇〇海克塔爾的經營其面積減少了八六·八〇九海克塔爾。不到一海克塔爾的經營其面積增加了三二·六八三海克塔爾，而一——五海克塔爾的經營則增加了四五·六〇四海克塔爾（參看上卷二四九頁上的表）。

考茨基結論說從二〇至一、〇〇〇海克塔爾的經營其面積之減少（比一、〇〇〇海克塔爾以上的經營面積之增加所抵消的還大），並不是由於大生產之沒落，而是由於大生產之強度化。我們已經看見這種強度

化在德國是向前推進並且她往往需要經營面積之減少。大生產的強度化之發生，可由蒸汽機器的使用之發達中看出，同樣由農業服務員的人數之極大的增加中可以看出，他們在德國只被大生產所僱用。管理地產者（監督人）調查者，會計及其他的人員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由四七、四六五增至七六、九七八人，即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在這些職員當中女職員的百分數由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二三·四。

「所有這一切都證明大的農業經營從八十年代開始如何地成為更強度更資本主義的經營要解釋為什麼中等經營能在那時得到這樣多的土地，我們留到下一章再說」（見上卷二五〇頁）。

布加可夫先生在這段話中看出「和實際非常的矛盾」，但是他的論據在這一次一點也沒有說明這樣果斷而大膽的判斷並且一點也沒有搖動考茨基的結論。「首先，經營之強度化，即使她已經發生，其本身還是沒有說明耕地之相對的和絕對的減少。」一、〇〇〇海克塔爾的各類經營整個比重之減少，耕地之範圍可以和經營數之增加同時增加；後者（經營數之增加）當然只是（原文如此）增加得稍微快些，因之每一種經營而積其範圍就小。」（註三）

我們故意將這段議論完全抄錄下來，——布加可夫先生從他的這段議論中做出結論說，「在強度化發展底影響之下企業範圍之減少乃是純粹的虛構」（原文如此）——因為這段議論明顯地向我們表示出那種濫用「既有的統計」的錯誤，考茨基倒很切實地警戒了這種錯誤。布加可夫先生向經營的面積之統計提出很

可笑的嚴格的要求，並給予這種統計以她向來所沒有的這樣的意義。為什麼，在事實上，耕地之面積一定會「稍微」增加呢？為什麼經營之強度化（像我們所見的，有時將離中心地較遠的土地出賣或出租給農民）不「一定」會將經營之某一數額由較高的一項移至較低的一項呢？為什麼強度化不「一定」會減少二〇一、〇〇海克塔爾的經營之耕地面積呢？（註四）在工業統計內最大的工廠其生產額之減少其意義就是大生產之衰落。大地產的面積之減少百分之一・二並不是指也不會是指往往隨着經營面積之減少而增大的生產範圍而言。我們知道，在歐洲普遍地發生着種植穀物的經營為收穫業所排擠，此種情形在英國尤為厲害。我們知道，這種轉變有時需要經營面積之減少，但是若從經營面積之減少得出大生產衰落的結論，那不是很奇怪嗎？所以，布加可夫先生順便在二十頁上所引的以及指示出大的和小的經營數之減少，蓄有勞動獸的中等經營（五一二〇海克塔爾）之增加的那一幅「雄辯的圖表」還是什麼也沒有證明。這是要依賴於經濟制度中之變化。

大的農業生產在德國已成為更強度的更資本主義的（生產），這第一，可從農業的蒸汽機器數之增加中看出：從一八七九年到一八九七年增加了五倍。布加可夫先生在其反駁中完全不中肯地引證小經營（不到二〇海克塔爾的小經營）之全部一般的（不是汽力的）機器比大經營所有的為多，同樣引證美洲機器之應用於廣耕的經營。現在要說的不是美洲，而是德國，在德國沒有 *Bonanza farms*。下面就是德國（一八九五年）有汽犁及汽力打穀機的經營之百分數的數字：

經營

有汽犁和打穀機的經營之百分數

不到二海克塔爾 〇·〇〇 一·〇八

二—五海克塔爾 〇·〇〇 五·二〇

五—二〇海克塔爾 〇·〇一 一〇·九五

一〇—一〇〇海克塔爾 〇·一〇 一六·六〇

一〇〇以上 五·一九 一六·一一

現在，如果德國農村經濟中汽力的機器其總數增加了五倍，——難道這不是證明大生產強度之增加嗎？不要忘記，像布加可夫先生在二一頁上一再說過的，農村經濟內企業範圍之增大並不常常和經營面積之增加一致。

第一，大生產已成為更資本主義的（生產），這一事實從農業的服務員的人數之增加中即可看出。布加可夫先生很空洞地把考茨基的這一論證叫做「奇聞」：「軍官人數增加在軍隊減少的時候」——在農業僱傭勞動者人數減少的時候。我們再說一遍：*mais bien qui rit la dernière*（註五）關於農業勞動者人數之減少，考茨基不僅沒有忘記，而且很詳細地指出許多國家農業勞動者人數之減少；但祇是這個事實在這裏並不演着決定的作用，因為即令全部農村人口減少而無產者的小農作人的人數卻在增加。我們假定，大地主從穀物生產

轉到蘿蔔生產，把蘿蔔改製成糖（在德國改製的蘿蔔，在一八七一——一八七二年為二百二十萬噸，一八八一——一八八二年為六百三十萬噸，一八九一——一八九二年為九百五十萬噸，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為一千三百七十萬噸）。其餘的各部分地產，他甚至可以將牠們出賣或贈給小農，尤其是如果他需要小農的妻子和兒女在蘿蔔種植場上做工的話。我們假定，大地主採用汽犁以代替從前用的犁（在薩克森種植蘿蔔的經營）。「強度耕作的模範經營」內（註六）——汽犁現在已經普遍的使用，僱傭勞動者的人數就要減少。高級的職員（會計、管理人、技師等等）之人數必然增加。我們在這裏便看見在大生產內強度化及資本主義之增長。布加可夫先生是不是打算加以否定呢？布加可夫先生是要斷定，在德國並沒有發生絲毫類似的情形呢。

爲要結束對考茨基書中論農民之無產階級化這一章的敍述，我們必須引用下面的一段話：「這裏我們要注意的事實——在我們在上面所引的並從布加可夫先生那裏引來的那段話後，考茨基接着說，——是德國農村人口之無產階級化，也正如其他國家一樣，在向前推進，雖然在德國中等地產分碎的傾向已不起作用。從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五年全部農業經營的數量增加了二八一、〇〇〇；但是此種增加的大部分都是不到一海克塔爾的無產者的經營，其數量之增加爲二〇六、〇〇〇。

「讀者將會看出，農業的運動全然是特別的，牠與工業及商業資本的運動完全不同。在前幾章內我們已經指出，在農業方面經營集中的傾向並沒有達到完全消滅小經營的地步，而在集中的傾向發展到極端的地方，反

會發生相反的傾向；集中的傾向和細分的傾向互相交替，現在我們又可看見這兩種傾向能夠並存而發生作用。小經營的數目雖然增加，而小經營的所有者在商品市場上是無產者，是商品——勞動力的賣主，他們的私有地只能在商品生產的範圍以外，在家庭經濟的範圍以內纔有意義。這些小農業經營者以勞動力的出賣者的資格在商品市場上和工業無產階級有同一的利害關係，不致因為他們的私有地而與工業無產階級處於敵對的地位。土地私有多少使經營小塊土地的農民擺脫了糧食商人的壓制。但是使他不能逃掉資本主義農業家——無論其為工業企業家或農業企業家——的剝削。」

(註一)我們著重「一般的和整體的」，因為我們自然不能否認，在別的場合內，這些有極小的土地面積的經營能够提供許多生產物和收入（如葡萄園、菜園之類）。但是關於這樣的情形，經濟學家，比方說，他以莫斯科近郊的菜園主（他們沒有馬匹，有時也能經營合理的有利的農業）的實例來反駁俄國農民無馬之引理，對這樣的經濟學家還能說什麼呢？

(註二)在第十五頁的附註內有加可夫先生說，考英基重複着飼物價格論一書的作者應該說，以為大多數的農村人口，對飼物稅不屬應發。我們不能同意這種意見，飼物價格論一書的作者敘過許多錯誤（我們在上述的書——指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內，曾不止一次指出來過），但在承認農民對於提高飼料稅不開痛楚，那個事實倒沒有一無一毫的錯處。錯處只是在於從眾衆的利益直接歸結到整個社會發展的利益。居于·巴拉洛夫斯基和斯拉夫先生（合法馬克思主義者——俄國社會民主黨中機會主義者，其代表者即斯特盧威、布加可夫、屠干·巴拉洛夫斯基等，這些份子隨後均轉到反動的陣營內——譯者註）正確地指出，飼物價格論價之標準應當是飼物價格是否用資本主義或很迅速或很逐步排除各種殘餘是否向前推動社會的發展。這是事實問題，我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和斯特盧威不同。我想農村經濟中資本主義發展之遲滯這一事實絕不因既得價格而得調正。反之，農村經濟

的機器設備之特別迅速的侵進及農業專門化之推動（此種推動是受穀物價格降低之驅）表示出低的價格向高推動著。俄國農村經濟中資本主義之發展（參看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伊氏全集第三卷一六〇—一六一頁）。穀物價格之降低在農村經濟內其餘的一切關係上表現出極深刻的改造作用。布加可夫先生說：「耕種之強度化，其最重要條件之一就是提高穀物價格。」（斯特盧威著其國內狀況一文內也有同樣的說法，見開始無註同上二九九頁）。這是不正確的。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六篇中曾指出投入土地的額外資本其生產力可以降低，但也可以增高；在穀物價格降低的時候，地租可以減少但也可以增加。也就是說，強度化可以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和不同的國家內——完全為各種不同的條件所引起，而不依賴穀物價格之水準。

（註三）布加可夫先生還引用更詳細的數字，但他們對考茨基所引的材料並沒有增加上新東西。他已指出在大地主的一個集團內經營數之增加及土地面積之減少。

（註四）在這一類中由一六、九八六、一〇一減至一六、八〇二、一、一五，即減少了百分之一。這點是確切地說到布加可夫先生所看見的大生產之「苦悶」，是不是不正確呢？

（註五）實際上，布加可夫的意見極是奇妙不可思議，他以為班農人數之增加，可以證明農業的工業之增加，但絕不是。（1）證明大生產的強度之增加。我們一直到现在還是以為強度化之增長，其最重要的條件之一就是農村經濟的技術之發展（考茨基在第十章中所詳細敘述的和估計的）。

（註六）凱爾格爾的說，考茨基在上卷六〇頁中所引用的。

第二篇

（一）

考茨基在其土地問題一書第九章內（商品的農業所遇的困難之激增）轉來分析資本主義農業所固有的矛盾。從那些反駁——布加可夫先生反對這一章時所作的以及我們在下邊所要觀察的那些反駁中即可看出，批評家並未十分正確地了解這些「困難」之一般意義。有這樣的一些「困難」，牠們「阻礙」合理的農村經濟之完全發展，但同時也給資本主義的農業之發展以推動。例如考茨基指出農村之荒蕪也是「困難」之一。無疑地優秀的和最有知識的勞動者之從農村移出是「阻礙」合理的農業之完全發展，但同樣無疑的，農業經營者以發展技術，例如採用機器，來和這些阻礙奮鬥。

考茨基研究下述的「困難」：（一）地租；（二）承繼權；（三）限制承繼權，長子相續權（指定承繼制 Anerbeurecht）；（四）城市剝削農村；（五）農村之荒蕪。

地租就是剩餘價值的那一部分——投到經營中的資本底平均利潤之差額。土地所有權之壟斷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將這部分剩餘據為己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地價（即資本化的地租）就固定着地租之一次達到的高度。很顯然的，地租「阻礙」農業之完全合理化：在租佃制下改良農業之興奮就會減弱，在抵押制下資本的部分不是投入生產，而是用以購買土地。布加可夫先生在其反駁中，第一，他指出抵押債務之增加「沒有什麼可怕」——他單是忘記了，考茨基並不「在別的意義內」而正是在這個意義內指出了在農村經濟繁榮的時候抵押增加之必然性（見上面第一篇第二節）。考茨基現在提出的問題絕不是指抵押之增加是否「可怕」，而是指

何種困難不讓資本主義完全完成其使命。第二，「把地租的增加僅僅視為障礙——照布加可夫先生的意見——很難說是正確的……地租之增加，其可能性乃是對於農村經濟引起技術的和各種別的進步（顯然是過程一字之誤排）的一種獨立的刺激。」資本主義農業進步之刺激物就是人口之增加，競爭之發達，工業之生長，地租則是土地所有者從社會的發展從技術之發達中榨取的貢稅。因此宣告地租之增加為進步之「獨立的刺激物」那是不正確的。在理論上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土地私有權之不存在，即和土地國有相結合是十分可能的（參看上卷二九六頁），那時絕對地租完全沒有了，國家所得的就是級差地租，農業進步之刺激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會減弱，反而大規模地增強。

考茨基說：「有一種意見以為地產價格的提高(*in die rohe treihen*)或人為地保持較高的價格是促進農村經濟的利益，這種意見是最錯誤沒有了。這只是表示真正的(*Augenblicklichen*)土地所有者，農業(抵押)銀行及地產投機商人之利益但絕不是農村經濟之利益，尤其不是代替舊的一代的新的農業經營者之利益，更不是農村經濟將來的利益」（見上卷二八四頁）。然而地價乃是資本化的地租。

商品的農業之第二個困難就在於牠（商品的農業）必然需要土地私有制，而這種情形就會引起在遺產歸屬的時候土地或者分碎（此種土地之零細化在某些地方甚至引起技術的退化），或者受抵押的壓迫（當時獲得土地的承繼者將土地抵押，取得貨幣並以之付給其餘共同承繼人）。布加可夫先生責備考茨基說，他在

他的論述中考察土地動員之積極方面。」這種責難全無根據，因為考茨基無論在他的書中的歷史的部分（尤其是在第三章第一節論及封建時代的農業及其為資本主義的農業所代替之原因）或實際的部分（註二）都很明顯地告訴讀者，土地私有制之積極的方面和歷史的必然性，農業之受支配於競爭以及土地之動員。至於布加可夫先生對考茨基所加的另一責難，說考茨基沒有研究「在不同階段內各國人口之增加」的問題，那我們完全不了解這種責難其用意何在。布加可夫先生當真就迎考茨基書中通俗化的習作嗎？

對於長子相續權的問題用不着多說，這問題並沒有從牠本身（在上面敘述以後）表現出絲毫新的東西。我們現在轉來討論城市剝削農村的問題。布加可夫先生的論斷，似乎考茨基所說的「城市——農村經濟之市場，其積極的意義並不為消極的意義所抵消」實然和實際矛盾。城市——農村經濟的市場之意義，考茨基在研究「近代的農村經濟」那一章的第一頁上已經十分確定地指示過。考茨基正是將農業之改革，農業之合理化等等以內（註三）之基本作用歸功於「城市的工業」（見上卷四二一頁）。

因此我們無庸深究，布加可夫先生在他的論文中（開始第三期三二二頁）怎樣重複着同一的思想去反對考茨基。這就是嚴格的批評家怎樣不忠實地敘述他所批評的書的一個特別顯著的例子。布加可夫先生教訓考茨基說：「不應當忘記，價值的一部分（流入城市的那部分）回復到農村去。」各人都以為考茨基忘記了這一無可置疑的真理。事實上考茨基曾區別無補償的和有補償的價值之流出（從農村流入城市），區分得比布加

可夫先生企圖要做的更其明顯些。考茨基一開始就考察商品價值無補償的(*Sengenbeistand*)從農村流入城市（參看上卷三〇〇頁）（在城市中被消費的地租、租稅、城市銀行中借款之利息）並且完全正確地從那裏看出城市對農村之經濟的剝削。隨後考茨基指出有補償的價值之流出，即農業生產品和工業生產品交換的問題。考茨基說：「從價值律的觀點說，此種流出雖然完全不是說農村為城市所剝削，（註三）可是實際上牠像上述的諸因素一樣引起對農村的物質的採取，引起土地缺乏營養料（見上卷三〇一頁）。

至於說到城市對農村之此種物質的(*sofflichen*)剝削，考茨基在這一方面從馬克思和恩格斯底理論之基本命題中區別出一點，即是城市與農村間之對立破壞着農村經濟與工業間之適應及相互依賴，往後由於資本主義過渡到更高的形式，這種對立當然會消滅。（註四）布加可夫先生找出考茨基關於城市對農村之物質的剝削——的意見是「奇妙不可思議」，「無論如何考茨基在這裏出現在完全虛構的立場之上」（原文如此！）。布加可夫先生在這裏輕視他所批評的考茨基底意見與馬克思、恩格斯之基本觀念一致，這倒使我們覺得奇怪。讀者有權想一下，布加可夫先生把城市與農村間的對立之消滅——這種思想竟認為「完全虛幻」。如果批評家的意見真是如此，那我們和他們決然不能調和，我們寧願站在「虛幻」一方面（其實不是虛幻而是資本主義之更深刻的批評。那種見解——以為城市與農村間的對立之消滅這種思想是一種幻想——並不是很新的，這是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之普通的見解。有些有更深刻的見解的作家都摹仿了這種觀點。例如杜林找出城

市與農村間之對立「就事情之本質言乃是必不可免。」

考茨基指出動植物之頻發的流行病是商品的農業及資本主義之一種困難，這更使布加可夫先生「喚驚」（！）布加可夫先生問道：「資本主義在這裏有什麼關係呢？難道改良牲畜種類這種必要性就能改變任何一種較高的社會組織嗎？」我們自己也很喚驚，怎麼布加可夫先生能够完全不了解考茨基底明顯的思想。動植物之舊的種類（為自然淘汰所造成的）代之以人工所創造的「貴重的」種類。動植物成為更柔弱更迫切需要；流行病藉近代交通機關以極可驚的速度推廣，可是經營仍舊是個人的，零碎的，且往往是小的（農民的）和毫無知識和手段的。城市的資本主義對於農業技術之發展，努力提供近代科學之一切手段，但是牠使生產者的社會地位仍舊照前一樣的可憐，牠並不把城市的文化有系統地和有計劃地移入農村。改良牲畜的種類這種必要性並不改變任何較高的社會組織（不待說，考茨基不曾想到要說這類荒謬的話），但技術愈發展，牲畜和植物之種類愈成為柔弱，則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亦愈因社會的統制之缺乏及農民與勞動者之卑下的地位而大感痛苦。

考茨基觀察商品的農業之最後「困難」為「農村之荒蕪」，為城市吸收優良的，最精壯最有知識的勞動力。布加可夫先生找出，在一般的形式內這種說法「無論如何是不足信的」，現時城市人口之攝農村人口而增加絕不是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底法則，而是工業的輸出的國家之農業人口移植到海外殖民地。我以為，布加可

夫先生錯了。城市的（一般地講工業的）人口之依靠農村人口而增加不僅是現在的，而且是表現資本主義之法則之一般的現象。這一法則之理論的根據我在別處（註六）已指示過，第一，在於社會分工之發達使許多工業部門（註七）和原始的農業截斷，第二，在於可變資本（對於已有的土地之耕作所需要的）一般地和整個地減少（參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篇一七七頁，俄譯本五二六頁，我曾引用於我的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書內，見該書單行本四及四四四百——全集第三卷一六四五六頁）。我在上面已經指出，在個別的場合及各個時期內都可觀察到對於已有的土地，耕種所需的可變資本之增加，但這並沒有動搖一般的法則之正確性。農村人口之相對的減少並不是在各個特殊的場合之內都變為絕對的減少，此種絕對的減少其範圍要看資本主義的殖民地之增加如何而定。這一點，考茨基自然並不想加以否定。考茨基在其書中適當的地方十分明確地指出，賤價穀物充斥歐洲的資本主義殖民地之發展。（「使歐洲農村成為荒蕪的逃離土地這件事不僅供給城市而且供給殖民地以新的大批體力壯健的農作人」……見拙譯上卷三四八頁。）工業從農業方面奪去最有力最精壯和最有知識的勞動者，這不僅是工業國家而且是農業國家，不僅是歐洲而且是美洲以及俄國之普遍現象。資本主義所產生的文化的城市與野蠻的農村之間的矛盾必不可免地要引起這種現象。布加可夫先生找出「農業人口之減少在人口一般的增加情形之下若無大量穀物的輸入是不可思議的」他以為這種「見地」是「明確的」。照我的意見，這種見地不僅不明確，簡直是不正確。農業人口之減少在人口一般增加的情形之下（城市之發達）

沒有穀物的輸入（農業勞動之生產力增加，使少數的勞動者能够生產出和以前一樣多，甚至還要更多的生產品）是完全可以思議的。同樣在農業人口減少的情形之下並在農業生產品的數量減少的情形之下，人口之一般性的增加也是可以思議的，——資本主義使人民的營養惡化，其結果是「不可思議的」。

布加可夫先生斷言，德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等農民的經營之增加這一事實——考茨基曾確定這一事實，並將牠和那些不大感到勞動者缺乏的痛苦的經營相聯繫，——「足以動搖」考茨基的「全部結構。」我們且來看一看布加可夫先生的論斷吧。

根據現有農村經濟的統計看來，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增加得更多的為五一—一〇海克塔爾的經營之面積，在一八八二年此種面積佔全面積的 28.8%，在一八九五年為 29.9%，中農的經營之此種增加是隨着大農的經營面積（二〇—一〇〇海克塔爾，一八八二年為全面積之 31.1%，一八九五年為 30.3%）之減少而來。考茨基說：「這些數字使國家底全體善良的公民們內心高興，他們看出農民是現存制度之最強固的藩籬。他們很興奮地叫喊着，不，這種農村經濟，牠不會被動搖」馬克思的教義對於牠們不適用。」中農經營之增加被解釋為農民之新的繁榮之基礎。

考茨基對這些善良的公民們答覆道：「但是這朵鮮花卻開在泥沼裏，牠不是生長在農民底幸福之地基上，而是生長在整個農村經濟受壓迫的地基上」（見拙譯上卷三「九頁」）。考茨基現在祇對這些人說道：「我們

且置全部技術的進步不談，有些地方（着重點是考茨基加的）農村經濟的衰落無疑地已經開始。這種衰落，例如，引起封建制度之復活——企圖把勞動者束縛在土地上並將某種勞役加在他們身上。如果在這種「壓迫」的基礎上恢復其餘的經濟形式，如果農民（一般講來他們和大生產的勞動者不同之點就是他們有最低的需要，能忍飢受餓，和過度的勞作）甚至在危機到來時都想自保，那末這有什麼奇怪的呢？「農業的危機伸其爪牙於一切商品生產的農民階級，牠並不憐惜中農」（見拙譯上卷三三一頁）。

看起來，考茨基的這些論證這樣明顯，不致使人不了解，可是批評家顯然是不了解牠們。布加可夫先生並未陳述自己的意見；他並未說明中農經營之此種增長是這樣或者是那樣，但卻把那種意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展會引起農業之沒落」歸之於考茨基。布加可夫先生突如其来地說：「考茨基論農村經濟之破壞，其論斷是不正確的，是任意的，是沒有證明的，牠們與實際底最基本的事實矛盾」等等。

對於這一點我們要指出，布加可夫先生完全不正確地傳達着考茨基的思想。考茨基絕不斷言資本主義之發展引起農村經濟之沒落，他是做了相反的斷定。從考茨基論農村經濟之受壓迫（＝危機）論有些地方（notabene）出現技術的進步的話中就得出結論，說考茨基說過農村經濟之「破壞」、「沒落」這只有對考茨基的書太不注意纔會做出這樣的結論。在專論海外競爭問題（即論農業危機之根本條件）的第十章內，考茨基說：「自然（naturlich），行將到來的危機澈底破壞牠所接觸的那一工業部門，絕不是必然的（braucht nicht）。

危機只在很少的場合內做了這種破壞工作。危機平常只引起在資本主義的精神內現存的私有財產關係之改造」（見描譯上卷三九五—三九六頁）。就農村經濟的技術生產之危機而言的這種意見，明顯地表示出考茨基對危機底意義之一般見解。在同一章內考茨基論及整個農村經濟時又重複着這種見解：「我們還不能根據這一點就說農業底崩壞（Man braucht deswegen noch lange nicht von einem untergang der Land-
wirtschaft zu sprechen）。但是在近代生產方法立足穩固的地方，農民的保守性就無可挽回地被破壞了。對舊習的偏執（Das Verbarren beim Alten）會威脅農業經營者趨於沒落，他必須不斷地趕上技術的發展，必須不斷地使自己的生產適應新的關係……而且在農村中，全部經濟生活——直到現在在一個同一的車軌中單調地進行——陷入不斷革命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道——特徵的狀態中」（見描譯上卷四二一頁）。

布加可夫先生「不了解」何以農業生產力發展之傾向與商品的農業之困難加強之傾向相一致。這裏有什麼不了解的呢？資本主義在農業中以及在工業中給生產力之發展以巨大的推動，但正因這種發展愈前進，資本主義之矛盾亦愈劇烈，使牠受到許多新的「困難」。考茨基發揮馬克思的這一個根本思想，他明確地說明農業資本主義之進步的歷史的作用（農業之合理化，土地與農業經營者分離，農村人口從被統治與被奴役的關係中解放出來等等），同時也很明確地指出直接生產者之貧困及受壓迫，指出資本主義與合理的農業之需要不相容。頂奇妙的是布加可夫先生既承認他的「一般的社會哲學的宇宙觀和考茨基的一樣」（註九）他卻不

注意到，考茨基在這裏是發展着馬克思的根本思想。開始的讀者仍舊不免要疑惑，布加可夫先生對這些根本思想的態度是怎樣呢，在一般的宇宙觀相同時，他怎麼能說：“De principiis non est disputan dum”¹¹?（原則上沒有爭論）我們倒不相信布加可夫先生的這種意見，我們以為在他和別的馬克思主義者之間的爭論，正因這些“principiis”（原則）之共同性，是可能的。說資本主義使農業合理化，工業對於農業提供技術等等，布加可夫先生只不過重複着這樣的 principiis 中之一個而已。他在這裏只不過徒然說些「全然相反」的話。讀者可以想到，考茨基抱着另一意見，考茨基在他的書中以十分堅決的和確定的態度發展着馬克思的這些根本思想。考茨基說：「工業創造了新的合理的農村經濟之技術的和科學的條件，在機器、人工肥料、顯微鏡及化學實驗室等等幫助之下革命化了農村經濟並因此造成資本主義大生產之技術的優越，超過農民的小生產」（見拙譯上卷四二六頁）。考茨基並不陷於我們從布加可夫先生那裏看到的那種矛盾：一方面，布加可夫先生承認「資本主義」（亦即使用僱傭勞動的生產，不是農民的，而是大的生產）「使農業合理化」，而另一方面卻說「此種技術之進步其承擔者在這裏完全不是大生產」。

(註一)考茨基堅決地反對土地地主之各種中世紀的壓迫，反對長子相續權（既定承繼制及 Anerbenrecht）反對對中世紀的農民公社加以幫助（見拙譯下卷六三頁）。

(註二)四頁（中譯上卷二九六頁）考茨基在那裏說到城市資本在農業合理化中之作用。

(註三)讀者拿這裏所引的考茨基之明確的意見和上述布加可夫先生的「批判的」意見對照一下。「如果考茨基一般地以為發

物的直接生產者將穀物捨給非農業的人口就是剝削」等等。批評家只要稍微注意着一看考夫基的書，我不相信，他會寫出「如果這一字來！」

(註四)不言而喻的，關於在農業生產者的社會內消滅城市與農村間的對立之必要性的這一意見與英國將人口從農業方面吸引到工業方面的這種歷史的進步作用一點也不矛盾。關於這一點我在別處（見伊氏全集第二卷二四三頁）已經說過。

(註五)考夫基在〈土地問題〉之實際部分內曾介紹過對牲畜的寄生之監督及其調查之條件（見上卷三八一頁）。

(註六)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一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一節（見伊氏全集第三卷一五一六及四五十四七三頁）。

(註七)布加可夫先生指出那種情形後，就說：「農業人口在農業繁榮時可以相對地（圈是強加的）減少。」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不僅

「可以」而且是必然一定的……布加可夫先生結論說：「相對的減少（指農業人口）在這裏僅只（原文如此）指示國民勞動的新部門之增加。」這個「僅只」——倒很奇妙的工業部門從農業中吸去「最精壯和最有智識的勞動力」這樣看來，為要承認考夫基之一般命題是十分正確的，單這一簡單的考慮就够了：農業人口之相對的減少即已部分地證實這個一般的命題——資本主義奪去農業之最精壯最有智識的勞動力。

(註八)考夫基在別處說：「小農作人瞧不起持其地位的階級，那我們可以有充分權利加以懲罰。」

我們順便指出柯里格的材料，他完全證實了考夫基的觀點柯里格在他的書中（“Die Lage des englischen Landwirtschaftsstaates” june, 1895, von Dr. F. Koenig）詳述英國有農業（最特殊的幾種）中農村經濟的狀況。我們在這本書內看到許多關於小農作人比雇農勞動者過度勞動和不足的消費之指示，當時相反的指示卻看不到。例如，我們讀到，小經營之收入為「最大的（Universaler）勤勞和節儉」所創造（八八頁），農場的建築物很惡劣（一〇七頁），小土地所有者（Yeomen farmer自耕農）所處的地位比佃農還不如（一四九頁）。小土地所有者之處境很可憐（在林肯郡），他們的住宅比大農的勞動者之住宅還壞，有些簡直完全不堪設想。他們的工作比普通工人繁重得多，時間也是，但所得卻比他們少。他們生活惡劣，只吃少許的肉……他們

的兒女工作，沒有報酬並且衣服褴褛」（一五七頁）「小農像奴隸一樣工作夏天往往從早晨三時忙到晚間九時」（波士頓農業協會（Chamber of Agriculture）的報告一五八頁）。「無疑的——有一個大農莊……有很少一點資本並且全部工作由一家人來手來做的小農作人（Der Kleine Mann）很容易節省家庭的費用，而大農則要同樣很好地給養自己的僕工，就靠年也要好好地養活他們」（二一八頁）。小農（在農業經營）「異常地（angeheuer）勤勉，他們的妻子和兒女勞作不亞於日工，有時常常比日工忙得多；有人說，他們的兩個人一天做的工作和三個僕勞動者做的一樣多」（二三一頁）。小佃農（他一定要由自己一家人來工作）的生活——純粹貧窮的生活」（二五三頁）。「一般地和整個地講來……小農顯然比大農更能忍受危機，但這並不是說小農有較多的收入。據我的意見，其原因就是小經營者（Der Kleine Mann）得到他的家庭之無親屬的幫助……平常……小農的全家都在他的經營內勞作……兒童得到給養和很有限的一點工資」（二七七—二七八頁）等等。

（註九）關於哲學的宇宙觀，我們不知道布加可夫先生的話對不對。但我可以說考茨基並不批列哲學之贊成者，像布加可夫先生一樣。

(11)

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的第十章是研究海外競爭和農業工業化的問題。布加可夫先生極端蔑視地批評這一章，他說：「沒有一點特別新奇或特別獨到的地方，這是一些多少為人所知的基本事實」等等。他把關於農業的危機，其本質及其意義之理解這一問題棄置不顧，可是這個問題有很大的理論上的重要性。

從馬克思所提供的而為考茨基所詳細發揮的農業進化之一般的理解中不可避免地要發生對農業危機的理

解。考茨基看出農業危機之本質在於歐洲農村經濟，由於極廉價地生產穀物的國家之競爭，已沒有可能將那些負擔（這些負擔是土地私有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加於農村經濟之上的）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現時歐洲的農村經濟「自身要擔負這些負擔，現時農村經濟的危機也，正是在此」（着重點是考茨基加的，見上卷三四四頁）。這些負擔中主要的就是地租。在歐洲地租被過去歷史的發展提高到很大的限度（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並且鞏固在土地價格之內。（註一）在殖民地（美洲、阿根廷等處），因為牠們仍是殖民地，我們便看見為新的移民所佔有的自由的土地，他們或者完全不出一點代價或者只出少許的代價就能佔有這些土地，並且這些土地，其未被榨取的豐饒性使生產費用減至 minimum（最小限度）。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在以前將過度膨脹的地租（以高度穀物價格的形式）轉嫁於消費者身上，現在這種地租之負擔，自然要落在農業經營者和土地所有者自己身上，而使他們破產。（註二）農業的危機就這樣地破壞了並繼續破壞著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及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之原有的幸福。資本主義的農業一直到現在從社會的發展中取去許多的貨物，並在土地價格以內鞏固了此種貨物之高度。現在牠就得讓出這種貨物。（註三）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現在被投到為資本主義的工業所固有的不安定的狀態中，並且不得不去適應新的市場條件。農業的危機像一切的危機一樣，破壞許多的經營者，產生早已確定的財產關係之巨大的崩壞，有些地方引起技術的退化，引起中世紀的關係及經濟形式之復活，但是一般地和整個地誘來，危機加速社會的進化，把宗法社會的停滯從牠的最後逃避所中驅

逐出去，強迫農業繼續不斷的專門化（這是資本主義社會內農村經濟進步之基本條件之一），不斷地採用機器等等。一般地和整個地講來，——考茨基在其書中第四章根據一些國家的材料指出這一點——甚至在西歐我們並未看見在一八八〇——一八九〇這十年內有什麼停滯，而是看見技術的進步。我們說——這種進步在美洲甚至比在西歐還要明顯些。

總括一句，把農業的危機看做阻礙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現象，是沒有根據的。

（註一）關於地租之增加及其穩定之質，遇題可參看佩爾富斯（德國社會民主黨員隨後參加俄國社會民主黨工作，大戰時期轉為社會主義者——譯者註）的正確意見：世界市場與農村經濟之危機。佩爾富斯對於危機及一般土地問題在基本觀點上和考茨基一致。

（註二）見佩爾富斯「世界市場與農村經濟之危機」一四一頁，對於佩氏的書的評論載在開始第三期一一七頁，我們補充一句，如於歐洲商品的農業之其他「困難」，其對殖民地所加的負擔究竟非常有限。

（註三）絕對地租是壟斷底結果。幸而，絕對地租之增加有一定的眼度……直到最近時期絕對地租像級差地租一樣……似乎在歐洲增加了。可是海外競爭給這一壟斷以強有力的打擊。我們沒有任何根據去肯定級差地租在歐洲（除英國某幾部分以外）在海外競爭影響之下也受了打擊……但是絕對地租之降低首先蒙其利的（Zu gunsten Kommen）是工人階級」（見拙譯上卷一一一頁並參看最後一章）。

原书空白页

譯後記

考茨基的土地問題用不着我們多加介紹，這部書的理論部分像作者自己所說的，是在闡明「資本是否把握住農村經濟，假如把握住，那末是怎樣把握的，資本在農村經濟中是否產生一種變革是否搗毀舊的生產形態，是否引出新的生產形態。」無疑的，農村經濟因其特別複雜性及多樣性，往往使研究者容易陷於迷惑，有許多研究者——不僅一般資產階級的學者，甚至有些社會主義者都堅持着這種見解：農業和工業並不走着同一的道路，並不受同一規律的支配，即在將來農村經濟仍保持其特殊性。考茨基在敍述農村經濟之特徵及其歸宿時則明顯地證明給我們農村經濟有其特殊性的農村，是和城市工業一樣，受同一發展規律的支配，而其前途則為農業與工業之堅固的結合。

土地問題的下卷專述社會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作者企圖對土地政策的原則作最後的確定，但無疑的這種企圖在當時還是一種嘗試，是暗中摸索。考茨基所規劃的土地政策在二十年後的俄國革命所解決的土地問題，已顯出考茨基見解有許多缺點。但不管怎樣，考茨基土地問題底這一實際部分仍能作為落後國家解決土地問題的一部有力的參考資料。

至於本書的價值，我們最好引伊里奇的話來看。伊里奇在其論農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一文——我們特地把牠譯出作為本書的附錄——中，對考茨基這本書推崇備至，並與以極高的評價，他說：「這本書有很大的理論的和實際的價值。這差不多是問題之第一次有系統的和科學的研究。」

考茨基這本書出版之後引起了各國堅持一般見解及自認為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家之間熱烈的爭論，其在俄國的爭論尤為激烈，伊里奇曾為專文（即上引農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一文）來駁斥考茨基的反對者之批評。單從無論是反對者或贊成者對考茨基這本書之注意並因此而引起對農村經濟問題之加深的研究這一事實看來，也可見考茨基這本書在各國所發生的影響。

在中國，農村經濟之成為研究和論爭的課題，不過是最近幾年的事。但因為過去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之缺乏以及缺乏正確的理論之指導，以致雖有一時熱烈的爭論而終歸於岑寂。如果在目前對於中國經濟問題，尤其是農村經濟問題所表現的岑寂不是表示放棄對千頭萬緒的農村經濟之研究，而是在加深這種研究，那末每個研究者都必須俱備兩個前提條件：資料之搜集與整理，其次最主要的就是正確理論之指導。

要使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成為有系統的科學的研究，而不是材料之雜湊，是一般的普遍的現象之綜合而不是局部的孤零的事實之說明，那末我們也應當採取這樣的方向去研究中國的農村經濟：資本主義是否侵入了中國農村經濟，是否在牠裏面產生一種變革，是否撲滅了舊的生產形態，引出新的生產形態。這樣的研究總比

過去抽象地斷定中國農村經濟爲封建的經濟或爲資本主義的經濟要深刻得多，而且也只有這樣的研究纔能使我們把握住中國農村經濟的特質及其發展的趨勢。

無疑的，在這一點上，考茨基這本書能給我們以最正確的理論的指導，這也就是譯者下決心以極大的努力將這本書介紹到中國來的唯一原因，雖然這本書距出版到現在已將近四十年，纔介紹到中國來，但就中國的時間和空間而言，一點也沒有失掉牠的鮮活的意義。無論如何就我們的研究者和讀者方面來說，我們不能把考茨基這本書當作歷史的文獻而應當當作我們研究的指針。

這個譯本之能出版，譯者十分感謝鍾天心、胡愈之兩先生之介紹及中山文化教育館之採納。在下卷校對時，友人國華、凡西二君給了不少的助力，這也是譯者所銘感的。至於譯文方面，譯者雖極謹慎，然錯誤恐仍不免，尚希讀者與以指正。

譯者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原书空白页

全書人名索引

四 畫

巴克霍茲(Bakhaуз)著有論農村經濟中之分工，見上卷四二頁。

巴爾台斯(Bartels)沙爾布爾格農業學校校長，見上卷一六一頁。

巴洛德(C. Balod)著有“Die Lebensfähigkeit der Städtischen und Ländlichen Bevölkerung”，見上卷三一三頁。

五 畫

布赫勒(Buehner)德國哲學家，見上卷一八頁。

弗賴爾(Fler)見上卷三一頁。

弗斯特(Frost)見上卷六〇頁。

卡爾洛斯(Carlos)見上卷一〇四頁。

布亨貝爾格(Buhnenberger)見上卷一五七、一六一、一七八頁，下卷一三一、一三六頁。

古柏特·阿烏哈金(Gubert Ayhaden)著有論農村經濟中之大生產與小生產見上卷一五八、一五九頁。

瓦達乃爾(Wandaler)刺拉根公社之創立者見上卷一七五、一七七頁。

史南培爾·阿爾德(Schnapper Arndt)見上卷二五九頁。

布拉夫(A. Brav)見上卷二六一頁。

瓦德維爾德(Wandervelde)著有比利時的農業社會主義見上卷三九九—四〇〇頁。

卡布魯可夫(Kablukov)著有農村中之勞工問題見下卷八八頁。

瓦根勒爾(Wagenar)見下卷九六頁。

布洛赫斯特(Brauhist)下卷九六頁。

六 畫

西斯蒙德(Sismondi, de)(1773—1842)法國經濟學家著有政治經濟學之研究見上卷八、九、一〇、一、一、一八五、一八六頁。

伊麥曼見上卷一〇頁。

西凱(G. G. Cikken)見上卷五八頁。

西倍爾(M. Shippele)見上卷三八五頁、下卷六四、六五頁。

多格貝爾 (Dogberry) 見上卷一一六頁。

吉費爾見上卷一三六頁。

吉爾赫賴爾見上卷一四二頁。

吉爾見上卷四〇三四一二頁，下卷五八、五九頁。

吉爾赫霍弗著有農業經營論，見下卷三八頁。

安德生·格蘭罕 (Anderson Graham) 見上卷二二五頁。

安東·邁格爾 (Anton Mengel) 見上卷八六頁下卷五三頁。

伏爾姆見下卷五四頁。

七 畫

克賴斯登 (Kledens) 見上卷三一頁。

克雷邁爾 (Kremer) 見上卷一三四、一五〇、一六四、二七八頁。

克蘭佛特 (Kraft) 著有生產論見上卷一六五、二一八、二一九、二七八、三七八頁。

克賴格 (Kleg) 見上卷一七八頁。

克維斯托爾見下卷一〇二頁。

克留格爾見下卷一四〇頁。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見上卷八〇頁—八五頁。

李德 (Read) 見上卷一五六頁。

李卜克內西德國社會主義者 (1826—1910) 見下卷一九四、一九五頁。

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見上卷一一三一頁。

貝恩干爾 (Bengard) 見上卷一一三一頁。

辛格爾 (Singer) 上卷一四〇頁，下卷一〇一頁。

沙克士 (F. Sax) 著有屠林根的家庭工業上卷一六二，下卷五九頁。

阿干德 (Angard) 見下卷六三六四、六六頁。

伯恩斯通 (Bernstein) 見下卷七〇頁。

呂里凱爾見下卷一二八頁。

八 畫

宗巴特 (Sonnbart) 生於一八六三年，為研究近代資本主義發生與發展之近代德國資產階級科學之最有名代表者。見上卷三四、一八六頁。

波克爾 (Bok) 著有文化史見上卷二八頁。

波佛(C. Bovy)見上卷三九九頁。

波巴(Boban)見上卷四〇一頁

拉布魯耶爾(Labruier)上卷三三一頁

拉撒爾格(Lafarg 1842—1911)上卷一四六三

拉達烏爾·海拉布諾 (L. Landauer, Gerbrunn) 上卷三八八三九四頁

卷六三

灰西寺圖

荻懇 (F. W. Ihne) 上卷二三八六頁。

若累斯喬克 (Juraschek) 上集

九
書

馬克思(K. Marx)上卷二四五、五六、七八〇、八六、八九、九二、九四、一〇四、一〇六、一一三、一四〇、一四四、一六〇、一〇〇、一〇三、一七三、二九頁；下卷二二三、三三八、八九一、一六六、一九三頁。

馬西傑 (Massinon) 上卷二二一頁。

柯特金 (C. Köttgen) 上卷六二二頁。

柯蘭德 (I. Komad) 上卷二一七二一八六二八九三三三頁；下卷六三三頁。

柯尼格 (Konig) 上卷四一八頁。

勃蘭 (T. Pta) 上卷六二二頁。

哈姆 (Hamn) 上卷六四六八六九頁。

查爾 (Thaer) 上卷七一頁。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上卷八一八四、八五、八六、一八四頁。

查理士·布雷 (Charles Breu) 上卷一七五頁。

威爾遜上卷二三六頁。

威伯 (Webb) 著有英國協作社運動上卷一七五頁；下卷五五頁。

馬克司·維貝爾 (Max Weber) 上卷二二六二二七二六一頁；下卷六七八九一九六一〇一頁。

威爾遜·弗克司 (Wilson Fox) 上卷二〇五頁。

約翰·費爾柴爾 (Johann M. Filzer) 上卷二〇八頁。

約翰貝萊爾斯下卷七一頁。

柏爾下卷一九八頁。

十 畫

格呂慈·姆賴爾 (Gruneh Müller) 上卷三一頁。

恩格斯 (F. Engels) 上卷三七頁; 下卷三三一九三一九五、一九六頁。

海里赫八世上卷三三一頁。

海爾拉赫 (Gerlach) 著有肉之消費及其價格上卷四〇頁。

海克上卷四七五。

海爾邁斯 (Hermes) 上卷二二六頁。

海慈 (A. Heisz) 上卷一六一二六九頁。

海爾上卷一七三一四。

海爾克勒 (Herkner) 上卷二六七、下卷五九頁。

柴特干斯特 (Seitegast) 上卷二九五七、三五九、三七三、三七八頁。

柴林格 (Choring) 上卷一五〇、一五一、一六三、一六九、一七三、一九一、一九三、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一四六、一四八、一五〇。

三九四、三九五；下卷四五、八六頁。

泰爾(Taer)上卷四三頁。

泰芬著有論奧大利社會貧困及統治階級上卷二〇一百。

恩德賴斯 (Endres) 上卷 100 頁。

海涅(Heine) 卷 111 页。

庫羅·佛蘭克斯丁(Dr. Kuno Frankenstein)上卷一五四、七、四

席洛夫下卷八四百。

格蘭德(Grad)上卷一六七頁。

格羅斯曼(Grossman)上卷三三三三三頁。

俾斯麥(Bismarck) 上卷三八三 下卷九六四

十一

馮·毛萊爾(G. L. Fon-Manner)著有農村公社史上卷二〇頁。

康德(Kant 1724—1804) 卷之七

馮德·郭爾慈 (Fon der Goltz 1843—1916) 上卷五五八

Witt七下卷二〇、四、六、七、七〇頁。

屠能上卷四五、一〇、六、一〇七頁。

培雷爾斯(Perels)上卷五四、五六、五八頁。

埃卡爾特上卷五七頁。

十一畫

斯賓塞上卷二七頁。

斯文佛爾特上卷二八頁。

斯維柴爾(Sweichor)上卷四三頁。

斯托凱爾(Stöckel)上卷二八一頁。

斯屠姆(Sturm)下卷九六頁。

凱爾格爾(K. Kargel)上卷五六、五七、六〇、一一七、一五、一六、一六四、二七五、三一八、三一九、三一〇、三八、一下

卷六〇、六一、六五六九、八九、九〇、九三頁。

黑爾曼上卷八〇頁。

黑希特(F. Hecht)上卷一二五、一六八頁。

黑格爾上卷一四三頁。

湯姆生(Fompson)上卷八〇頁。

勞爾金·希爾德上卷二八頁。

勞爾德霍夫上卷一七九,一八〇頁。

凱恩上卷三三,一八四頁。

凱萊爾(Kelar)下卷五四頁。

費克(L. Fick)上卷二二八頁。

森伯克上卷二五六,二五七頁。

博立葉法國空想社會主義者下卷七一,一九八頁。

十二畫

路易·勃萊塔諾(Lui. Bretnano)上卷八〇,八一,八四,一一五頁。

雷林格上卷一三七,一七五頁。

楊格(A. Yang)上卷三三,一八四頁。

愛米爾席拉金上卷二〇一頁。

詹南斯 (Jannasch) 上卷三四二頁。

十四書

維蓋爾曼・瓦爾弗 (Wegehn Wolf) 上卷三七頁。

維爾勤 上卷六五頁。

維凱爾曼 上卷四二五頁。

維登貝爾格 下卷一〇一頁。

蔡特金 上卷一三五頁。

德里爾 上卷一六五頁。

漢生 (Hasen) 上卷三三三頁。

希希爾 (Bucher) 上卷一一四〇頁。

十五書

黎比赫 (Lieblich) 上卷二七、六六、六七、七〇、七一、一四〇頁。

黎佩爾特 (Lippert) 下卷八五頁。

魯道維克 上卷三一六頁。

魯道爾夫·邁耶爾(R. Meier)上卷一八六、一八九、二一四、二一五、二二四、下卷六、九、九五頁。

魯謨爾(F. Rumor)上卷一一一一頁。

魯斯提庫斯下卷六八頁。

邁岑(Meitzen)上卷一四四、一四八、一九、二二四、二二下卷二二二、二二五頁。

邁斯柯夫斯基(A. Miaskowski)上卷二二二、二四六；下卷四五頁。

邁凱爾上卷四〇九、四一〇、四一、四二一頁。

十六畫

穆勤英國經濟學者上卷一五一、一八五頁。

霍德斯丁(Goldstein)上卷二二四、三二五頁。

十七畫

謨哲爾上卷一三六頁。

賽弗爾(Schefle)上卷一八九頁。

十八畫

蘇馬赫爾、查爾赫林下卷九五頁。

十九畫

羅塞爾 (Roshel) 上卷四五。一三七—五三〔一〕，下卷一一一—一七頁。

羅伯爾塔斯 (Robertus 1805—1875) 上卷一〇五、一〇六、一一五頁。

羅伯特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上卷一七五；下卷七一頁。